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	5+N（1）年，于发行人依照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其中，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发行人赎回日为本期中期票据第5年和其后每一年的付息日。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承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 目 录

重要提示 .....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6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6
(二) 情形提示 .....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	12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14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4
(二) 主动债务管理 .....	15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5
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16
第一章 释义 .....	1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2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20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9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9
二、发行安排 .....	3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37
二、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	40
三、发行人承诺 .....	53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5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5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64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73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	8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9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49
一、	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 .....	149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	164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83
四、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	195
五、	发行人关联交易 .....	196
六、	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224
七、	其他重要事项 .....	22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250
一、	信用评级情况 .....	250
二、	发行人资信情况 .....	25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261
第九章	税项 .....	262
一、	增值税 .....	262
二、	所得税 .....	262
三、	印花税 .....	26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264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264
二、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265
三、	债务融资工具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266
四、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	267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268
一、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268
二、	会议权限与议案 .....	268
三、	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	268
四、	会议召集与召开 .....	271
五、	会议表决和决议 .....	273
六、	其他 .....	274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	276
一、	置换 .....	276
二、	同意征集机制 .....	27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280

一、违约事件 .....	280
二、违约责任 .....	280
三、发行人义务 .....	28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	28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81
六、处置措施 .....	281
七、不可抗力 .....	282
八、争议解决机制 .....	282
九、弃权 .....	282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28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290
一、备查文件 .....	290
二、查询地址 .....	290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292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29.8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和 29.01%。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2、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420.8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二) 情形提示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云南能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来函,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其两家全资子公司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东方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年

报审计机构，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致同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和内控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协议，致同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平衡和理顺企业内部监督制衡关系，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上述调整，免去夏爱东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康春丽、王斌、何进元、金久峰监事职务。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5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李健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查荣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华士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尹述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尹述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尹述红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3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

职业字[2025]3902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31,094,2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72,031,457.35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31,094,257股,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1,094,2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6、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631,094,2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亿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变更为18,631,094,257元。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31,094,257元。(二)原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0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亿股,无其他类别股。修订为: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631,094,2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631,094,257股,无其他类别股。

7、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2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杨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杨佐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佐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工作。

8、根据发行人2026年4月2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鲁俊兵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9、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79.7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0.40%，较 2024 年末增加 51.53 亿元，增幅 40.19%，主要是发行人 2025 年完成再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收到募集资金确认股本溢价 51.72 亿元所致。

10、为发行人出具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曾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因“致同所在开展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对于“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减值测试的审计，复核了格力地产提供的减值测算表格，将其作为审计底稿，未另行制作复核底稿。2023 年 7 月，致同所在收到我局调取格力地产历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的通知后，篡改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上述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的审计底稿，包括修改原始减值测算表格内容、毁损有关纸质底稿、参照格力地产 2023 年差错更正时使用的方法及模型补作复核底稿。2023 年 8 月 14 日，致同所将上述篡改后的底稿提交我局，并出具了完整性声明。其后，致同所再次向我局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底稿，并说明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底稿不是年审期间归档的审计底稿版本。”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

致同会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因“一、致同所出具的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我局另案查明，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况。致同所为前述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审计业务收入合计 510 万元。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山、赵雷励，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山、王振军。二、致同所在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财务报表舞弊风险的识别及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致同所对新智认知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新智认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销售费用等科目变动趋势矛盾，临近期末发生大量或大额交易等风险；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新智认知相关销售由第三方回款、未开具销售发票等异常情况。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在将存货确定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情况下，存货控制测试流于形式，未能发现抽样的采购合同实际无货物流转。收入内部控制测试未对销售货物控制测试得出测试结论，底稿中未记录具体抽样审计证据；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的销售出库穿行测试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以得出测试结论，未能发现抽样的销售合同实际未执行。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对大额异地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致同所未按照审计计划检查运输单据或期后结算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的发出商品实际无货物流转。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四）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将收入识别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实施收入函证时，未按照审计计划函证合同类型、履约情况等信息；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照审计计划核查销售交易客户的物流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核查的销售业务实际未执行。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五）函证程序存在缺陷。函证程序是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科目的重要审计程序。致同所以对 2019 年财务报表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部分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函证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签署日期，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记录应收账款函证选样标准，对部分重要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程序，且未说明理由。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六）未有效执行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2021 年财

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未按照测试内容获取销售发票等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七)未对销售运输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对新智认知销售运输费用金额与收入金额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10 万元,并处以 1020 万元的罚款。

致同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因“一、致同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我局另案查明,红相股份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以对红相股份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3,584,905.56 元。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凌雯、巫宝才。二、致同所在红相股份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红相股份原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审计底稿中记录某贸易公司疑似关联方。同时,银川卧龙向该贸易公司销售相同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贸易公司的远程访谈仅询问是否为银川卧龙的关联方,未结合工商信息针对性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情况。此外,致同所在对该贸易公司应收账款、年交易额执行函证时,审计底稿未见对函证地址信息进行核对的记录。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二)协同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根据审计底稿记载,协同销售系红相股份 2017 年收购银川卧龙后,利用铁路销售渠道优势,将红相股份设备销售至铁路系统中,实现协同效益。协同业务作为银川卧龙 2017 年新增业务类型,当年形成较高收入且集中发生于年末,同时银川卧龙协同业务对外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均明显高于红相股份直接对外销售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某物资公司为银川卧龙协同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为当年新增客户,相关收入占协同业务收入比重达 58%,但该客户并非铁路系统客户,与审计底稿记录的协同业务模式不符。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

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修理变压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修理变压器业务主要是银川卧龙对客户大型电力变压器进行修理,根据变压器故障情况定制相应修理方案,并根据修理内容进行收费。致同所检查的修理变压器业务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但未对具体维修内容、修理材料及价格明细等进行约定;客户某电力工程公司访谈中未提及修理变压器业务合作;客户某电气公司在自身具备修理变压器能力的情况下以较高价格将业务委托给银川卧龙。针对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584905.56 元,并处以 6469811.12 元罚款。

致同所在过去一年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存在以下特殊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于付息日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 5 年(品种一)和其后每一年的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相应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发行人如果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则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

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一个月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 （二）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 （三）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1、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2、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3、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

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5、票面利率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四）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五）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特别议案包括：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

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上述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三、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2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置换三个月内发行人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和用于偿还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债)的本金，穿透后募集资金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用于绿色领域的募集资金占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总额的 100%。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名词：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指	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

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有名词：**

**“千瓦时/KW.h”** 指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

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 “调节库容” 指 正常蓄水位（兴利蓄水位）与死水位之间的库容，用以调节径流、提高枯水期的供水量或水电站出力。
- “总库容” 指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称为总库容，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可作为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 “平均可用小时” 指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 “等效可用系数” 指 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指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指 电力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之间比例关系。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信用评级制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0 亿元、60.62 亿元、81.63 亿元和 102.96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3.71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5、0.18 和 0.23。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 和 60.0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分别为 27.30 亿元、26.75 亿元、26.25 亿元和 6.29 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29.8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 和 29.01%。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9.22 万亿千瓦时、9.85 万亿千瓦时和 10.3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6.80%、6.81%、5.24%。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 775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 3,041.60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 2,436.4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29.29%。公司 2025 年完成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 1,121.88 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 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420.8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27.61 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10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BOT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40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量中的85%送中国国内，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

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

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四) 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5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20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

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移民对象且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五）特有风险**

### **1、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穿透后部分用于发行人水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资金成本、劳动力成本上涨，或者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政府政策、利率政策的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可能引致项目状况偏离预计目标，出现收益下降的风险，从而对项目建设完工造成不利影响。

### **2、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

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3、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水电项目，水资源为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可以替代以煤电为主的化石燃料发电，从而避免化石燃料发电所带来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但不排除由于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投入运营，或未来由于技术标准变化等方面因素，造成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 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等环境次生污染影响，对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但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引发环境次生污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5、项目合规性风险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涉及的绿色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的发改委、环保、土地的批复文件，但未来若相应政策变化或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实施，导致绿色项目存在合规性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未来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改造，以便适应新的政策。

### 6、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7、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8、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同时，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

号），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将根据64号文第一条“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税收处理。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以及对本期中期票据税收处理方式的变动。

#### **9、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亿元，如果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则会使投资人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10、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本次票据具有权益性质，在计入所有者权益之后、在发行人赎回之后，预计均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波动影响，进而也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变动影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和判断。

#### **1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次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 **12、赎回日及票面利率重置日不一致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而发行人赎回日为本期中期票据第5年和其后每1年的付息日，存在赎回日与票面利率重置日不一致的情况，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发行人将按面值加应付利息（票面利率在重置前保持不变）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中期票据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 **13、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
- 2、**发行人全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到期债券余额为 284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含绿色超短期融资券）94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190 亿元。
-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TDFI16 号。
- 5、**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00 亿元。
-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N 年。
- 7、**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闰年 366 天。
- 8、**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9、**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10、**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 12、**发行方式：**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 13、**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 14、发行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 15、缴款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16、起息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17、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18、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 19、付息日：每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兑付日：无。
- 2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22、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23、兑付价格：面值兑付。
- 24、主体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1699 号），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书面

确认。

- 2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担保：**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
- 26、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存续期管理机构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31、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2、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特殊发行条款

- 1、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有权赎回本期

中期票据：

(1) 发行人于付息日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第5年和其后每一年的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如果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相应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发行人如果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则于相应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一个月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一个月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中期票据。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本息支付相

同。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2、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3、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应当在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1) 发行时信息披露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发行后会会计初始确认未计入权益；

(2) 会计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存续期内不再计入权益

**4、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5、利率确定方式：** (1)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2) 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3）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6、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31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票面利率重置日：**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收款人账号：11040039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2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置换三个月内发行人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和用于偿还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债)的本金。本次置换出的发行人自有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穿透后用于景洪水电站、苗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黄登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小湾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等 9 个绿色项目，相关项目均已投产运营，以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表 4-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一）

置换偿还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金额	发行利率	到期日/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日	品种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0,000.00	100,000.00	1.45%	2026 年 6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

其中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募集资金穿透后用于景洪水电站、苗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黄登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小湾水电站等 7 个绿色项目，相关电站均已投产运营。

表 4-1-1：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贷款投放对应的绿色项目	产品类型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还款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本息金额	能否提前还款
1	华能澜沧	中国银行	景洪水电站	流动资金	2025/1/2	2026/1/2	2025/12/31	200,000.00	4,533.00	4,500.00	已还款
2			苗尾水电站						12,475.04	12,000.00	

3	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糯扎渡水电站	贷款					18,630.48	18,000.00
4		黄登水电站						3,735.00	3,000.00
5		里底水电站						5,632.00	5,600.00
6		漫湾水电站						5,558.00	5,000.00
7		小湾水电站						7,970.00	6,9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	漫湾水电站	流动资金贷款	2023/3/17	2026/3/16	2026/3/13	9,000.00	8,775.00	7,950.00
9		景洪水电站		2023/3/17	2026/3/16	2026/3/13	8,000.00	7,800.00	7,800.00
10		糯扎渡水电站		2023/3/17	2026/3/16	2026/3/13	20,000.00	19,500.00	19,500.00
11		小湾水电站		2023/3/20	2026/3/16	2026/3/13	10,000.00	9,750.00	9,750.00
合计							<b>247,000.00</b>	<b>104,358.52</b>	<b>100,000.00</b>

表 4-2：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二）

置换三个月内发行人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贷款投放对应的绿色项目	产品类型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能否提前还款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乌弄龙水电站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2/19	2026/9/22	2026/4/20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已还款
2			里底水电站								
合计								<b>100,000.00</b>	<b>30,000.00</b>	<b>20,000.00</b>	

表4-3：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三）

偿还25华能水电GN011(科创债)的本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 还款金额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债)	100,000.00	100,000.00	1.59%	2025-11-26	2026-07-15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	-	-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债)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三个月内发行人在绿色项目有息负债上的本金支出及偿还未来到期的绿色项目贷款本金，穿透后募集资金用于黄登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景洪水电站、苗尾水电站、漫湾水电站等 6 个绿色项目的银行贷款还款本金。

表4-3-1：25华能水电GN011(科创债)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贷款投放对应的绿色项目	产品类型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	近三个月已还本金金额	还款日期	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偿还本金金额	置换时间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黄登、大华桥	补充企业电站流动资金	2024-10-15	2025-10-14	45,000.00	45,000.00	2025/9/29	35,000.00	2025-11-26
2			糯扎渡水电站	补充企业电站流动资金	2024-10-15	2025-10-14	25,000.00	25,000.00	2025/9/29	25,000.00	
合计							<b>70,000.00</b>			<b>60,000.00</b>	

表4-3-2：25华能水电GN011(科创债)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二）

序号	债权人	贷款投放对应的绿色项目	产品类型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合同起始日期	贷款合同到期日期	付息频率	贷款利率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还款时间
----	-----	-------------	------	-----	------	----------	----------	------	------	----------	------

1	中国 银行	景洪水 电站	流 动 资 金 贷 款	华 能 水 电	200,000.00	2025-1-2	2026-1-2	按 季	1.92	9,194.00	2025-11-26
2		苗尾水 电站								11,149.00	
3		黄登水 电站								9,916.00	
4		漫湾水 电站								9,741.00	
小计					<b>200,000.00</b>					<b>40,000.00</b>	

表4-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及项目归属方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项目状态	项目自有资金(亿元)	资本金是否到位	项目已有融资余额(亿元)	项目建设情况	已投产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5年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小湾水电站	水力发电	277.32	正常运营	55.464	是	87.4	已建成投产	420	186.48
2		糯扎渡水电站		450.06		90.012		161.22		585	257.71
3		大华桥水电站		105.47		21.094		54.1		92	39.85
4		景洪水电站		101.87		20.374		33.02		175	79.41
5		黄登水电站		237.88		47.576		96.35		190	79.66
6		苗尾水电站		182.97		36.594		62.37		140	61.30
7		里底水电站		44.77		8.954		33.29		42	15.93
8		漫湾水电站		41.69		8.338		0.00		167	70.59
9		乌弄龙水电站		121.32		24.264		67.57		99	38.04
合计				<b>1,563.35</b>		<b>312.67</b>		<b>595.32</b>		<b>1,910.00</b>	<b>828.97</b>

## 二、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 (一) 项目合规性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2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置换三个月内发行人偿还

绿色项目有息负债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和用于偿还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债)的本金。本次置换出的发行人自有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穿透后用于景洪水电站、苗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黄登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小湾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等 9 个绿色项目，项目合法合规文件情况如下：

**表4-5：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1	乌弄龙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3]159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3]269号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4]2212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3]133号
2	里底水电站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3]412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1]251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1]205号
		水土保持文件	办水保函[2010]198号
3	黄登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3]110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3]41号
		立项文件	发改能源[2014]1069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1]299号
4	苗尾水电站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3]990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函[2014]650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2]58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1]66号
5	小湾水电站	核准文件	原电力工业部[1996]369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函[2009]868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01]157号
		水土保持文件	办水保函[2012]178号
6	糯扎渡水电站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1]566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05]158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05]509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函[2004]217号
7	大华桥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4]93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3]349号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4]2977 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3]120 号
8	景洪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厅函[2004]422 号
		环评文件	环函[2000]464 号
		立项文件	发改能源[2006]2852 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函[2004]238 号
9	漫湾水电站	核准文件	计燃[1984]2629 号
		环评文件	云南澜沧江漫湾水电站初步设计附件： 341-4-24-7 水库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土地文件	[1988]国土函字第 80 号

经审核，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涉及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认定依据

我国能源革命方兴未艾，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在习近平总书记对外宣示的碳达峰碳中和 4 个主要指标中，能源直接相关的就有 3 个，分别是 2030 年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较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以及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因地制宜开发水电。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推进西部清洁能源基地绿色高效开发。以长江经济带上游四川、云南和西藏等地区为重点，坚持生态优先，优化大型水电开发布局，推进西电东送接续水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科学优化电源规模配比，优先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实施‘风光水（储）’‘风光火（储）’等多能互补工程”。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依托西南水电基地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推进川滇黔桂、藏东南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积极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发挥水电调节潜力。在中东部及西部地区，适应新能源的大规模发展，对已建、在建水电机组进行增容改造”。

水力发电是一种利用水流运动的动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方式。首先，水力发电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其利用自然界的水循环进行发电，不产生排放物，对环境

影响较小，相比化石能源，水力发电具有显著的环保优势。其次，水力发电在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温室气体排放，这符合绿色能源低碳排放的特性。同时，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行还有助于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如修建鱼道、增殖站等，保护生物多样性。此外，水力发电还具有高效、稳定的特点，水电站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发电量，适应电网负荷变化，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调峰电源。

澜沧江流域作为我国西南水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云南段是国家规划中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之一。澜沧江发源于青海省南部的唐古拉山，流经青、藏、滇三省（区），流域内雨量丰沛，国境处多年平均水量 680 亿立方米。澜沧江干流在云南省境内河长 1,247 公里，落差 1,780 米，流域面积 9.1 万平方公里，占云南省国土面积的 23%。水能资源可开发量为 3,200 万千瓦。其中在云南省境内按 15 个梯级开发，总装机容量约 2,6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210 亿千瓦时，占澜沧江水电资源的 80%，占整个云南省可开发装机容量（9,800 万千瓦）的 26.3%。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集中，优良坝段多，建库条件好，水库淹没损失较小，装机规模适中，具有“云电外送”和“西电东送”的区位优势，已被国家列为实施“西电东送”战略重点开发的水电基地之一，被列为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是我国水能资源富矿中的“富矿”。

发行人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募投项目中的大华桥水电站、里底水电站、苗尾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黄登水电站属于澜沧江上游云南段阶梯水电“一库七级”开发规划内项目；小湾水电站、景洪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均属于澜沧江中下游云南段阶梯水电“两库八级”开发规划内项目。募投项目均通过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论证方案，属于我国西部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

近年来，发行人深刻把握“三个总”，始终聚焦“两个途径”，充分发挥“三个作用”，坚持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开发、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原则，以澜沧江流域已建、在建水电工程为支撑，以澜沧江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百大工程”项目为抓手，全力实现基地开发规模、能源转化效率、新型电力系统、经济社会效益“四个最大化”，服务国家能源绿色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可靠供应。

因此，募投项目均属于列入《“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内的大型水电基地，募投项目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能源发展规划符合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情况	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情况
澜沧江流域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景洪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苗尾水电站、黄登水电站等 9 个绿色项目）	1.属于西部重要清洁能源基地，符合“推进西部清洁能源基地绿色高效开发”要求	1.属于西南水电基地（澜沧江流域为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符合“依托西南水电基地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要求
	2.为“西电东送”接续水电项目，具备“云电外送”和“西电东送”区位优势，符合“优化大型水电开发布局，推进西电东送接续水电项目建设”要求	2.作为大型水电站，华能水电推进其优化升级及一体化运营，符合“积极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发挥水电调节潜力”要求
	3.华能水电推进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开发，符合“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建设‘风光水（储）’等多能互补工程”要求	3.项目属于澜沧江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开发的重要支撑，符合“推进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建设”要求
	4.开发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符合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地方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4.纳入澜沧江梯级开发规划，水电资源集中、开发条件优良，助力实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目标，符合规划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体导向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能源转型发展大势，大力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开发，致力于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发行人积极推进水电、新能源生产项目、水电基建项目环保标准化创建，严格实行环境敏感点动态管理，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深化生态红线意识，提升生态保护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化水平，切实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各项措施，不断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募投项目采用“点、线、面”全方位多角度生态修复方案，实现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各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植被恢复率、林草植被覆盖率等指标均超过建设项目设计标准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 2010 年至今，华能水电在澜沧江流域、金沙江流域建成糯扎渡、苗尾·功果桥、黄登、龙开口

4 座鱼类增殖站，有效保护流域水生生物，以实际行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名片。2024 年，公司编制《鱼类增殖放流工作方案》，邀请社会团体、当地群众参与，组织在黄登·大华桥、龙开口等电站开展多次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放流光唇裂腹鱼、澜沧裂腹鱼等珍稀土著鱼类 199.95 万尾，为鱼类多样性保护赋能。

此外，公司实施环保水保培训常态化管理，持续提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推进全员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司持续加强环保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分析、水电生产企业环保标准化创建经验交流等。

综上，募投项目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要求，其绿色属性不仅体现在清洁能源生产和碳排放减少，更通过“水光互补”“农光互补”等模式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示范。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均属于“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3 水力发电、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类项目。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募投项目符合“D：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5 水力发电”。

表 4-7：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绿色属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别	绿色属性符合性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 (CommonGroundTaxonomy) (2024年11月更新版)
水力发电	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3 水力发电、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	D：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 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5 水力发电

经审核，联合赤道认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符合认证标准要求，项目评估与筛选流程严谨，项目合规性文件齐全，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表现优秀。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从国家层面来说,我国水能资源丰富,在利用传统化石能源燃烧发电产生大量温室气体、加速气候变化的背景下,积极推进水电发展,提高水能资源利用效率,一直是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倡导方向。从顶层设计到专题规划都明确强调“坚持绿色低碳的能源战略发展方向,稳步推进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坚持节约优先,大力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电力-2. 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边境及国家大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建设,输变电、配电节能、降损、环保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类项目。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明确提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从区域层面来说,云南省产业布局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步伐,牢抓集中在澜沧江、金沙江、怒江“三江干流”丰富的水能资源,坚持以水电为主的能源开发方针,着力调整优化水电开发结构。

2021 年 2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云南省将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以绿色电源建设为重点,加快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建设;以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大型水电站基地以及送出线路为依托,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国家示范基地。同时,云南省作为“西电东送”南路输电通道省份,澜沧江流域具备“西电东送”的区位优势。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合理开发利用澜沧江流域水资源,服务西电东送国家战略,将绿色清洁的水

电东输，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三）水电项目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联合赤道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进行环境效益评估。

在定量方面，募投项目全部为水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类绿色产业项目，参考《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募投项目具有碳减排、节能、大气污染物减排三类可量化的环境效益。

#### （1）碳减排效益分析

募投项目 2025 年度合计上网电量为 828.97 亿千瓦时。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CO<sub>2</sub> 减排效益测算公式如下：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sub>2</sub>：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omega_g$ ：项目年上网电量，单位：兆瓦时；

$\alpha_i$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采用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中水电项目组合边际排放因子，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 CM）=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 OM）×50%+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 BM）×50%；募投项目均位于云南省，结合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公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云南省属于南方区域电网，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 OM）和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 BM）分别为 0.7706 tCO<sub>2</sub>/MWh 和 0.1816 tCO<sub>2</sub>/MWh，则水电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 CM）为 0.4861 tCO<sub>2</sub>/MWh。

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可减排二氧化碳(当量)4,029.62 万吨/年。

(2) 节能效益分析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能耗节约量计算公式如下：

$$E = W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年替代化石能源能力，单位：吨标准煤；

Wg：项目年上网电量，单位：万千瓦时；

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为 2,506.81 万吨。

(3) 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燃煤火力发电仍为电力供应的主体，虽然大多数火电站已配备脱硫脱硝装置，但仍存在部分污染物排放。水电与燃煤火电相比，产出同等电量，水力发电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间接减少火力发电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中公布的火力发电单位发电量污染物排放计算，募投项目每年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为6,383.07吨、10,362.13吨、1,077.66吨。

表 4-8：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环境效益测算表

募投项目 2025 年 度上网电量（亿 千瓦时）	环境效益类型		环境效益值	单位
828.97	减排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4,029.62	万吨/年
	节能	节能量（替代标煤量）	2,506.81	万吨/年
	减排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减排量	6,383.07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10,362.13	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	1,077.66	吨/年
--	--	--------	----------	-----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563.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可实现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为 51.55 万吨/年，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为 32.07 万吨/年，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81.66 吨/年，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132.56 吨/年，颗粒物减排量为 13.79 吨/年。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均为水力发电项目，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可选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量。募投项目已披露必选指标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与可选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减排量，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我国水能资源非常丰富，水力发电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相较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不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因此在降低化石燃料消耗、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募投项目定性环境效益如下：

#### （1）减碳降污协同治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近年来，我国提出要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减碳降污协同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碳达峰。相较于火力发电，水电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对于避免温室气体排放和减缓全球变暖贡献显著，同时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水电站的蓄水可作为气候变化的缓冲器，使澜沧江流域更能适应水资源变化，而不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 （2）改善能源消费结构，降低化石燃料消耗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目前的能源消费仍以煤炭和石油为主，大规模的使用一次能源，会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清洁能源类绿色产业项目，充分利用澜沧江流域的水资源，开发可再生无污染绿电，对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降低化石燃料消耗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 2、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是当前我国能源建设的重要政策之一。募投项目的运营对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意义重大。

### (1) 经济效益：拉动区域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募投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区域内社会人口会产生再迁移效应，有利于区域人口的合理调整与布局，有利于提高社会人口的劳动生产率。募投项目的运营及其相关辅助生产企业的建设将为附近区域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移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同时也为当地产业发展创造条件。其次，募投项目具备拦蓄洪水功能，可减少下游河道两岸淹没灾害损失，为社会经济生产提供安全环境保障。最后，募投项目具有改造自然和美化自然的作用，急流变平湖，可呈现出崭新的景观，募投项目工程建筑本身就可作为景点，加上库区的湖光山色，相得益彰，为区域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 (2) 社会效益：

#### ①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

随着经济发展和极端气候频现，包括云南在内的我国各地电力需求增长强劲。一方面，募投项目年合计发电量可达数百亿千瓦时，不仅能满足当地电力负荷，更将成为“云电外送”“西电东送”的重要支撑，满足区域电力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加快燃煤电厂退出、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成为主流趋势，而我国目前能源电力消费仍以煤炭为主，且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约束日益趋紧，煤炭生产、运输等环节面临高额成本及诸多政策、环保、安全风险，同时高碳型能源体系也给国家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严重威胁。募投项目有助于降低我国产业用能成本，保障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供应，助推地方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转型，保障区域能源安全。

#### ②提高现代化科学技术水平

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综合科学技术的成果，涉及材料科学、建筑科学、

物理学、化学、河流学等基础科学，还涉及建筑技术、机械安装技术、电子技术、管理技术等众多的应用技术领域。华能水电全面落实水电领域技术工作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华能水电持续深入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清洁低碳、智慧互联、安全高效的能源供应服务体系这条主线，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实现新领先。作为华能集团唯一拥有 2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区域公司，公司完成行业首部《智慧水电厂建设技术标准》和 IEC《智慧水电》白皮书编制，完成重大技术创新 34 项，17 项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多项科技创新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所属小湾电厂建成首个控制系统全国国产化示范电厂。

综上所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 （四）涉及项目具体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涉及大华桥水电站、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景洪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苗尾水电站、黄登水电站等 9 个绿色项目，均为重点大型水力发电类项目，目前均已运营。联合赤道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查，项目情况如下：

##### （1）大华桥水电站

大华桥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境内，是澜沧江上游（云南段）古水至苗尾河段水电梯级开发方案的第六级电站，上游为黄登电站，下游为苗尾电站。电站枢纽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地下引水发电系统、500kV 出线开关站等组成，其中碾压混凝土大坝最大坝高 103 米、坝顶长 231.5 米。电站总装机容量 92 万千瓦，安装有 4 台 23 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电站正常蓄水位 1,477 米，总库容 2.93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0.413 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性能。2018 年首批机组实现投产发电，2019 年 1 月全部机组投产。

##### （2）小湾水电站项目

小湾水电站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县与临沧市凤庆县交界处，该项目是国家重点工程和云南省实施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标志性工程。小湾电站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6×70 万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 277.32 亿元，水库总库容 150 亿立方米，是澜沧江中下游河段的“龙头水库”。项目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09 年 9 月第一批机组提前建成投产，2010 年 8 月全部建成投产。

##### （3）糯扎渡水电站

糯扎渡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和思茅区交界处,是国家“西电东送”重大能源建设项目和自主化示范工程,西起云南省普洱市普洱换流站,东至广东省江门市江门换流站,线路全长约 1,451 公里,额定输送容量 500 万千瓦,额定电压 800 千伏。电站安装 9 台 65 万千瓦机组,总装机容量 585 万千瓦,工程概算总投资 450.06 亿元,项目设计年发电量 239.12 亿千瓦时,水库总库容 237.03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113.35 亿立方米。2012 年首批 3 台机组实现投产发电,2014 年 6 月全部机组投产。

#### (4) 乌弄龙水电站

乌弄龙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巴迪乡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二级,总装机容量分别为 99 万千瓦。乌弄龙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投产,#2、#3、#4 机组于 2019 年 4 月、6 月和 7 月分别投产。项目总投资 121.32 亿元。

#### (5) 景洪水电站项目

景洪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上游 5 公里处澜沧江河段,是我国可再生资源发展规划的水电项目之一,被列为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骨干项目。电站装机容量 175 万千瓦(5×35 万千瓦),总库容 11.39 亿立方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1.87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 6 月首台机组建成投产,2009 年 5 月 5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 (6) 里底水电站

里底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巴迪乡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三级,总装机容量为 42 万千瓦。里底水电站#1 机组于 2018 年 10 月投产,电站#2、#3 机组于 2019 年投产。项目总投资 44.77 亿元。

#### (7) 漫湾水电站

漫湾水电站位于中国云南省云县和景东县交界处的澜沧江中游河段上,是澜沧江中游河段开发的第 3 级,云南省第 1 座百万千瓦级水电站。也是我国第一座由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的大型水电工程,总投资 41.69 亿元。总库容 10.5 亿立方米,水库回水与小湾水电站衔接,下游与大朝山水电站库尾相连,多年平均流量 1,230 立方米/秒。漫湾水电厂于 1986 年 5 月开工建设,1993 年 5 月正式建厂,1993 年 6 月 30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1995 年 6 月 28 日一期工程 5×25 万千瓦机组全部投产运营。2007 年 5 月 18 日漫湾水电厂二期工程 1×30 万千瓦机组投产运营,2008 年并购田坝电站 1×12 万千瓦机组。至此,总装机容量达到 167 万千瓦,为“一厂三站”式分布,实施远程集中控制。

#### (8) 苗尾水电站

苗尾水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旧洲镇苗尾村附近澜沧江河段上，地处横断山脉澜沧江纵谷地区，是澜沧江上游河段一库七级开发梯级电站中的最下游一个梯级。电站正常蓄水位 1,408.00 米，相应库容 6.60 亿立方米；死水位 1,398.00 米，相应库容 5.01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4×3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64.45 亿千瓦时，保证出力 34.66 万千瓦。2017 年 10 月电站首批#1、#2 机组投产，2017 年 12 月#3 机组投产，2018 年 6 月电站最后一台#4 机组投产发电。

### （9）黄登水电站项目

黄登水电站是澜沧江上游古水（含库区）至苗尾河段水电规划推荐的“一库七级”梯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五级，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营盘镇境内，上游与托巴水电站衔接、下游与大华桥水电站相衔接，距离苗尾电站坝址 98.69km。该项目是国家“西电东送”重大能源建设项目和自主化示范工程，项目总装机容量 190 万千瓦，工程概算总投资 237.88 亿元，项目设计年发电量 81.08 亿千瓦时，水库总库容 16.7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8.28 亿立方米。2018 年首批机组实现投产发电，2019 年 9 月全部机组投产。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用于房地产板块、股权投资和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和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复融资情况，确保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同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监管使用，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34000417591

开户行行号：104731003017

#### 四、发行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决定，凭借自身生产经营和融资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务和规范运作，履行按时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利益。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发展

发行人作为澜沧江水电开发的主体企业和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公司具有很强的资源优势，云电外送保证了电力生产得到有效消纳，较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股东不断对公司提供有力支持等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盈利能力较好，经营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表 4-9：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76,282.26	2,659,533.07	2,488,160.69	2,346,133.16
利润总额	202,559.29	1,076,787.15	1,036,484.31	941,994.03
净利润	177,124.78	921,729.24	891,173.11	824,315.70
EBIT	265,480.14	1,339,313.80	1,303,952.01	1,219,9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10,611.44	2,970,101.39	2,813,073.52	2,669,9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35,300.25	1,065,240.77	1,057,693.32	963,685.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5,311.20	1,904,860.62	1,755,380.20	1,706,257.14

##### 2、发行人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与各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914.14 亿元，其中未使

用授信额度 1,450.52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 **3、发行人其他还款来源支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6.45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29.87 亿元，且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收电费。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14.32 亿元。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可成为支撑其足额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494905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650214

联系人：李雪艳

联系电话：0871-67217568

传 真：0871-67216633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0年10月27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1年2月8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2年3月7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前述事项于2002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2002年12月27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

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和29%的股权于2003年1月1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3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2月10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38,7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4年3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3月4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99,589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5年4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4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416,5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6年5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25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2008年1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2

年9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2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6,589万元增加至898,501.58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3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856,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0,420万股，占总股本的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2,780万股，占总股本的12.60%。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3亿元增加至162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204,120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204,1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6年3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2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的《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2017年12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发行价格2.17元/股，并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亿股增加至180亿股，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

2023年3月2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 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年4月17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6,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22.70%, 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年12月18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 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 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 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无偿划转前, 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56%; 2024年4月22日, 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720,000,0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4%; 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280,000,0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年9月10日, 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 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数量631,094,257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3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 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1,094,257.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72,031,457.3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 公司增加631,094,2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631,094,257股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亿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 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变更为18,631,094,257元, 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

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变化。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及基本情况介绍

##### 1、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48.69%）、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万股)	质押、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07,200.00	48.69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680.00	21.94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48.71	11.74	14,528.71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72,000.00	3.86	-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28,000.00	1.50	-	无	国有法人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585.05	1.10	20,585.05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4,300.01	0.77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2,290.01	0.66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348.36	0.45	-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91.68	0.40	-	未知	境外法人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198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目前注册资本349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5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089.52亿元，总负债12,327.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61.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87亿元，净利润为452.06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294.47亿元，总负债12,567.6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26.82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926.11亿元，净利润为127.89亿元。

## （2）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能源集团”）原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文），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以其全部电力资产及有关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出资组建，云南省能源集团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主要从事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2012年9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号），将云投集团持有的发行人31.4%的股权全部划转到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集团。

2012年12月，云投集团、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云南省能源集团增资30亿元和20亿元，持有云南省能源集团11.56%的股权和7.71%的股权。此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金116.60亿元，云南省能源集团股东由原来云投集团单一持股，变为云投集团持股83.4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5%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4%。

2023年1月，经云南省能源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拟向其所有股东进行分红的14.74亿元对公司进行转增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1.34亿元；同意云南省国资委拟用10亿元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以及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中国铜业3.6754%的股权和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增资扩股方式向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6.72亿元，云投集团、云南省国资委、云

天化集团和云南冶金集团分别持有云南省能源集团69.63%、16.19%、8.51%和5.67%的股权。2023年2月，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19%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3〕23号）并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16.19%的股权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37%股权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以国家资本金10.13亿元、中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9.0811%股权和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公司增资扩股；同时，作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会关于股东分红转增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云投集团、云天化集团以股利8.37亿元对公司转增资本。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次临时股东会，作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修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修订为220.39亿元，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29亿元，出资比例30.9871%；云南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30.72亿元，出资比例13.9373%；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38亿元，出资比例11.5157%；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17亿元，出资比例6.4314%；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56亿元，出资比例5.244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89亿元，出资比例4.0322%；云南省国资委出资61.38亿元，出资比例27.8521%。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4年5月31日，云南能投集团召开公司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做出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按照云南省国资委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结果修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会议同意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增资扩股情况对应调整云南能投集团股权，按2022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省国资委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云天化集团注入持有的云南能投集团价值5亿元股权，增资5亿元对应云南能投集团股权比例为0.6206%，对应实收资本136,782,583.27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云南能投集团27.2315%股权增资注入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对应实收资本6,001,677,662.95元。增资后，云南能源集团注册资本220.39亿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29亿元，出资比例30.9871%；云南云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30.72亿元，出资比例13.9373%；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38亿元，出资比例11.5157%；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54亿元，出资比例7.0520%；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56亿元，出资比例5.244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89亿元，出资比例4.0322%；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出资60.02亿元，出资比例27.2315%。

2024年12月31日，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48%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4]182号），同意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发行人14.48%股权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云投集团；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2%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24]180号），同意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发行人5.52%股权转让至云投集团。目前，云南能源集团注册资本220.39亿元，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2.37亿元，出资比例50.9871%；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30.72亿元，出资比例13.9373%；云南溢能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38亿元，出资比例11.5157%；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54亿元，出资比例7.0520%；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56亿元，出资比例5.2442%；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89亿元，出资比例4.0322%；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出资15.94亿元，出资比例7.2315%。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6年1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能大厦。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已于2026年1月19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5年末，云南省能源集团合并总资产2,683.38亿元，总负债1,758.8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4.85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10.11亿元，净利润为23.41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云南省能源集团合并总资产2,755.31亿元，总负债1,830.9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4.38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09.56亿元，净利润为11.97亿元。

### **(3)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于2015年1月22日挂牌成立，是在云南中烟“两统一、两整合”改革进程中，由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分别按12%、75%、13%的持股比例，以所属140多家多元化经营企业为基础，整合重组成立的国有大型股份制企业。截至2025年末，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合和集团投资行业涉及金融、交通、能源、烟草配套、酒店宾馆、房地

产、生物制药等。合和集团将以国家发展战略和烟草行业、云南经济发展规划为导向，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核心，以“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为方向，做强金融产业，做精配套产业，做实基础产业，做稳酒店地产行业，逐步实现由综合性投资公司向金控集团转型，成为“烟草行业的流动性管理平台”和“云南最具实力、国内有广泛影响力的投资管理平台”，成为中国烟草行业非烟产业的龙头企业和标志性企业。

## （二）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和云南电网公司签订年度售电合同方式进行电力销售。主要原材料通过市场采购或专业厂家提供。大宗材料采购采用招投标采购。发行人在销售及生产材料采购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与控股股东交叉任职的情况。

**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及设施。

**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有独立的财会人员；建立和制订了适合发行人实际、符合国家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2：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二级子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电力销售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	267,213.00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2011 年 3 月，华能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公司 95% 股权转让增本公司资本金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6,178.00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2010 年 2 月注册成立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目前主要开展澜沧江西藏段前期工作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8,000.00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公司原名“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2012年7月更名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6,98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3年收购
<b>主要参股公司</b>	<b>持股比例</b>	<b>注册资本</b>	<b>经营范围</b>	<b>备注</b>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3	7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2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减排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力供应。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0	177,000	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大朝山水电站建设的后勤供应及生活服务；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水产养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构、机电设备的经销。	2011年3月，华能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投云南大朝山10%股权转让增本公司资本金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405,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	2014年4月18日成立

			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96	4,464.28	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省内、跨省（区）、跨境的电能交易、电力直接交易、合同转让交易、容量交易等交易服务，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提供结算依据、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培训等服务。	
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5	66,795	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及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	779,739	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9 年，发行人收购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1% 股权
西藏开投曲孜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	15,000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495,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15,375	对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和配套的客货站点以及沿线相关的物业进行开发、经营、管理和公路工程的招商引资，对外招标。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125	10,000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提供电力交易相关的合同管理、结算、信息发布、咨询服务。	
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49	296,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	

			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	--	--	--

主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介绍如下：

### 1、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3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56,17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2568号华能综合楼（17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及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评估工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始终遵循“建设‘三色’公司，奉献绿色能源”的理念，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能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791,365.44万元，负债合计270,359.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1,00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399.51万元，利润总额75,095.31万元，净利润61,741.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795,214.89万元，负债合计260,957.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4,257.5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7,546.57万元，利润总额21,761.53万元，净利润20,978.34万元。

### 2、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称为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568号澜沧江综合楼23楼，法定代表人王毅；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98,000万元，2012年7月经发行人同意，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简称“澜沧江中小水电公司”）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经华能集团批准，于2010年4月30日收购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7月，发行人将控股的两家公司划归澜沧江新

能源公司管理，其中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51%；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130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90%。2011年4月，发行人将全资控股的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3,397,459.15万元，负债合计2,148,549.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48,909.5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835.81万元，利润总额23,037.64万元，净利润18,615.7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3,424,681.99万元，负债合计2,122,229.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02,452.8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678.97万元，利润总额14,725.02万元，净利润14,758.49万元。

### 3、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8月6日在西藏拉萨揭牌，2009年9月23日正式登记注册，10月19日在昌都正式挂牌办公，目前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卫，注册地址为西藏昌都市聚盛路243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能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正式启动。主要负责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为本，致力于澜沧江西藏境内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肩负着建设“藏电外送”能源基地的重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1,688,913.8万元，负债合计1,399,739.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9,174.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万元，利润总额1,271.50万元，净利润1,268.5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1,734,489.54万元，负债合计1,444,345.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0,143.7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6.63万元，利润总额-131.01万元，净利润-131.01万元。

### 4、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口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95%、3%、2%的出资比例，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于2006年7月13日在昆明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95%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华能龙开口水

电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95%的股权，注册资本194,513万元。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龙开口水电公司2%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龙开口水电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2%不变。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67,213万元，法定发表人王子伟，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龙开口水电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鹤庆县中江乡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水电站装机容量180万千瓦，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中金沙江中下游河段12个梯级电站的第6级电站，上接金安桥水电站，下邻鲁地拉水电站，首台机组于2012年2月投产，剩余5台机组于2014年1月投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746,321.05万元，负债合计407,686.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8,634.9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81.14万元，利润总额49,447.24万元，净利润42,047.3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741,247.08万元，负债合计400,539.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0,708.0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581.42万元，利润总额2,054.01万元，净利润1,745.91万元。

## 5、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能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目前注册资本14.698亿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在四川有关股权投资和资产划转事项的通知》（华能财[2004]343号），华能集团将其对四川省内的七家水电公司的投资及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划归华能四川能源公司。2005年1月1日，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40.00%）。根据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40%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能资[2006]190号），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40.00%股权于2006年1月1日无偿转给华能集团。2006年9月28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单方增持6.15亿元人民币的方式完成增资。2009年3月21日，收到华能集团拨付地震灾后重建国有资本2.50亿元，2010年12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款2.402亿元，以上两笔拨款都计入到实收资本中，变更后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14.698亿元，其中华能集团持股51.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2023年9月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2,778,834.08万元，负债合计1,906,910.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1,923.8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928.04万元，利润总额101,456.65万元，净利润87,070.31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2,780,868.11万元，负债合计1,891,402.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89,465.1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294.68万元，利润总额23,662.42万元，净利润20,209.42万元。

## 6、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含3,000万美元）。后经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奕斌，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公司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财务资产合计6,614,706.2万元，负债合计5,613,622.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1,083.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122.29万元，利润总额75,165.11万元，净利润57,363.1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财务资产合计6,868,603.10 万元，负债合计

5,854,456.4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146.6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29.32万元，利润总额 18,654.47万元，净利润 13,990.85万元。

## 7、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碳资产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25,000万元，由华能集团下属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60%）、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10%）、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10%）、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10%）共同发起设立。华能碳资产公司是根据华能集团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统一部署设立的专业碳资产统经营运作平台，主要业务范围是运作集团内部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为集团外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实施集团内外部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碳资产公司资产合计65,908.07万元，负债合计19,029.2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878.8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53.20万元，利润总额-10,011.21万元，净利润-7,764.9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碳资产公司资产合计65,221.16万元，负债合计17,987.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34.0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892.65万元，利润总额 1,008.29万元，净利润980.63万元。

## 8、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大朝山公司”）是由国投电力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按50%、30%、10%、10%比例出资组建的法人实业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注册资本金17.7亿元。主要业务为：云南大朝山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发电经营，经营期为30年。大朝山电站项目总投资61.3亿元，装机容量135万千瓦，2001年12月实现第一台机组发电，2003年10月实现6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投大朝山公司10%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国投大朝山公司1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投大朝山公司资产合计371,192.82万元，负债合计17,242.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3,950.4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542.74万元，利润总额83,222.98万元，净利润71,403.1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投大朝山公司资产合计388,904.94万元，负债合计17,325.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1,579.35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37.28万元，利润总额9,062.74万元，净利润7,700.73万元。

## 9、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租赁”）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批准，于2014年4月18日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亿元，注册地为天津，营业地在北京。公司股东分别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39.00%、21.00%、20.00%、10.00%、5.56%、4.44%。华能租赁以华能集团公司产业优势为依托，以能源、环保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兼营经营租赁和经批准的保理业务，同时也在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新路径，走“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路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租赁资产合计6,712,642.54万元，负债合计5,710,433.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2,208.6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0,126.12万元，利润总额149,261.66万元，净利润112,997.33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租赁资产合计6,929,272.66万元，负债合计5,903,631.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25,641.48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215.21万元，利润总额32,918.79万元，净利润24,689.09万元。

## 10、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中游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公司33%、23%、23%、11%、10%比例出资组建的法人实业公司，于2005年12月16日在昆明成立。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变更，现在注册资本77.97亿元，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任56%、23%、11%、10%。金沙江中游水电公司主要负责全资开发金沙江中游龙盘（龙头水库）、两家人、梨园、阿海等“上四级电站”的前期工作、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统一金沙江中游流域规划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统一负责金沙江中游流域内各投产电站的运行调度；参股金沙江中游流域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及观音岩等“下四级”电站，并参与金沙江中游流域“一库八级”电站投资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沙江中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2,440,479.93万元，负债合计1,447,626.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2,853.6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9,673.35万元，利润总额154,425.67万元，净利润129,008.6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金沙江中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2,455,118.12万元，负债合计1,463,934.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1,183.5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739.74万元，利润总额-2,366.69万元，净利润-2,477.35万元。

此外，发行人还设有华能漫湾水电厂、华能景洪水电厂、华能小湾水电厂、华能糯扎渡水电厂、华能苗尾·功果桥水电厂、华能糯扎渡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苗尾·功果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华能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筹建处、华能乌弄龙·里底水电工程筹建处、华能TB水电工程筹建处、华能如美水电工程筹建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集控中心等16个下属单位。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运作。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为发行人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本章程；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16)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在股东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17)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18)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者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

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3、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和总法律顾问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5-1：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 19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直属单位，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战新产业部）、财务与预算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深化改革办公室）、基本建设部、生产技术与设备部、营销部、运行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安全与环境监察部、供应链管理部、征地移民与社会责任部、科技创新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纪律检查部（党委巡察办）、审计部、国际业务部、新能源事业部、信息与新闻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各部门管理职能介绍如下。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行政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公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保密、调查研究、督查督办、稳定应急管理、后勤服务、信访、治安保卫、户籍管理、

消防、公共关系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2、战略发展部

归口管理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建设项目规划、前期勘察设计及报批、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执行公司分管领导的工作指令。

## 3、财务与预算部

归口管理公司财务、综合计划与预算、统计、绩效考核和评价、资金和税务管理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4、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归口管理资本运作、证券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三会事务、股权产权管理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5、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

归口管理公司企业管理、法律事务、制度建设、风险管理、内控、企业改革，创一流及软科学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6、基本建设部

归口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含景观绿化项目）的设计、技术、质量、进度、工程经济、造价、计划与统计、采购需求、竣工验收，发展绩效基建工作考核以及公司本部小型基建，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执行公司分管领导的工作指令。

## 7、生产技术与设备部

归口管理公司电力生产、机电建设、技术管理、小型基建等工作，行使归口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执行公司分管领导的工作指令。

## 8、营销部

负责公司电厂发电资质、电价、市场化交易、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9、运行管理部

归口管理公司发电运行、水库调度、监控自动化、生产通信、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执行公司分管领导的工作指令。

## 10、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归口管理公司干部人事、教育培训、专业技术技能、薪酬（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及退休人员管理、实训基地、鉴定站管理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1、安全与环境监察部

归口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水保、防洪度汛、职业安全健康、安全应急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2、供应链管理部

归口管理公司采购管理、物资管理（物资计划、供应管理、仓储运输、核销、物资管理专项考核、闲置物资调剂、废弃物资处置）、燃料管理（燃料采购、销售及组织调配）、合同管理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执行公司分管领导的工作指令。

## 13、征地移民与社会责任部

归口管理公司征地移民、社会责任（含乡村振兴、帮扶援助、百千万工程、对外捐赠，不含职工爱心基金业务）等管理工作，行使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4、科技创新部

归口管理公司项目前期、建设过程和生产运行项目的科研管理、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及公司所属水电项目水库、大坝安全和技术管理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执行公司分管领导的工作指令。

## 15、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

归口管理公司党的建设、理论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职工爱心基金、党员捐赠、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团委、本部党委的日常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6、纪律检查部（党委巡察办）

归口管理公司纪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巡视巡察等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7、审计部

归口管理公司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投资项目后评价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8、国际业务部

归口管理公司海外业务、外事管理（国际合作）及国际化人才培养、驻外代表处管理，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19、新能源事业部

归口管理公司新能源基建工作，负责初设及专题、建设阶段的安全、质量、进度、技术、概算、预算管理等工作，行使专业管理职权，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 20、信息与新闻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建设和运营、网络安全管理及新闻宣传管理等专业的管理职能；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化和新闻宣传工作，并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相关工作。

#### 21、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会计报表、会计核算、结算支付、信息披露等财务业务的管理，并进行批量、集中、高效处理，是公司标准化、批量化、流程化财务业务的专业集中处理平台，公司财务标准化建设平台，公司高素质财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平台。

### （三）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断努力，已经逐步建立了包括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技术创新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制度管理、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若干制度，内部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资金管理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筹措运营资金。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全面预算管理，按年制定年度融资预算，对筹资成本及偿债能力进行全面分析，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和筹资方式，经公司内部审核后，报股东审批，然后下达执行。在年度融资预算框架内公司制定月度资金预算，将融资产品、融资时点及资金需求时点分解到周，月度资金预算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确保公司融资的计划性、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资金管理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合理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效益性原则、优化资金结构原则。

同时，发行人在大额资金到期兑付前，将提前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如还本付息金额较大，则发行人在融资计划之外会专项制定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确保兑付资金安全。

## 2、投资管理

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可以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联营投资，并可以采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就对外投资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与管理。（1）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资金使用必须纳入公司预算；（2）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50%；（3）财务部应明确专人跟踪管理投资项目，定期分析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最大限度地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等。发行人制订的对外投资办法从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向、投资种类、融资渠道、内部管理及审批程序等方面都做了严格的规定。

## 3、财务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华能澜沧江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发行人财务管理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即发行人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是利润中心、筹资中心和投资中心；下属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实行内部二级核算，是成本中心。

发行人财务管理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收支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监督和检查，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发行人财务管理的任务是：合理、有效筹集资金，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需要；科学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促进

产品销售的尽快实现和货币资金的顺利回收；正确分配发行人收入，处理好发行人与其他方面的财务关系；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发行人财务管理活动始终围绕“资金管理为中心”开展，增强防范财务风险能力。规范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做到“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风险。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各下属单位每天将截至下午 5:00 时的所有资金全部自动上划昆明总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有效防范了资金风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各股东方催收项目资本金，做到各股东方资本金按时到位。重点做好电费回收工作，做到无陈欠，当年电费结零。

发行人不断加强财务信息化和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积极配合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建设，完成基础信息的调查统计工作，配合系统的安装调试。通过考察其他单位预算管理使用情况，开发出适合自己预算管理要求的系统，实现了预算管理系统在本部的上线运行，为下一步在全公司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 4、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体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在重大方面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对子公司实施财务决策机制，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和实施情况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评价机制，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经营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集中管理制度，在整个公司范围内统筹配置人力资源，实现整个公司系统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充分调动公司各个层面员工的积极性。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根据集团对公司下达的年度预算，再将预算分解至子公司、分公司，年度对子公司、分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组织由子公司在公司的统一指导下进行，重大事项报公司审批后实施。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料、动力、物资等，除母公司规定统一采购的外，可由子公司自行采购，也可委托母公司专业管理部门采购。子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等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原则上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能执行市场价格的，由母公司与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后制定内部价格进行结算。

在资产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即战略发展结构、投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制定、对外投资事项决策都集中于母公司，子公

司仅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母公司要求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应与发展规划确定的一致，且必须符合母公司战略发展结构、投资政策要求，具有整体战略发展协同性。子公司投资方案应按规定报母公司批准实施和备案。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母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子公司具体日常事务进行微观、宏观的监督管理和评估。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均签订有明确的购销合同；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定价，则以国家定价为基础；如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不高于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如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 6、预算管理

发行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程序，实现预算管理的信息化，提高了预算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发行人预算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预算、损益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按预算内容可分解为资本性收支预算、收益性收支预算和现金收支预算。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经理负责预算领导工作，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编制预算和考核。发行人初步制定了以预算指标体系和预算控制体系为核心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各单位（部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和考核。同时，坚持在年度预算基础上，实行月度资金预算控制，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减少货币资金沉淀，减少贷款利息费用支出。

## 7、成本费用控制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工程项目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防范决策失误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舞弊行为，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规范—基本规范》，结合发行人现阶段工作特点和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工程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费用办法。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行人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工作：

加强定额管理，包括设备和生产能力定额，技术经济定额，劳动定额，材料、工具消耗定额，物资储备定额等；加强计量验收工作。一切物资的进出，都应该有严格的进出计量验收手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的盘存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所有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在成本费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做到月度进行成本费用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编制成本费用实际与计划支出对比表，及时掌握成本费用升降原因，总结经验，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发行人成本、费用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努力完成成本费用控制目标。

发行人成立了造价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对资金运用策略的研究，通过推行目标管理，健全制度建设，规范合同管理行为，明确造价控制管理目标责任制，完善计划统计制度，统一计划统计报量计算办法和口径，从而提高了投资统计的准确性，完善了工程造价预测分析方法，实现从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的转变，工程造价的预测分析水平不断提高。

## 8、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为做好人力资源动态管理工作，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岗位招聘管理实施办法》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岗人员动态管理办法》，对员工实行动态管理，让员工有危机感，激发积极性，同时做好员工测评、上岗、劳动调配工作；建立健全下岗、辞职、辞退、退休等规章制度。

发行人致力于人力资源开发，从多方面开展相关人力资源工作：致力于三支队伍建设，即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高级生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多形式的员工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

## 9、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

为提高发行人管理水平，不断促进安全生产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各项制度顺利实施、员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高效运作，发行人采用责任和经济挂钩的办法考核员工。

经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形成了考核与责任制度体系，主要由如下制度构成：员工考核、奖惩管理办法；水电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月工作考核办法；干部管理制度；党支部（党员）双目标责任管理办法；机关文明（处）室考核办法；党员民主评议管理办法；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发行人薪酬设置由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效益奖金和综合补贴组成，其中岗位工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年功工资是相对固定部分，实行统一规范管理；效益奖金是浮动部分，实行动态管理；综合补贴根据国家或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科技创新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以保证工程建设需要为前提，制订有效的科研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内部的科技工作管理流程。发行人本部侧重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难题，组

织科技攻关,开展核心技术与前瞻性问题的研究;下属建设单位围绕施工及与现场密切相关的问题组织开展有关研究工作。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企业自身科技研发平台和创新队伍的建设,在企业内部培养具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管理团队,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使企业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中具备更强的主动性。

### 11、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和“总体规划、分步编制”的原则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体系,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相应职责,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奖罚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颁布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发布了发行人总体应急预案和6个专项预案,下属各单位不断加强和完善预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发行人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一书,书中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可靠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定、事故调查及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同时,发行人还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检查、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制定了措施,使得安全生产风险可控。

### 12、环保制度管理

发行人在水电开发中,始终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遵循“绿色电力”、“生态电站”的环保理念,努力做到“建设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保护一片环境、促进一方和谐”。制订并颁布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对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实现了“统筹规划、项目负责、检查落实”的分级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各建设项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通过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13、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结合发行人水电工程建设规模大、技术要求高、地形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等特点,制订了《工程施工进度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安全标准工地建设实施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交底实施暂行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责任制度实施细则》等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基建项目管理和工作机制,认真梳理、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和考核工作,从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

的各阶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和工程质量。

#### 14、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规定，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的范围、职责、审批和权限、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对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担保总额与发行人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对外担保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身信用、资产或权利，为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融资性履约保函、抵押、质押，以及共同借款、联合承租、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具有担保效力的行为。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得对个人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按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原则上不得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确需超股比担保的，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如果有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该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户子企业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15、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审批，明确信息披露职责，规范信息披露事项。

#### 1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正确、有效和迅速应对公司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控制事件发展，最大程度降低其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

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预防工作，包括突发社会安全类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交通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

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在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中，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担任组长，公司有关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各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组成。公司同时还成立了现场应急总指挥、应急疏散引导小组、现场救援小组、后勤保障救护小组、善后处理小组、宣传报道报告小组等工作组，形成保障有力的现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公司对于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等级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等流程，并建立追责和相应的奖惩制度。

##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表5-3：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期限	职务
董事会成员	孙卫	男	2023.04-今	董事长
	滕卫恒	男	2023.05-今	副董事长
	华士国	男	2025.08-今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王伟军	男	2025.03-今	董事
	李进	男	2025.03-今	董事
	李喜德	男	2024.03-今	董事
	万怀中	男	2024.03-今	董事
	王超	男	2024.03-今	董事
	张启智	男	2021.02-今	独立董事
	龙小海	男	2024.03-今	独立董事
	宋云仓	男	2024.03-今	独立董事
	周正风	男	2024.03-今	独立董事
	杨毅平	男	2024.03-今	独立董事

	尹述红	男	2025.10-今	非独立董事
	龙健	男	2021.02-今	职工代表董事
高管人员	尹述红	男	2025.08-今	总经理
	王子伟	男	2018.10-今	副总经理
	鲁俊兵	男	2018.10-今	副总经理
			2026.04-今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周华	男	2023.09-今	副总经理
			2021.04-今	总工程师
	段川	男	2025.06-今	副总经理
	卢吉	男	2025.06-今	副总经理
	熊定松	男	2026.03-今	副总经理
赵虎	男	2023.06-今	总会计师	

注：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7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查荣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查荣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查荣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调整，建议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拟推荐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非独立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24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健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健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健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李健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4、根据发行人 8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上述调整，免去夏爱东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康春丽、王斌、何进元、金久峰监事职务。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5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李健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查荣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华士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尹述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尹述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尹述红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杨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杨佐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佐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工作。

## （二）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简历

### 董事会成员

1、孙卫，董事长，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历任滇东电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总法律顾问，华能水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华能水电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能水电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滕卫恒，副董事长，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保荐人资格。现任华能水电副董事长，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

3、华士国，副董事长，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昆明红塔木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副科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基础产业部副部长、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4、李进，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组成员，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5、李喜德，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兼股权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华能德州电厂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总会计师，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王伟军，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专职董监事。历任华能上安电厂总会计师，华能河北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华能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燃料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

7、万怀中，董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云南能投资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主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云南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副部长。

8、王超，董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工程验收与项目考核部副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中心）战略管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9、张启智，独立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能水电独立董事，内蒙古财经大学投资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10、龙小海，独立董事，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能水电独立董事，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

11、宋云苍，独立董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现任华能水电独立董事，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官、办公室副主任，云南李世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12、周正风，独立董事，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华能水电独立董事。历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营销与交易部主任兼电价管理处处长，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主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13、杨毅平，独立董事，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研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技发展中心主任、党委书记、科研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研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4、尹述红，非独立董事，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厂筹备处副主任、龙开口电厂副厂长、龙开口电站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华能水电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华能水电营销部主任，华能水电集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华能水电运行管理部主任。

15、龙健，职工代表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职工董事、副总经济师。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生产营销部副主任，华能水电营销部主任、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

部主任。

### 高级管理人员

1、尹述红，总经理，男，1975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水电厂筹备处副主任、龙开口电厂副厂长、龙开口电站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营销部主任，华能水电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华能水电营销部主任，华能水电集控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华能水电运行管理部主任。

2、王子伟，副总经理，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历任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厂长助理，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景洪建设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机电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筹备处主任、糯扎渡电厂厂长、糯扎渡电站党委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鲁俊兵，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副总工程师，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兼漫湾二期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党支部委员，华能景洪水电厂筹备处副主任、景洪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苗尾·功果桥水电厂筹备处主任、苗尾·功果桥电厂厂长、苗尾·功果桥电站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小湾电厂厂长、小湾电站党委副书记。

4、周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历任华能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TB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TB电站党总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黄登·大华桥水电工程筹建处主任，黄登·大华桥建设管理局局长、黄登·大华桥电站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5、段川，副总经理，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历任华能景洪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安全质量环保部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挂职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委常委、副县长)，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华能水电果多水电工程建设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建设处主任、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能水电安全与环境保护部主任，华能水电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托巴电站党委副书记，托巴水电厂执行董事、托巴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执行董事、托巴电站党委书记。

6、卢吉，副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历任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龙开口建设管理局工程部副主任，华能水电科技研发中心工程安全研发部副主任、主任，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大坝中心副主任、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华能水电规划发展部主任，华能水电GS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GS电站党委副书记。

7、熊定松，副总经理，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副总经理。历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征地移民办公室计划合同管理兼机关团委书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水库环保部副主任，华能水电征地移民与社会责任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战新产业部）主任。

8、赵虎，总会计师，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历任云南漫湾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华能漫湾发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漫湾水电厂财务部主任，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部副主任，华能水电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主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且发行人当前现任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均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5,351 人。发行人现有人员素质、结构等能够满足管理、经营、生产及技术等方面的需要。员工结构如下：

表 5-4：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本科及以上	4,771	89.16%

大专及以下	580	10.84%
合计	5,351	100.00%

表 5-5：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人员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生产人员	3,532	66.01%
技术人员	836	15.62%
销售人员	65	1.21%
管理人员	918	17.16%
合计	5,351	100.00%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业务构成

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4.61亿元、248.82亿元和265.95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长6.06%，2025年较2024年增长6.88%。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2.38亿元、109.16亿元和114.41亿元。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2.24亿元、139.66亿元和151.54亿元。

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7.63亿元，营业成本为27.67亿元，营业毛利润为29.96亿元。

表 5-6：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销售	569,083.19	98.75	2,646,441.94	99.51	2,466,967.86	99.15	2,340,484.98	99.76
其他业务	7,199.07	1.25	13,091.13	0.49	21,192.82	0.85	5,648.18	0.24
合计	576,282.26	100	2,659,533.07	100	2,488,160.69	100	2,346,133.16	100

表 5-7：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销售	275,680.98	99.64	1,138,969.60	99.55	1,077,012.20	98.66	1,020,797.04	99.71
其他业务	999.98	0.36	5,154.78	0.45	14,585.29	1.34	2,967.46	0.29
合计	<b>276,680.96</b>	<b>100</b>	<b>1,144,124.38</b>	<b>100</b>	<b>1,091,597.48</b>	<b>100</b>	<b>1,023,764.51</b>	<b>100</b>

表 5-8：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毛利润构成及毛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1,389,955.66	99.53	56.34	1,319,687.94	99.80	56.39
其他	6,607.54	0.47	31.18	2,680.72	0.20	47.46
合计	<b>1,396,563.20</b>	<b>100</b>	<b>56.13</b>	<b>1,322,368.65</b>	<b>100</b>	<b>56.36</b>
业务类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力销售	293,402.21	97.93	51.56	1,507,472.34	99.48	56.96
其他	6,199.09	2.07	86.11	7,936.35	0.52	60.62
合计	<b>299,601.30</b>	<b>100</b>	<b>51.99</b>	<b>1,515,408.69</b>	<b>100</b>	<b>56.98</b>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产电站增加，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增长，2023年-2025年分别为234.05亿元、246.70亿元和264.64亿元，电力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长5.40%，主要是2024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3年增长4.62%和4.51%，同时上网电价较2023年有所提高所致；2025年较2024年增长7.28%，主要是2025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4年增长13.32%和13.36%，售电量较2024年增长13.33%所致。电力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6%、99.15%和99.51%。

从盈利能力看，得益于水力发电较低的运营成本、公司加强综合调度管理，以及部分电站设备直接年限到期带来的折旧费用同比减少，毛利率呈上升态势，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电力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23年-2025年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6.39%、56.34%和56.96%。

2026年1-3月，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56.91亿元，毛利润29.34亿元，毛利率为51.56%。

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出租。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56亿元、2.12亿元、1.73亿元和0.7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0.24%、

0.85%、0.49%和1.25%。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电力销售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420.81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2,811.58万千瓦、风电装机13.50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95.73万千瓦。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水电销售。

##### （1）发行人澜沧江流域所开发水电站的地域情况

澜沧江发源于青海省南部的唐古拉山，流经青、藏、滇三省（区），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流出国境，出境后称湄公河，继而流经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在越南胡志明市附近注入南海，是东南亚一条著名的国际河流。澜沧江-湄公河全长4,880公里，总落差5,500米，流域面积74.4万平方公里。其中在我国境内，河长2,161公里，落差5,000米，流域面积为17.4万平方公里。流域内雨量丰沛，国境处多年平均水量680亿立方米。澜沧江干流在云南省境内河长1,247公里，落差1,780米，流域面积9.1万平方公里，占云南省国土面积的23%。其中苗尾以上为上游河段，苗尾以下至国境为中、下游河段。水能资源可开发量为3,200万千瓦。其中在云南省境内按15个梯级开发，总装机容量约2,600万千瓦，年发电量1,210亿千瓦时，占澜沧江水电资源的80%，占整个云南省可开发装机容量（9,800万千瓦）的26.3%。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集中，优良坝段多，建库条件好，水库淹没损失较小，装机规模适中，具有“云电外送”和“西电东送”的区位优势，已被国家列为实施“西电东送”战略重点开发的水电基地之一，是我国水能资源富矿中的“富矿”。

发行人已取得国内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权，目前发行人主要对云南省内的澜沧江流域河段水电站实行滚动开发。上游河段目前主要开发乌弄龙、大华桥、里底、黄登、苗尾，中下游河段以小湾、糯扎渡两大水库为核心，按二库八级进行开发，自上而下为功果桥、小湾、漫湾、大朝山、糯扎渡、景洪、橄榄坝和勐松，总装机容量2,574.5万千瓦，其中小湾和糯扎渡电站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其中除已建成的大朝山电站(装机容量135万千瓦)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经营外，其余电站全部由发行人进行开发和经营。

表 5-9：澜沧江云南境内各梯级电站（含规划）装机容量

电站名称	GS	乌弄龙	TB	大华桥	里底	合计
装机容量（万千瓦）	220	99	140	92	42	
电站名称	黄登	苗尾	功果桥	小湾	漫湾	合计
装机容量（万千瓦）	190	140	90	420	167	

电站名称	大朝山	糯扎渡	景洪	GLB	勐松	
装机容量（万千瓦）	135	585	175	19.5	60	2,574.50

(2) 发行人四川省内水电站地域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四川省内的水电站主要有下属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运营，分布于岷江流域、嘉陵江流域、涪江流域、宝兴河流域、甘孜州瓦斯河流域。

发行人在四川省内水电站以径流式电站为主，根据国家发改委政策安排，自2007年5月1日，四川电网作为节能调度试点试行节能调度。根据节能调度关于电站调度顺序排序相关规定，四川电网内径流式电站排在首位，节能调度试点工作的推行给电站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表 5-10：发行人四川省内水电站分布情况

单位：万千瓦

电站名称	位置	所属流域及梯级	投产时间	装机
冷竹关	甘孜州泸定县	大渡河一级支流瓦斯河下游的最后一级梯级电站	2000.10	3*6
小天都	甘孜州康定县	瓦斯河干流梯级开发的第二级	2005.12	3*8
拉拉山	甘孜州巴塘县	金沙江左岸一级支流巴楚河干流“一库五级”梯级开发的第三级	2014.12	2*4.8
明台	绵阳市三台县	三台县境内流域4级	1997.8	3*1.5
东西关	广安市武胜县	嘉陵江苍溪至合川段水电规划十三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十一级	1995.10	4*5.25
青居	南充市高坪区	嘉陵江干流苍溪至合川段水电开发方案十三级中的第十级	2004.5	4*3.4
铜头	雅安市芦山县	宝兴河流域梯级电站规划中的第五个梯级电站	1995.12	4*2
雨城	雅安市雨城区	青衣江干流七个梯级开发中的第二级水电站	1995.10	3*2
小关子	雅安市宝兴县	宝兴河流域梯级开发中的第四级电站	2000.10	4*4
烧碛	雅安市宝兴县	宝兴河流域梯级开发中的龙头水库电站	2006.12	3*8
宝兴	雅安市宝兴县	宝兴河流域梯级开发中的第三级电站	2009.11	3*6.5
民治	雅安市宝兴县	宝兴河梯级开发的第二级	2017.1	3*3.5
飞仙关	雅安市芦山县	青衣江干流梯级开发的第一级	2014.5	2*5
红岩（七星）	绵阳市游仙区	绵阳游仙区境内流域2级	2010.6	2*1.2
自一里	绵阳市平武县	火溪河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	2004.12	2*6.5

木座	绵阳市平武县	涪江上游左岸一级支流火溪河上第三级电站	2007.10	2*5
阴坪	绵阳市平武县	涪江上游左岸一级支流火溪河流域梯级开发的最下游一个梯级	2009.7	2*5
水牛家	绵阳市平武县	火溪河“一库四级”梯级开发的龙头水库电站	2007.5	2*3.5
古城	绵阳市平武县	涪江上游干流河段“一库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二个梯级电站	2013.12	2*5
太平驿	阿坝州汶川县	岷江上游干流上都江堰市至汶川河段的第三个梯级	1994.10	4*7
<b>小计</b>				<b>265.10</b>
硬梁包	甘孜州泸定县	大渡河干流最新规划 28 级方案的第 14 级电站	2025.8	111.60
<b>总计</b>				<b>376.70</b>

岷江流域：1990年4月，国家计委以计工—（1990）319号文批准，正式将太平驿水电站工程列入国家基建计划。太平驿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映秀镇，系岷江上游梯级电站规划中的第二个梯级电站。

嘉陵江流域：嘉陵江是长江上游左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秦岭北麓的陕西省凤县代王山，流经陕西、甘肃、四川、重庆，是长江流域面积最大的支流，长1119km，水量充沛，年均径流量约670亿立方米。青居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青居镇，是嘉陵江苍溪至合川段水电规划十三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十级。东西关电站位于四川省武胜县礼安镇境内，是嘉陵江苍溪至合川段水电规划十三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十一级。

涪江流域：公司将涪江水电开发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发建设涪江上游左岸最大支流火溪河的一座水库及涪江中游红岩水电站，其中火溪河四个梯级电站总装机40万千瓦（自一里水电站装机13万千瓦、水牛家水电站装机7万千瓦、木座水电站装机10万千瓦、阴坪水电站装机10万千瓦），红岩水电站装机2.4万千瓦，总装机42.4万千瓦。第二阶段从2010年开发建设涪江干流上游的“一库四级”电站，总装机57.2万千瓦；2014年已完成古城水电站建设（10万千瓦），目前正在积极争取铁笼堡水库项目的开发建设。

宝兴河流域：宝兴河流域开发在全国特别是中型流域梯级开发方面具有示范意义，是全国水流域梯级开发的先行者。目前，公司雨城、飞仙关、铜头、小关子、宝兴、民治、硃磬“一库七级”水电站已建成投产，拥有22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94万千瓦，其中，硃磬龙头水库总库容2.12亿立方米，具备年调节能力。

甘孜州瓦斯河流域：瓦斯河流域规划一库四级，一期工程冷竹关电站、二期工程小天都电站已建成投运，合计装机42万千瓦，其中冷竹关电站装机18万千瓦，主体工程于1998年7月动工，2001年5月全部建成投产；小天都电站装机24万千瓦，主体工程于2003年6月正式开工，2006年8月全部建成投产。

(3) 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420.81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2,811.58万千瓦、风电装机13.50万千瓦，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95.73万千瓦。拥有已核准的在建、筹建电站装机容量约600万千瓦。随着发行人水电开发业务向澜沧江上游不断延伸，公司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表 5-11：发行人已投产电站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主要情况

序号	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b>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b>					
1	乌弄龙	3.06	38.26	3.03	38.04
2	里底	1.29	16.13	1.26	15.93
3	黄登	6.77	80.20	6.71	79.66
4	大华桥	3.69	40.04	3.65	39.85
5	苗尾	5.31	61.61	5.26	61.30
6	功果桥	3.31	37.38	3.28	37.15
7	小湾	48.12	187.70	47.82	186.48
8	漫湾	19.10	71.21	18.94	70.59
9	糯扎渡	61.91	259.28	61.54	257.71
10	景洪	18.87	80.04	18.72	79.41
11	TB	4.63	58.44	4.57	57.96
12	龙开口	7.76	74.32	7.69	73.77
13	瑞丽江一级	9.34	27.05	9.26	26.82
14	桑河二级	2.29	23.39	2.23	22.93
15	太平驿	2.34	17.52	2.31	17.35
16	硬梁包	4.23	36.80	4.18	36.61
<b>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b>					
17	中小型水电站	15.89	98.78	15.53	96.51
<b>风电</b>					
18	祥云风电	1.16	3.40	1.14	3.33

光伏					
19	光伏项目	20.52	57.77	20.34	36.28
合计		<b>239.58</b>	<b>1,269.32</b>	<b>237.46</b>	<b>1,258.58</b>

主要已投产电站介绍：

1) 小湾水电站：小湾水电站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县与临沧地区凤庆县交界处，是国家重点工程和云南省实施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标志性工程。小湾电站装机容量420万千瓦（6×70万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277.32亿元，水库总库容150亿立方米，是澜沧江中下游河段的“龙头水库”，根据测算，小湾水电站的年发电量可达190亿千瓦时。1991年底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995年完成初步设计报告，2000年12月工程项目建议书通过审查，2001年12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2002年1月20日工程正式开工，2009年9月第一批机组提前建成投产，2010年8月全部建成投产。

由于处于澜沧江中下游，小湾电站还担负着梯级调控的责任，相当于10个滇池的巨大容量，保证了小湾电站每年近100亿立方米的调节水量，因此，在保证云南省发电之外，还可以调节下游已建、在建和拟建中的漫湾、大朝山、景洪等多座电站的汛期和枯期发电用水，经测算，可增加发电量近4.15亿千瓦时。小湾水电站建成之后，云南电网系统水电站的调节性能得到了极大改善，全省水电站汛期、枯期发电量的比例由64：36改善为50：50，保证电量占年电量的比例也由52.8%提高到了86%，大大扭转了云南电力系统长期以来存在而难以解决的“丰弃、枯紧”的被动局面。

2) 漫湾水电站：漫湾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云县和景东县交界的澜沧江中游河段上，是云南省第一座百万千瓦级大型水电厂，也是我国第一座由中央和地方合资建设的大型水电工程，总库容9.2亿立方米，有效库容2.57亿立方米，水库回水与小湾水电站衔接，下游与大朝山水电站库尾相连，多年平均流量1,230立方米/秒。漫湾水电厂于1986年5月开工建设，1993年5月正式建厂，1993年6月30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1995年6月28日一期工程5×25万千瓦机组全部投产运营。2007年5月18日漫湾水电厂二期工程1×30万千瓦机组投产运营，2008年并购田坝电站1×12万千瓦机组。至此，总装机容量达到167万千瓦，为“一厂三站”式分布，实施远程集中控制。

3) 景洪水电站：景洪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上游5公里处澜沧江河段上，是我国可再生资源发展“十一五”规划的水电项目之一，被列为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骨干项目。电站装机容量175万千瓦（5×35万千瓦），总库容11.39亿立方米，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1.87亿元，项目于2006年11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设计年发电量63.6亿千瓦时，2008年6月首台

机组建成投产，2009年5月5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4) 功果桥电站：功果桥电站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大栗树西侧，以发电为主，是澜沧江中下游河段梯级开发的最上游一级电站，也是云南省“云电外送”、“西电东送”战略的骨干工程之一。电站正常蓄水位1,319米，坝址控制流域面积9.71万平方公里，总装机容量90万千瓦（4×22.5万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88.94亿元，年均发电量40.41亿千瓦时。2011年11月、12月，功果桥电站2台机组先后实现投产，剩余2台机组分别于2012年5月、6月实现投产。

5) 糯扎渡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和澜沧县交界处，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西电东送”重大能源建设项目和自主化示范工程，西起云南省普洱市普洱换流站，东至广东省江门市江门换流站，线路全长约1,451公里，额度输送容量500万千瓦，额定电压800千伏，该电站由发行人开发建设。电站安装9台65万千瓦机组，总装机容量585万千瓦，工程概算总投资450.06亿元，项目设计年发电量239.12亿千瓦时，水库总库容237.03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13.35亿立方米。2012年首批3台机组实现投产发电，2014年6月全部机组投产。电站建成后，在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电站节能减排效益也将得到充分体现。据测算，机组全部发电后，相当于每年为国家节约956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877万吨。同时，还将减少大量的废水、废渣、浮尘等污染物排放。

6) 龙开口水电站：该电站位于大理州鹤庆县、永胜县交界河段，是金沙江中游第六个梯级电站，公司持有其95%股权。龙开口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80万千瓦（5×36万千瓦），正常蓄水位1,298米，水库淹没耕地4,096亩，安置人口5,036人，总库容5.45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1亿立方米。该电站大坝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119米。该电站于2012年2月获得国家核准、于2013年5月首台机组投产、于2014年1月全部五台机组投产。

7) 石林光伏电站：石林光伏电站位于昆明市石林自治镇，建设规模10万千瓦，是我国最大、亚洲第一的太阳能光伏试验示范电站项目。电站全部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18亿千瓦时，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0.54万吨，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工程总占地3,650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252.5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94.85亩。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规划为1万千瓦，规划占地448.18亩，于2009年6月30日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6.13亿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7.01亿元，2010年4月30日建成并网发电。

8) 黄登水电站：项目位于怒江州兰坪县营盘镇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第五级，电站总装机容量190万千瓦，联合运行保证出力62.59万千瓦，坝型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203米，多年平均发电量85.7亿千瓦时。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892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1619m，死水位1586米，总库容16.7亿立方米，调节库容8.28亿立方米，具有季调节能力。工程动态总投资237.88

亿元。2018年电站实现“一年四投”，#1、#2、#3、#4机组总装机190万千瓦全部投产发电。

9) 苗尾水电站：电站坝址位于云南省云龙县旧洲镇苗尾村附近澜沧江河段上，地处横断山脉澜沧江纵谷地区，是澜沧江上游河段一库七级开发梯级电站中的最下游一个梯级。上游距大华桥梯级约61千米，下游距功果桥电站约45千米。电站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电站建成后可改善下游灌溉用水条件，促进地方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电站正常蓄水位1408.00米，相应库容6.60亿立方米；死水位1398.00米，相应库容5.01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140万千瓦（4×35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64.45亿千瓦时，保证出力34.66万千瓦。2017年10月电站首批#1、#2机组投产，2017年12月#3机组投产，2018年6月电站最后一台#4机组投产发电。

10) 乌弄龙水电站：项目位于迪庆州维西县巴迪乡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第二级，电站总装机容量99万千瓦，联合运行保证出力43.85万千瓦，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137.5米。年均发电量41.16亿千瓦时。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736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1906m，死水位1901米，总库容2.84亿立方米，调节库容0.36亿立方米，具有日调节能力。工程动态总投资121.32亿元。2018年12月电站首台机组投产，2019年4月、6月和7月电站#2、#3、#4机组分别投产。

11) 大华桥水电站：项目位于怒江州兰坪县兔峨乡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第六级，电站总装机容量92万千瓦，联合运行保证出力29.44万千瓦，坝型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103米，多年年均发电量39.18亿千瓦时。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910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477米，相应库容为2.93亿立方米，调节库容0.41亿立方米。工程动态总投资为105.47亿元。该项目2014年12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8年电站实现“一年四投”，#1、#2、#3、#4机组总装机92万千瓦全部投产发电。

12) 里底水电站：项目位于迪庆州维西县巴迪乡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第三级，电站总装机容量42万千瓦，联合运行保证出力13.81万千瓦，坝型初拟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202米，涉及多年平均发电量17.53亿千瓦时，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750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619米，相应库容为0.95亿立方米，调节库容0.15亿立方米，工程动态总投资44.77亿元。2018年10月电站#1机组投产，2019年电站#2、#3机组投产。

13) TB水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境内，是澜沧江上游河段水电规划的第四级。TB水电站属一等大（I）型工程，电站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62.3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450小时；拦河坝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158米。2024年6月首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2025年初四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14) 祥云风电：项目位于大理州祥云县，包括三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13.50万千瓦；其中，野猫山风电场装机容量4.95万千瓦，安装单机容量为1,5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33台，总投资42,714.68万元，2014年12月27日全部投产发电；白鹤厂风电场装机容量4.85万千瓦，安装单机容量2,0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15台，1,5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13台，总投资41,975.04万元，2015年11月20日全部投产发电；杨家房风电场装机容量为3.60万千瓦，安装单机容量为2,0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18台，总投资28,558.79万元，1#机组于2015年1月20日投产发电，其余17台机组2016年6月21日全部投产发电。

15) 太平驿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是岷江干流上游梯级规划开发的第二座径流引水式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28万千瓦，联合运行保证出力104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16.87亿千瓦时，坝型初拟为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29.10米，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363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081米，相应库容为0.0059亿立方米，工程总投资15.40亿元。1994年11月电站第一台机组投产，1996年2月四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16) 硬梁包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冷碛镇境内的大渡河干流上，为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最新规划28级方案的第14级电站，电站装机容量111.60万千瓦，保证出力24.7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51.81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640小时，工程动态总投资为126.92亿元。2025年8月，五台机组实现全容量投产发电。

#### 17) 2022-2026年3月末发行人新投产主要新能源项目

新松坡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长兴乡新松坡村，建设规模1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22,649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640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467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73亩。项目于2021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65,461.7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66,113.81万元，项目于2022年实现并网发电。

大栗坪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镇大栗坪，建设规模1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9,823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267.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233.0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34.35亩。项目于2021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6,680.6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7,498.81万元，项目于2022年实现并网发电。

小湾光伏：项目位于临沧市凤庆县小湾镇小湾村，建设规模4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6,80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21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984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30亩。项目于2021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2,173.84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2,334.38万元，项

目于2022年实现并网发电。

平远光伏：项目位于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建设规模1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9,675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3,000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98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2亩。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70,541.3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71,224.45万元，项目于2022年实现并网发电。

白子寨光伏：项目位于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建设规模1.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2,679.7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382.8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8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8亩。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9,077.1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9,165.81万元，项目于2023年上半年实现并网发电。

大地光伏：项目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龙潭彝族傣族乡，建设规模1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9,128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541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532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9亩。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9,077.1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9,165.81万元，项目于2023年上半年实现发电。

江边光伏：项目位于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建设规模7.8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3,362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276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262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4亩。项目于2022年5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43,148.3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43,460.71万元，项目于2023年上半年实现并网发电。

爱华农牧光伏：项目位于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建设规模1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6,306.97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303.13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297.46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5.67亩。项目于2022年5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4,909.3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5,438.83万元，项目于2023年2月实现并网发电。

石门坎光伏：项目位于临沧市云县漫湾镇、茂兰镇，建设规模1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24,257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620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614.6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5.67亩。项目于2022年5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81,531.0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82,317.28万元，项目于2023年上半年实现并网发电。

阿柱田光伏：项目位于临沧市云县茂兰镇，建设规模1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6,079.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608.3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383.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24.55亩。项目于2022年

5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4,491.7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5,017.20万元，项目于2022年12月实现并网发电。

五家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茂兰镇五家村，建设规模9.24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2,269.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2,246.77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033.63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13.14亩。项目于2023年5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8,010.64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8,229.61万元。项目于2023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凤庆干口光伏：项目位于临沧市凤庆县洛党镇大兴村及太平寺村，建设规模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9,98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663.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50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63.5亩。项目于2022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3,174.0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3,414.23万元，项目于2023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漾濞瓦厂光伏：项目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县瓦厂乡蛇马村，建设规模2.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4,68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531.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47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61.5亩。项目于2022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4,896.8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5,004.7万元，项目于2023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龙潭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龙潭乡鸡街乡，建设规模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0,143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239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10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39亩。项目于2022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2,599.0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2,835.07万元，项目于2023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新松坡光伏（二期）：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长兴乡新松坡村，建设规模8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4,530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750.8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740.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0亩。项目于2022年11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43,737.19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44,053.85万元，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大栗坪光伏（二期）：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镇大栗坪村附近，建设规模1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7680万千瓦时，工程计划总占地1508.1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326.6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81.5亩。项目于2022年12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49507.71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0,222.36万元，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下庄房光伏：项目位于大理州永平县厂街乡，建设规模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8,680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318.55亩，其中太阳能电

池方阵占地1,268.5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50亩（未完全租赁完成）。项目于2022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7,960.8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8,095.97万元，项目于2023年二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小甲地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厂街彝族乡新寨村，建设规模3.58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205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951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74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03亩。项目于2023年4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5,709.0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5,799.50万元，项目于2023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园子沟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建设规模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0,33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597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391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06亩。项目于2022年6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4,264.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4,512.8万元，项目于2023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藤蔑山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关累镇，建设规模1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24,173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4,010.9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4,00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0.9亩。项目于2023年3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74,665.5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75,385.60万元，项目于2023年四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干口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洛党镇，建设规模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009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690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68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5亩。项目于2022年9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3565.4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2954.91万元，项目于2023年1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南弄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西定乡，建设规模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0047.90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168.7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144.1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4.6亩。项目于2022年9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7090.83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7284.61万元，项目于2023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麻羊寨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镇沅县勐大镇里崮乡新街村附近，建设规模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337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51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491.613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9.9亩。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0,47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0,545万元，项目于2023年底实现并网发电。

允山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娜允镇允山

村，建设规模3.83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545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776.6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545.66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30.94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6,746.1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6,842.62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哈尼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哈尼村，建设规模3.81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419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740.6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66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75.6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6,356.9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6,419.85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曼景缅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市普文镇，建设规模13.7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8,95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3,253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209.67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43.33亩。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7,198.5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7,637.55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曼戈龙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普文镇称杆河村，建设规模8.84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2,095.59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934.85亩，其中光伏场区(含施工道路、直埋电缆沟、施工临时设施)占地1,933.73亩，箱变基础占地1.12亩。项目于2023年4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8,839.33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9,063.07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亮塘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勐旺乡，建设规模9.4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2,949.40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791.35亩，其中光伏场区(含施工道路、直埋电缆沟、施工临时设施)占地2,775.99亩，储能站及箱变基础占地15.36亩。项目于2023年4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9,648.69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9,877.10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大渡岗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勐旺乡，零散分布在岔河、曼遮、曼怕村附近，建设规模6.3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8,721.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386.0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257.7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28.26亩。项目于2023年4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7,727.1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7,886.88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大平掌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市勐旺乡，建设规模14.0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8,98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3,575.27亩，其中光伏场区(含施工道路、直埋电缆沟、施工临时设施)占地3,573亩，

箱变基础及铁塔基础占地2.27亩。项目于2023年4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61,637.6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61,992.75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下脚马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建设规模2.48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3,530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490.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81.1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09.4亩。项目于2022年12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1,559.6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1,643.36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甘河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河哈尼族乡，建设规模12.4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7,312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3,469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064.81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404.19亩。项目于2023年5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3,893.43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4,203.90万元，项目于2024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大荒田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景洪市基诺乡，建设规模4.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7688.3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19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19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0亩。项目于2023年10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9733.21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9846.89万元，项目于2024年1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红岩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青华乡阿奶密村，建设规模6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9,687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1,452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152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300亩。项目于2022年12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2,301.3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2,509.49万元，项目于2024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保练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保练村，建设规模4.5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8,016.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393.59亩，其中光伏场区（光伏阵列区、箱变、场内新建道路及放坡、排水沟、施工临时设施用地）占地1,381.62亩，升压站、储能站和进站道路占地11.97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6,222.5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6,412.43万元，项目于2024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母麦地光伏：项目位于乐秋乡、拥翠乡、宝华镇、南涧镇四个乡镇，建设规模7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1900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766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751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5亩。2023年3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8,561.29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8,840.47万元，项目于2024年三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芒汇河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富邦乡，建设规模4.7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7,920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303.43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15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53.43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4,674.0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4,816.22万元，项目于2024年四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多雨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南诏镇多雨村，建设规模1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23,37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725.3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253.64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471.71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6,094.0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6,866.54万元，项目于2024年四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大枫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洱源县乔后镇，建设规模2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35,159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4,298.2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875.85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422.39亩。项目于2022年11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05,571.54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07,082.98万元，项目于2024年四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鸡街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鸡街乡，建设规模1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7,02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360.02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13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22.02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53,898.61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54,288.83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柿坪里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双廊五星村，建设规模24.3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42,258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5,065.23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4,472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593.23亩。项目于2022年7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21,248.13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22,998.36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上登头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关坪乡麻杆村，建设规模2.3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4,108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760.4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552.02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08.42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2,215.3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2,285.74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黑场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关坪乡黑场村，建设规模3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19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542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58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84。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5,716.8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5,777.29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

网发电。

阿未席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北斗彝族乡阿未席上自然村，建设规模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3,573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518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379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39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1,032.14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1,074.54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栗树坪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北斗彝族乡栗树坪村，建设规模7.2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2,203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677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370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307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2,997.4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3,376.66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贵口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龙街镇羊街村，建设规模2.6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4,475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691.7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588.9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02.8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3,176.57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3,252.48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羊街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龙街镇羊街村，建设规模6.4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0,698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470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352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18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9,717.0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9,888.19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青云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马鞍山乡青云村，建设规模5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8,602.72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1,513.5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400.16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113.34亩。项目于2023年3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6,548.0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6,740.26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新寨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鸡街乡新寨村，建设规模3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026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044.54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786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58.54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5,356.18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5,415.20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弥勒山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上关镇清花坪村弥勒山，建设规模4.04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7,466.37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841.66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789.79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

占地51.87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20,010.41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20,125.68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鱼塘寨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勐先镇，建设规模2.50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4,371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为924.54亩，其中光伏场区用地（光伏阵列区、场内道路、施工营地、渣场）占地913.96亩，箱变基础、塔基、开关站及进站道路共占地10.58亩。项目于2023年3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3,991.1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4,071.75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营盘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南涧县小湾东镇营盘村，建设规模7.1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10,245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493.82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1,205.24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288.58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31,200.4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31,380.20万元；项目于2025年四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咖啡厂光伏：项目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港镇银子山，建设规模3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337.4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1,490亩，其中光伏场区用地（含光伏阵列区、箱变、升压站）占地1,398.96亩，场区道路、建筑物等设施占地91.04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6,630.0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6,725.86万元，项目于2025年一季度实现并网发电。

#### （4）电力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水力发电生产经营过程包括“水能—水轮发电机—电能—电量销售”。

表 5-12：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3,420.81	3,100.85	2,752.7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69.32	1,120.12	1,070.61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258.58	1,110.24	1,062.35
平均电价（不含税）	元/千千瓦时	210.58	222.57	221.11
电力销售收入	亿元	264.64	246.70	234.05
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749.26	3,839.80	3,968.70

##### 1) 发电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发电量、上网电量保持增长，2023-2025年实际发电量分别为1,070.61亿千瓦时、1,120.12亿千瓦时和1,269.32亿千瓦时，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加4.62%，2025年较2024年增加13.32%；上网电量分别为1,062.35亿千瓦时、

1,110.24亿千瓦时和1,258.58亿千瓦时，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加4.51%，2025年较2024年增加13.36%。2024年，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2024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0.5成，其中乌弄龙、小湾断面同比基本持平，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4.6%；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从而使得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3年有所增长。2025年，一是用电需求同比增加，云南省内和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二是TB水电站和硬梁包水电站全容量投产，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提升，使得发电量同比增加；三是澜沧江流域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1.5成，公司在主汛期全力抢发电量，水电蓄能得到有效释放；从而使得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4年有所增长。

2026年1-3月，发行人实际发电量239.58亿千瓦时，较2025年同期增长12.52%；上网电量为237.46亿千瓦时，较2025年同期增长12.51%。2026年一季度，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二是公司优化小湾和糯扎渡“两库”互济运行，错峰安排水位消落，加快释放水电梯级蓄能；三是云南省内及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

2010年以来，云南省遭遇三年连续干旱，受此影响，澜沧江来水量呈下降趋势，低于常年平均值，2014年澜沧江来水量较2013年有所增加；2015年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澜沧江流域来水较多年平均偏枯；2016年以来澜沧江来水量持续增长，但仍为偏枯状态；2018年澜沧江来水量呈现“前低后高”的态势，自2018年三季度以来澜沧江来水量明显好转，且来水量向好趋势得以延续，2019年上半年均处于偏丰状态；但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2019年全年澜沧江来水处于偏枯状态。2020年澜沧江流域小湾断面来水比多年平均少1.4%；2021年澜沧江全流域来水较上一年度偏枯，其中乌弄龙、小湾、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枯15.9%、13.9%、14.4%；2022年澜沧江流域来水总体同比偏枯近1成，其中乌弄龙、小湾、糯扎渡断面年累计来水同比分别偏枯12.3%、5.9%和1.7%。2023年，澜沧江流域1-6月来水同比大幅偏枯，7-9月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4-7成。2024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0.5成，其中乌弄龙、小湾断面同比基本持平，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4.6%。2025年，澜沧江流域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1.5成。

## 2) 成本分析

发行人水电站运营成本由折旧、水资源费、材料费用、职工薪酬、检修、其他费用等构成，其中以折旧和水资源费为主，近年来折旧和水资源费平均占比在78%以上。公司近三年发电成本保持增长，2023-2025年电力成本分别为1,020,797.04万元、1,077,012.20万元和1,144,124.38万元，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长5.51%，2025年较2024年增长5.58%。影响水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电力销售价格、上网电量、工程投资、水资源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财

务费用等。其中水资源费、人工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影响水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是电力销售价格、上网电量、工程投资、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成本变化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不断转增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大幅增加，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2023-2025年计提折旧分别为55.55亿元、59.79亿元和70.53亿元，占发电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42%、55.52%和61.92%。2026年1-3月计提折旧为18.14亿元，占发电成本的比重为65.80%。

### 3) 发行人库区移民情况

发行人控股水电项目中涉及库区移民工作的为小湾水电站、景洪、瑞丽江、功果桥等20个项目，发行人的库区移民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土地、森林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同时，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移民安置管理办法》（云政发〔2005〕81号）和《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相关工作意见〉的通知》（云移局〔2007〕159号）开展库区移民工作。移民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主要用于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居民点迁建、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以及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补偿费（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和搬迁费，库底清理费，淹没区文物保护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征地及移民安置标准主要根据以上文件执行，征地补偿主要根据土地用途确定补偿标准，其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6倍”；移民安置标准根据不同的移民安置办法确定补偿标准，具体执行补偿标准主要由当地政府移民部门与移民协商后进行细化制定。

征地移民工作是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根据目前国家征地移民管理体制，征地移民工作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各级征地移民管理机构（如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各地州移民开发局等）。公司主要根据政府各级征地移民管理机构的年度征地移民计划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按计划拨付征地移民资金并缴纳相关税费。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制定年度征地移民计划及相应资金计划，发行人将年度征地移民资金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并上报集团公司批准实施。征地移民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综合性工作，国家制定了相关征地移民补偿标准。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发行人的移民补偿款拨付流程如下：政府各级征地移民管理机构根据其职责开展征地移民工作，根据移民工作进度确定移民补偿费用金额并向公司提出资金需求，发行人按各级征地移民管理机构提供的

资金需求将资金划付政府各级征地移民管理机构，最后由各级移民补偿机构按相关征地移民补偿标准补偿至移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成的部分项目中，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移民部门协商并逐一核对落实部分剩余移民补偿费，及时办理支付工作。2023-2025年，根据发行人基建投资计划，征地移民费用分别为13.70亿元、15.44亿元和6.07亿元，根据目前发行人项目建设情况，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征地移民费用将逐步下降。发行人将征地移民费用全部纳入电站建设成本，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并在工程完工后全部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 4) 售电情况

目前发行人境内各电厂所发电量全部进入云南电网，其中部分满足省内用电需求，部分通过云南电网再进入南方电网外送广东、广西及境外。小湾水电站为公司第一个接入南方电网调度中心的直调电站，并通过云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回路向广东送电，目前小湾电站约一半电量送往广东。发行人通过与云南电网公司签订年度售电合同方式进行电力销售，云南电网公司于当月结清上月应付公司电费，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与云南电网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电费回收率均为100%。

#### 5) 电价

因云南省自2015年开始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市场化竞价上网，因此不存在标杆电价。目前，发行人电站上网电价主要通过竞价上网方式确定，2023年公司水电、风电和光伏上网电价分别为218.85元/千千瓦时、453.67元/千千瓦时和326.80元/千千瓦时，售电价分别为218.85元/千千瓦时、453.67元/千千瓦时和326.80元/千千瓦时；2024年公司水电、风电和光伏上网电价分别为219.96元/千千瓦时、426.81元/千千瓦时和276.23元/千千瓦时，售电价分别为219.96元/千千瓦时、426.81元/千千瓦时和276.23元/千千瓦时；2025年公司水电、风电和光伏上网电价分别为207.78元/千千瓦时、483.33元/千千瓦时和253.12元/千千瓦时，售电价分别为207.78元/千千瓦时、483.33元/千千瓦时和253.12元/千千瓦时。

#### 6) 水电蓄能调峰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澜沧江等流域水电开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257号），发行人拥有国内澜沧江流域水电资源开发权（包括西藏境内流域）。澜沧江水能资源丰富，在我国境内水能可开发量为3200万千瓦，划分为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澜沧江上游云南段及澜沧江中下游段，其中云南省内按15个梯级开发，总装机容量约2600万千瓦。澜沧江上游云南段的梯级开发方案分为一库七级，即：GS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里底水电站、TB水电站、黄登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和苗尾水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883万千瓦。澜沧江中下游段的梯级开发方案分为两库八级，即：功果桥水电站、小湾水电站、漫湾水电站、

大朝山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景洪水电站、橄榄坝水电站和勐松水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1,651.50万千瓦。

目前，发行人已建成投产的乌弄龙水电站、里底水电站、黄登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苗尾水电站、功果桥水电站、小湾水电站、漫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景洪水电站中，糯扎渡电站装机585万千瓦（9台65万千瓦），水库库容237亿立方米，项目设计年发电量239.12亿千瓦时；小湾电站装机420万千瓦（6台70万千瓦），水库库容149亿立方米，年发电量可达190亿千瓦时（测算值）。两个电站水库均为多年调节水库，合计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对下游梯级电站有显著调节性能和补偿效益，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弃水损失，大大提高了澜沧江流域水力资源发电效能。

同时，发行人成立了流域集控中心，对所属电站实行全流域统一调度，依托于小湾、糯扎渡为核心的澜沧江梯级水电站群，发行人拥有整个南方区域最强的中长期调节能力。

此外，发行人在四川省内的硃磧水电站装机24万千瓦（3台8万千瓦），水库总库容2.12亿立方米，调节库容1.87亿立方米，具有年调节性能。硃磧水电站直接向主网系统提供优质电能，并在电力系统中承担调峰、事故备用的功能任务，提高下游各梯级电站的水量利用率。

#### 7) 风电弃风限电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风电装机规模13.5万千瓦，主要依靠云南电网进行并网、电力传输及调度服务。如果云南电网没有足够容量调度发电公司在其覆盖范围内生产的所有电量，从而未予全额购买其电网覆盖区域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风光电项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就容易产生弃风、限电的情况。2022年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风电无弃风限电情况。

为保证风电高质量生产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以风电集控中心加风电场为核心的运行管理模式：一是风电集控中心作为风电场生产运行指挥中心和数据中心，由风电集控中心统一对受控场站进行运行管理，风电场负责开展设备巡视、处理机组及设备故障，保证发电设备的可靠运行；二是风电集控中心督促、协调、协同各风场严格执行设备巡回检查、定期试验轮换制度,做好定期工作闭环管理，定期分析主设备运行状态，组织各场站按月开展主设备状态分析，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及时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为各风电场站开展状态检修提供依据；三是发挥技术监督预防设备隐患发展为重大缺陷或事故的监督作用，做好技术监督动态检查整改工作监督。加强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和备品备件管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设备健康水平。

## 8) 电力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电力安全生产，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资委《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等文件精神，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颁布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发布了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和6个专项预案，下属各单位不断加强和完善预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实现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中，公司持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反违章、“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治理等有关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及电厂均未发生各类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已连续多年被云南省安委会考核评定为年度安全责任状优秀单位。

## 9) 环保情况

发行人始终竭力推进项目前期环评水保报批工作，多渠道、多方式与国家、省厅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流域规划环评、苗尾工程环评获得批复，景洪环保、小湾水保通过竣工专项验收，龙开口通过蓄水阶段环保验收，功果桥和龙开口“三通一平”环保通过验收，小湾环保、糯扎渡和功果桥环保水保竣工验收工作按计划开展，为公司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

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公司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糯扎渡项目鱼类增殖站、野生动物拯救站和珍稀植物园以及功果桥、龙开口鱼类增殖站管理、黄登鱼类增殖站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顺利完成鱼类年度增殖放流和捕捞过坝任务，糯扎渡增殖放流鱼类中的巨鲇在世界上首次人工繁殖成功并实现放流，龙开口成功完成2012年短须裂腹鱼和岩原鲤人工繁殖工作，并被云南省渔政执法总队推荐为“渔业资源修复保护示范单位”，有效促进鱼类保护，环保水保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环保形象。

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国际河流水电开发生态环境研究工作委员会开展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水电开发利用形势与对策和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环境保护技术国际研讨工作。积极按照国际水电协会(IHA)《水电可持续性指南》和《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对景洪和糯扎渡项目开展水电可持续评估，全面、系统、客观评价水电开发环保水保措施落实情况，分析成效，减缓环境影响，促进绿色发展，认真做好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接受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

## (5) 电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电力体制改革主要内容

#### ①国家层面相关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要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2015年10月12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将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括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并组建相对独立电力交易机构、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建立优先购电制度、推进售电侧改革等核心改革举措，有望推动发电侧和售电侧有效竞争，推动电网协调健康发展，提高电力市场的活力和效率，使得电力市场日趋公平便利，将为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红利。具有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水电企业将最先受益。

#### ②云南省层面主要文件内容

云南省工信委2014年12月24日下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4〕941号），根据规则确定2015年全年各售电主体年度基数电量，并按照批复电价进行结算，其余超基数发电量均参与市场化交易。2016年1月14日下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2016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6〕23号），2016年云南省内的售电主体为并入云南电网运行的所有电厂，分为优先电厂和非优先电厂，其中，第一类优先电厂指2004年前已投产的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装机总量472万千瓦）和由地调、县调调度运行的中小水电及其他类型电厂，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火电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的部分电量、跨境电厂电量归入第一类优先发电；第二类优先电厂指风电场、光伏电厂及2004年电改后投产且以110千伏并入电网运行属于省地共调的水电厂，水库具有年调节能力及以上水电厂调节电量归入第二类优先发电；第三类优先电厂指第一类及第二类优先电厂以外的水电厂；非优先电厂指火电厂（扣除优先发电电量）；第一类优先电厂称为非竞争性售电主体；第二类优先电厂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通过价格调节机制参与市场，也称为非竞争性售电主体，待技术、管理等方面成熟适

时参与市场竞争；第三类优先电厂和非优先电厂统称为竞争性售电主体。竞争性售电主体须在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注册。2017年3月6日下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7〕97号），2017年云南省内的售电主体为并入云南电网运行的所有电厂，分为优先电厂和市场化电厂，其中，优先电厂指由地调/县调调度的并网运行公用中小水电及其他类型电厂、2004年1月1日前已投产的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以该电厂第一台机组投运时间为准，下同）；市场化电厂指风电场、光伏电厂、火电厂、2004年1月1日及以后投运由总调调度、省调调度、省地共调电厂；优先电厂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市场化电厂按交易方案参与市场化交易和结算，市场化电厂须在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售电主体的发电量分为优先发电量和市场化发电量，其中优先发电量含风电场和光伏电厂保居民电能替代电量、火电厂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电量、火电备用状态确认电量、供气所需电量及其他分配电量、具有年调节能力及以上水库的水电厂调节电量；市场化发电量指市场化电厂优先发电量之外的所有发电量，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 2) 电力体制改革对发行人的影响

### ① 电力体制改革短期会加大发行人上网电价的下行压力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不含税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232.70元/兆瓦时、215.48元/兆瓦时、181.56元/兆瓦时及178元/兆瓦时。

2015年以来，由于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市场化竞价上网导致公司上网电价出现下降。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下发2015年云南电力市场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下属的功果桥、小湾、糯扎渡、景洪和龙开口5家水电站参与市场竞争，除分配的297.46亿千瓦时基数电量外，其余202.06亿千瓦时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平均交易电价为174.11元/兆瓦时，基数电量按照国家批复电价进行结算，平均为258.63元/兆瓦时；公司其余下属电站漫湾、瑞丽江、中小水电及新能源电厂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不参与市场化交易。根据云南省工信委2016年1月14日下发的《关于下发2016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6〕23号），公司的漫湾水电站属于第一类优先电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的调节电量（分别为47.46亿千瓦时、59.78亿千瓦时）归入第二类优先发电，暂不参与市场竞争交易，通过价格调节机制参与市场；其他水电站及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调节电量外的部分属于第三类优先发电，以市场竞价方式销售；公司合计517.37亿千瓦时的电量以市场竞价方式或价格调节机制参与市场化交易，平均交易电价为181.17元/兆瓦时。根据云南省工信委、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能源局于2017年3月6日下发的《关于印发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工信电力〔2017〕

97号)，公司下属的功果桥、小湾、糯扎渡、景洪和龙开口5家水电站继续参与市场竞争，其余下属电站漫湾、瑞丽江及中小水电作为优先电厂，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继续不参与市场化交易。

随着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公司的基数电量逐年下降，由于基数电量以各电站的批复电价为基准上网，其价格高于市场化竞价的水平，因此公司平均上网电价自2015年起出现下滑。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的价格优势将更为明显。长期来看，只要售电市场充分竞争，水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将大幅提升。

## ②水电行业作为清洁能源长期将受益于电力体制改革

国务院于2014年6月7日印发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必要性，将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对于水电行业，该计划提出积极开发水电，要求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河流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提出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电站，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和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同时，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鼓励水电等可再生能源优先上网。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享有优先调度权，即只要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所发电量上网，且除因不可抗力或有危及电网安全稳定的情形外，电网应努力实现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上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之《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因此，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一直支持和鼓励发展水电等清洁能源，没有因实施电力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与火电、风电、太阳能等相比，水电的发电成本相对较低，具有天然的成本优势，虽然电力体制改革会在短期内降低水电行业的电价水平，然而市场化改革全面完成后，水电的成本优势会增加上网电量，水电相对于火电而言，虽然电

站建设成本较高，但在机组建成投产后，其发电成本将远低于火电，且不受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相对较为稳定。因此，相对于火电而言，水电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的价格优势将更为明显。长期来看，只要售电市场充分竞争，水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将大幅提升。

此外，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复苏，国家“稳增长、促改革”一系列政策措施成效逐步显现，结构性改革取得一定实质性进展，电力市场供需双方在激烈的价格竞争下逐步形成新的平衡，加之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一定程度上促使全国落后的、淘汰的电力产能逐步退出市场，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电价下调的影响预计将逐年有所减小，公司经营状况将逐步改善，稳步趋好。

### 3) 发行人相关措施

2017年以来，发行人积极面对电力市场化改革新形势，主动出击，提前谋划，调动一切资源和有利因素，争政策，抢市场，毫厘必争，度电必抢，通过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主业效益。

2017年，发行人一是多措并举抢发电量：在全力争取“西电东送”框架协议内计划电量344亿千瓦时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努力增加公司电量份额；同时积极探索适应新形势的流域梯级运行方式，累计减少公司弃水15亿千瓦时，实现小湾下游电厂零弃水；持续开展“小指标”竞赛，全力实现电量增长；公司全年发电量同比增加92.3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44%。二是突出政策支持核心地位：多层面、多角度、高频次反映公司诉求，促进云南水电消纳举措、免收西电东送省内线损电价、降低西电东送增量省内输配电价等建议措施得到落实，公司发电效益进一步增加。三是精细化开展市场化交易：积极促成省内交易最低价较2016年提高3分/千瓦时，南方区域跨区跨省交易规则也于2017年5月正式印发，公司通过统筹省内及跨区跨省交易，持续优化市场交易策略，努力实现公司量价协同最优；公司实际结算价格0.208元/千瓦时，较省内交易均价0.180元/千瓦时高0.028元/千瓦时。四是狠抓澜沧江上游电站送电广东深圳工作，努力争取送电电量、电价政策落地。五是积极推进配售电业务：“政府+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合作模式落地见效，滇中配售电公司取得实质性进展。最终，2017年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在上网电价下降的情况下，实现收入128.29亿元，较2016年增加13.02亿元；毛利润60.92亿元，较2016年增加9.90亿元。

2018年，发行人一是持续多措并举保电量，电量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探索梯级运行方式，两库首次消落至死水位，增发枯期电量约20亿千瓦时，构建“日分析、周总结”电量协调机制，最大程度减少了弃水。二是紧抓政策研究，争取增收避损成绩显著：2018年初统筹谋划，争取西电东送协议内电量336亿千瓦时，大幅领先省内其他发电企业；促成云电送桂汛枯比调整，增送汛期电量21亿千瓦

时，实现云贵水火置换交易价格提高。三是精细化开展市场化交易，电价对标区域领先：高度重视市场化交易，提前开展交易策略研究制定，着力提升公司度电收益，公司全年市场化交易价格高于其他市场主体。四是澜沧江上游电站电价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线路核价、消纳方式、倒推机制已基本达成共识，澜沧江上游电站2018年130亿千瓦时电量实现全额消纳。五是综合能源服务取得突破：能源销售公司实现独立运作，代理用户电量同比翻了五番。最终，2018年发行人实现关键指标同比大幅提升、量价协同进一步优化，实际结算电价0.223元/千瓦时，公司发电量连续两年实现两位数增长；电力销售收入154.99亿元，较2017年增加26.70亿元，毛利润78.87亿元，较2017年增加17.95亿元。

2019年，公司主动作为、超前谋划，积极应对复杂的政策及市场形势，全力推动量价协同最优，实现利用小时、市场化水电结算电价等多项关键指标继续保持跃增、位居区域鳌头，公司发电量实现全年千亿千瓦时、单月百亿千瓦时的历史性突破，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增长。一是千方百计保电量，弃水问题明显改善。积极探索梯级运行方式，有效利用年初公司蓄能同比增多、汛前来水偏丰等特殊条件，优化流域电站发电效率，实现全年零弃水。二是精细化开展市场化交易，电价对标区域领先。高度重视市场化交易，精准制定交易策略，着力提升公司收益，公司省内市场化交易及西电东送增量度电价格均高于省内市场均价。三是坚持攻坚克难，重点难点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澜沧江上游电站中长期送电广东量价落地，实现澜沧江上游电站送电广东中长期协议签订，全年澜沧江上游电站发电量超合同计划完成，成为公司增发增收的重要引擎。四是市场拓展稳步推进，购售电资源优化配置取得实效，综合能源服务再次突破，能源销售公司独立运作良好。2019年，发行人实现电力销售收入207.64亿元，较2018年增长33.97%；发电量同比增长27.76%；平均结算电价（含税）为0.226元/千瓦时，同比增加3.81元/千千瓦时。

2020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落地“六个深化提升”“两个更大突破”战略任务，凝神聚力、攻坚克难，安全生产保持稳定，绿色发展换挡提速，经营指标进位升级，党的建设全面深化，干部职工荣誉感获得感持续提升，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合力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巩固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保持“零事故”，安全指标创历年最好水平。全年排查治理安全隐患10654项，整改率91%。防洪度汛平稳有序。设备管理更加精益。深入推进检修标准化管理，稳步实施“自主+架子队”检修模式，自主检修率达到62%、同比增长11%。14个电站实现“零非停”，非停同比下降66.7%。“HZ2020”网络安全实战演习胜利完成，景洪电厂作为靶点单位圆满完成

防守任务。糯扎渡和景洪电厂实现“无人值班”。环保水保扎实推进。推行环保措施“一厂一策”清单，苗尾等电站环保水保专项验收、流域集运鱼系统设计运行等工作有序开展。景洪电站获全国第九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二是市场营销顶风破浪奋发有为：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政策及市场形势，不断攻坚克难，有序推动各项营销工作顺利落实。一是做好供应保障，全力增发电量。在年初蓄能同比大幅减少、汛前来水偏枯的不利局面下，公司充分把握省内负荷增长趋势，积极协调提升东送规模，依托“两库”优势，动态优化梯级运行方式，制定营销工作“21项保障措施”，深入开展“保增长 促增收”电力营销劳动竞赛，多措并举提升公司发电量。二是争取量价协同，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滚动开展市场形势研判，统筹计划与市场、省内与省外、事前与事后，合理制定年度、月度、日前交易策略，做好市场化交易全过程管控，确保公司市场化水电结算电价保持区域对标领先。三是加强市场拓展，公司双边电量拓展、购售电业务推进取得实效，创新开展发电侧带曲线邀请报价模式，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积极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三是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坚持“降本节支，提质增效”的经营手段，展现财务管理新作为。着力提升财务管控和价值管理水平，推动实现从核算型财务向战略型、管理型财务转变，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支撑。2020年三项费用同比下降5.87亿元，降幅4.19%。完成存量贷款LPR利率转换，年末融资成本4.04%，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节约财务费用5.56亿元。深化降杠杆减负债，年末资产负债率61.42%，同比下降4.69个百分点。积极争取税收优惠，获得2019年企业所得税汇算税收优惠11.19亿元，联合电力公司获所得税抵免2053万元，桑河水电公司获股利分配所得税减免6900万元。深化提质增效，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两利四率”要求，精准制定落实提质增效“1+N”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过程督导，紧盯短板指标，抓住关键环节，着力做好成本管控、资本运作、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扭亏控亏等重点工作，确保过程不偏离、结果无偏差。四是改革创新赋能驱动提速加力：精准发力体制机制改革。发挥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三多两长一低”问题持续改善，文件、会议和检查数量分别同比下降31%、33%和37%。管理效率效能持续提升。决策会议“非三重一大”事项由23类压减至17类。加大授权放权，下放权限16项，简化审批10项。依法治企不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基本建立。深化审计监督运用，审计整改完成率97.37%，完成糯扎渡竣工决算审计。开创远程分散及异地集中评标方式，采购对标排名大幅提升。安全保密和档案管理成为华能集团标杆。获国家及行业管理创新成果奖4项。智慧企业建设步伐加快。完成公司智慧企业顶层设计和信息化规划方案编制。完成云平台数字基座、工业互联网子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实现11个水电厂、3个风电场35.7万条数据汇聚，机组状态检修节约费用852万元，管理和经济效益显著。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4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通过中期检查。获省部级及行业科技奖励11项，获授权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水力式升船机获首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稳步推进库坝智能管控平台

开发，建立流域地震台网监测中心。五是党的建设从严从实纵深发展：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研讨17次。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果交流。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掀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热潮。强化党建责任制落实。建立公司党委委员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巩固党建创新试点成效，推进TB“工区大党建”试点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创新推行党风廉政建设服务督导机制，创建5个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聚焦脱贫攻坚、“四个专项整治”、巡视巡察整改等重点领域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11个专项监督。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回头看”，完成6个基层党组织常规政治巡察。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新增聘任专业技术技能职务11人，技术技能带头人8人，入选云南万人计划2人。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完成。实现2779户6871人剩余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全部达标，帮扶澜沧县脱贫摘帽，拉祜族、佤族两个“直过民族”实现整族脱贫，“百千万工程”有序推进。获云南省“2020年度扶贫先进集体”、国务院企业精准扶贫专项案例50佳、民政部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

2022年，在挖潜增效方面：一是电力营销突破制约量价双升。圆满完成全年电能消纳任务，助力公司发电量摸高。澜沧江上游电站“市场电”价格实现提升。境外项目电价稳定、经营效益再创新高。公司积极参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有效应对澜沧江流域来水丰枯急转、总体偏枯的不利影响，统筹调度实现水风光协同增发，兼顾发电、蓄水，年发电量同比增加62亿千瓦时。二是经营业绩高位提升。深入实施“1+7”经营方案和“1+N”提质增效方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提高，实现经营效益稳增长。“一利五率”各项指标保持较高水平，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59亿元，同比增长16.24%；净资产收益率达10.30%，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57.15%，同比降低1.63个百分点。狠抓降本节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2.91%。充分运用政策窗口、科学调整融资产品组合策略，推动全国首个两单绿色创新债成功落地；进一步压降贷款利率，年末综合融资成本3.70%，创历史新低。充分用好用足减税降费各项优惠政策，全年争取税收优惠13.48亿元。在绿色发展方面：一是规划布局全面深化。深度融入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推动澜沧江风光水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云南段、西藏段）纳入国家及所在省区“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保障基地开发规模更大、调节性能更强、技术方案更优、综合效益更好。二是水电建设全面提速。TB水电站完成上下游围堰填筑及主厂房开挖，启动大坝及厂房混凝土浇筑。苗尾、龙开口完成移民专项验收，首次实现“一年两验”。黄登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乌弄龙获全国质量卓越项目奖。三是新能源开发阔步向前。积极应对政策反复、竞争激烈等不利形势，新能源开发奋力攻坚，2022年内新能源全年并网投产规模保持区域领先，新能源运营装机规模达61.5万千瓦。积极打造云南澜沧江流域水风光多能互补基地。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推动新能源与绿色产业高度融合发展。新能源发展形成了

“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良好局面。四是国际化发展持续做优。积极发挥“一体两翼”国际化平台作用，有序开展境外水电项目预可研勘察设计和前期工作。在安全环保方面：一是坚决扛牢保供责任。统筹电力安全保供，水电“顶梁柱”主力作用有效发挥，年发电量突破千亿千瓦时，持续保持云南第一。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重要时段电力保供任务。二是安全管控持续加强。公司强化安全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抓严抓紧外包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强化各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整改率达98%。落实落细防洪度汛各项措施，实现安全度汛。建成区域网络安全监管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断增强。三是生产管理更加优化。全力提升机组可靠性，高质量完成85台次水电机组检修，主设备完好率100%，17个厂站实现“零非停”。四是生态环保成效显著。全力推进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程序完善，扎实开展澜沧江流域水电开发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建设。苗尾水电站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在科技赋能方面：一是科技创新管理规范精细。统筹制定“十四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发布专利质量提升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大力开展研发投入管理标准化提升。二是核心技术攻关成效显著。深化重大科技创新攻关及应用，全国首台（套）单机650兆瓦水电全国产调速器、励磁系统在糯扎渡水电站成功投运，小湾水电站3号机组四大控制系统全部实现国产化替代，小湾、景洪水电站共6台机组完成监控系统国产化推广应用，全面实现水电四大核心控制系统全流程100%国产化，完成重大技术创新34项，其中17项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三是创新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全面推动专利“质”“量”双升，授权专利464项、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2倍，科技成果折算数377个、完成率达316.4%。“水电站自主可控计算机监控系统”入选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四是智慧转型深化实施推进。建成水电工程数字化管控中心，完成基建智慧物资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研发，水电智能建造平台、大坝智能碾压、智能温控等系统在TB水电站上线运用。

2023年，在风险精准防控和加强安全管理方面：一是电力保供担当有为。坚决扛牢电力安全保供政治责任，高效统筹水风光顶峰保供，水电优化调度提升水能效率，新能源加快投产提升装机规模，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1070.61亿千瓦时，有效缓解了云南用电紧张形势。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深化安全保证体系与监督体系协同发力，扎实开展安全管理强化年和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隐患排查整改率99.17%。抓细抓实防洪度汛各项工作，实现安全度汛。保密、信访维稳、网络安全、新闻舆情保持稳定。三是生产管理更加精益。强化机组可靠性管理，完成82台次水电机组检修，主设备完好率100%。强化精品机组创建，水电精品机组达59台、同比提升21.7%，糯扎渡、乌弄龙等8个水电站连续4年实现“零非停”。四是环保水保有力有效。糯扎渡等3个电厂通过集团首批水电环保管理标准化验收。苗尾水电站被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全年未发生环水保违规事件。在管理深挖潜能，经营质效提升方面：一是经营效益大幅增长。深入实施经

营工作“1+8”和提质增效“1+N”方案，深挖成本管控潜力，三项费用同比下降4.13亿元，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50亿元。2023年末综合融资成本3.07%、同比下降60个基点、再创新低。深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年争取各项税收优惠14.08亿元。统筹完成39项工程设计优化，节省投资7.5亿元。积极应对境外复杂形势，境外经营保持稳定。二是推动综合电价持续提升。2023年实现综合结算电价0.2476元/千瓦时（含税），通过用足市场政策、优化电量结构等方式，推动市场电价顶格提升。三是资本运作取得新突破。积极履行公司上市承诺，完成上市以来首次资本运作，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盘活资产增收超2,100万元。在系统深入推进，改革成效显现方面：一是世界一流创建全面加强。公司制定世界一流现代化绿色电力企业 and 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创建方案，健全完善评价认定体系，年度创一流重点任务完成率100%。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华能集团创一流示范引领试点单位和云南省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二是治理能力提档升级。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完成制度立改废93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持续加强法治建设，高效开展33个项目审计，公司被评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三是国企改革深入推进。圆满收官改革三年行动，6项改革案例入选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实践成果。全面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99项改革任务，全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分区域、全过程”新能源基建管理模式，建管效能进一步提升。在增强动能，持续创新方面：一是改革创新基础更加稳固。召开科技创新改革工作会，部署制定十个方面、26项改革措施，明确打造高水平创新型企业目标。建成全国首个智能建造一体化平台、流域级大坝智能在线监控平台。发布全国首个水电行业企业级BIM、GIS标准。主导行业首部IEC《智慧水电》白皮书立项。二是科技成果提质增量。加强科技资源投入，深入挖掘高价值成果，授权高水平专利120项，专利折算完成512项、完成率超240%。华能睿渥调速器、励磁系统及继电保护设备获国家能源局“2023年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项目”称号，在小湾、糯扎渡、景洪完成41台（套）国产化控制系统改造。公司获省部级科技奖励23项，连续6年获华能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三是数字化建设持续推进。深化智慧能源平台建设，实现8大业务版块19个界面数据分析处理。智能巡检等8个智慧电厂项目在糯扎渡、小湾建成，率先实现5G+智慧水电管理，获评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5G应用优秀案例。

2024年，在电力保供方面：一是全面提升水风光一体化运行综合效益，全年完成发电量1,120.12亿千瓦时，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整治年行动，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进位升级；三是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外包工程规范化管理，安全保持“零事故”。生产管理精益优化；四是深化机组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实设备整治、运维检修和技术改造，主设备完好率100%，龙开口、桑河二级等7个水电厂连续5年实现“零非停”；五是环保水保强化治理，创新开展水电基建生态环保“模拟执法”检查，

建成全国首个跨境河流全过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水电、新能源全部生产场站完成环保管理标准化建设。在经营业绩提升方面：一是创新构建“大经营、大营销”体系，深入实施经营工作“1+8”和提质增效“1+N”方案，全力统筹电量与电价、降本与增收、政策与市场、“一利五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优化；二是深度挖潜全价值链降本空间，财务费用同比降低0.56亿元，抢抓降准降息政策窗口期，攻坚高利率贷款置换，发行低利率绿色债券61.4亿元，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强化资本价值管理，实现股权投资收益3.25亿元。在改革强企攻坚提升方面：一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三年任务完成率超80%；二是全面推动管理体制变革，加强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各层级干部全覆盖；三是深化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改革，全面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四是积极构建“大协同”体系，全力打造“高效联动、融合互促”的工作格局；五是持续健全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一体推动合规、内控、风险有效管控，“三道防线”不断强化；六是强化上市公司管理，连续6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七是加快世界一流企业和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创建，建立涵盖公司4个板块70项一流评价指标；八是全面推进生产、基建、财务等领域创一流，一流水电厂达标率超80%。在创新求效攻坚方面：一是纵深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完成行业首部《大坝智能建设技术导则》和IEC《智慧水电》白皮书编制；二是智能温控入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目录；三是持续开展高水平科技攻关，1项国家项目获批立项；四是糯扎渡、景洪等电站完成59台（套）水电核心控制系统改造，小湾建成首个控制系统国产化示范电站，TB电站成为行业首个投产即国产化电站；五是数智建设步伐加快，以“平台+应用”方式全面推进“数字澜沧江”建设，建成华能集团首个国产化AI推理平台和水电基建一体化管理平台、行业首个一体化智慧水电厂管理平台。糯扎渡、小湾建成智慧水电厂。

2025年，公司锚定“三个率先”“三个最”奋斗目标，紧扣公司“创新实干、担当善为、提质提效”工作主线，在形势变化中保持定力，在风险挑战中承压奋进，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十四五”圆满收官。一是坚定不移巩固防线，安全根基持续筑牢：公司坚决扛牢电力安全保供责任，深化水风光储协同增发，有效保障区域重要时段用能需求。大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安全生产巩固年行动，安全保持“零事故”。扎实开展“反三违、治隐患”，推动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常态化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防范措施执行，实现平稳度汛。公司深化水电机组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机一策”创建精品，漫湾、景洪等8个电站共9台机组获全国可靠性标杆机组、占比行业领先。建成25个新能源精品场站，3个新能源场站实现“无人值守”运行。环保水保严格“三同时”要求，环保水保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坚定不移破题攻坚，绿色发展全面突围：规划布局向深向实，扎实推进公司“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形成覆盖全专业领域20个专题研究成果。新能源发展积厚成势，通过一体化开发、市场化竞配、产业化合作等方式

抢抓资源，深化实施澜沧江流域电厂“分区域、全过程”建管模式，加快推动糯扎渡、小湾等百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发建设。三是坚定不移提质增效，价值创造创优攀高：经营业绩迈上新台阶，制定实施年度经营“1+8”和提质增效“1+N”方案，强化全员、全要素、全链条价值创造。完成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8.25亿元。成本管控再挖潜力，推行“激励式全面预算”管理，深化运用“年考核、季督导、月纠偏”机制，财务费用同比减少0.49亿元。多元拓宽融资渠道，千方百计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61.13%、同比下降1.98个百分点，争取各类税收优惠14.7亿元。市场营销攻坚稳盘，全面实施“多能统筹、量价协同”策略，精益开展市场交易，制定典型策略库，动态优化现货报价，绿电绿证收益和辅助服务创收均保持区域领先。四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治理效能不断升级：公司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全面推行全员绩效考核，推动薪酬分配向贡献突出领域、艰苦偏远地区倾斜。积极开展基层制度统建并形成49项标准化范本，高效完成国家审计配合以及云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公司获评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连续七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评价。聚焦机制优化、管理升级和创新提效，优化发布关键指标全覆盖的一流对标评价体系。五是坚定不移科技赋能，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公司深化“1+6+N”三级平台建设，华能水电技术研发中心实体化运作。积极完善研发投入机制，提升关键技术攻关投入占比。实施“研发-试验-示范-推广”全链条管理，2025年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289项，创新成果折算数645.5个，获省部及行业科技奖励30项。在小湾建成全国首个单机容量70万千瓦全站控制系统国产化电站，在功果桥、龙开口等电站完成38台（套）水电核心控制系统国产化改造。公司大力开展“澜沧江人工智能+”行动，推动7个AI试点功能场景上线。六是坚定不移凝心铸魂，党建领航成效显著：公司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60余项、制定215项具体举措。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举办贯彻全会精神暨领导干部政治素养提升班，制定24条落实举措，推动全会精神在公司落实落地。高标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化推进学查改，有关经验做法选报国资委。公司扎实开展“党旗领航、三色担当”党建品牌建设年专项行动和“党建焕新”行动，深入推进“两个示范点”建设，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保持“优秀”。社会责任践行有力，公司获中国ESG卓越实践奖、中国企业ESG优秀成果奖。

结合以上分析，我国电力体制改革不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长期来看，电力体制改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2、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房租、标书、服务等，近年来收入较少，占营业总收

入的比重较小。

####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本着“构建和谐电站，奉献绿色能源”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坚持市场和资源并重，水电与新能源并举，国内与国外协同，开发与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以“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和“藏电外送”为契机，坚持“流域、梯级、滚动、综合”的开发方针，保持流域开发的完整性，积极向上下游延伸，实施跨流域发展和“走出去”战略。发展最终的战略定位为华能集团以水电为主最大的区域实体公司，南方电网最大的独立发电商，大湄公河次区域最大的电力运营商。

至“十二五”末，发行人以糯扎渡电站全部建成投产为标志，力争运营容量比2010年翻一番，达到1,700万千瓦以上，澜沧江中下游基本开发完毕，上游云南段全面开工建设，西藏段水电项目启动现场筹建，开发重点转向西藏境内和东南亚周边国家，新能源开发取得新突破，争取掌控资源总量达到4,000万千瓦左右。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以水力发电为基础，生产与服务并重，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统筹国内外协调发展的能源生产和服务企业，丰富和创新发展方式，协同发展电力相关产业，积极探索并发展配电网、储能、氢能、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相关产业、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业态，并借助数字化实现转型升级，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十四五”发行人以“水电为主，做优存量，做强增量，价值第一，优势赋能”为指导，争取到2035年装机容量、发电量、营收、利润规模较2020年有大幅提高，成为一家高营收、高市值，基业长青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

同时，发行人全速推进美丽澜沧江电力大走廊一条主线，坚持水电与新能源并重、做优增量与盘活存量并重两个并重点，立足云南、四川、澜沧江上游、大湄公河次区域四块战略发展区，坚持“六个毫不动摇”，全力打造“五型五优”企业，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成为区域电力安全保供的“顶梁柱”、新型电力系统科技创新的“策源地”、价值创造的“压舱石”，率先成为争创世界一流的绿色电力示范企业。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好国资央企“三个总”“两个途径”“三个排头兵”“三个作用”以及“三个服务”新使命新任务，对照世界一流企业“十六字”标准要求，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全面提高安全管控、产业升级、价值创造、改革赋能、创新引领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 1、安全环保迈上新台阶

一是扛牢电力保供责任。统筹提升水风光储综合发电效率，不断夯实保供坚实基础。二是强化安全管理能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和标准化建设，确保“零事故、零伤亡”。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防汛、防灾措施，确保精准防控、有效施治。三是提升生产运营质效。深入开展“降缺陷、控非停”专项行动，确保水电“零非停”。精益规范生产管理，以精品创建提升设备关键指标。四是抓实环水保闭环管理。推动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统一，强化环水保动态评估和实时监测。

## 2、经营效益实现新突破

一是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针对性制定实施年度经营工作方案，加强过程督导和纠偏，“一利五率”持续优化。精益做好参股管理，多渠道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二是精研细抓降本节支。强化精准定额、动态纠偏、灵活执行和结果考核，力争实现度电成本同比下降。深化融资渠道拓展和低息债务置换，力争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三是强化市场营销水平。锚定“价稳量增”核心目标，动态研判供需和市场形势，强化水风光储多电源交易协同，不断提升度电价值。精准加强政策争取，提升公司水电市场竞争力。

## 3、改革攻坚塑造新优势

一是因地制宜深化国企改革。深入总结和巩固改革经验成效，高质量谋划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制度改革，加快形成与市场化经营机制相适应的劳动用工、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公司可持续发展活力。二是系统增强企业治理效能。持续健全完善权责管理界面，做好差异化授权放权，推动实现本部门、基层单位各层级权责有机统一。三是提速提效一流企业建设。加强路径谋划和体系对标，推动管理水平全域提升。建立精准化、差异化阶段评估与长期问效机制，持续提升各领域一流创建实效，确保一流水电厂率达100%，建成一流采购与供应链，新能源创一流取得实质突破。

## 4、科技创新迸发新活力

一是加强创新体系顶层引领。加快推进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完成云南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阶段任务，打造“产教研训”综合创新基地。立足实际、多渠道探索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升创新支撑与供给能力。二是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力打通“科技创新-转化应用-市场推广”全链条转化路径，建立内部转化价值评估机制和自研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三是加快数智转型重点突破。全面落实数智华能战略，建立公司级人工智能平台，加快水风光功率预测、设备诊断、AI值班员等重点功能开发，积极打造水电板块人工智能示范标杆。

## 5、党建引领展现新动能

一是聚焦政治建设铸忠诚。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强化政治能力提升，认

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公司党委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24条实施意见落实落地。二是聚焦党建融合提效能。扎实开展“党旗领航、三色担当”党建品牌登高年专项行动和“党建焕新”深化行动，用好红旗党支部、区岗队组、联建共建等载体攻坚克难促发展，不断凝聚奋进合力。三是聚焦从严治党严纪律。常态开展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常敲思想警钟、常怀敬畏之心。

**(五) 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澜沧江流域在云南境内的干流初步规划了15个梯级，利用落差1,780米，总装机容量约2,600万千瓦。苗尾以上为上游河段，从上到下依次为古水、乌弄龙、里底、TB、黄登、大华桥、苗尾，装机容量合计为943万千瓦，年发电量合计约为460亿千瓦时。苗尾至国境为中下游河段，澜沧江中下游以小湾、糯扎渡两大水库为核心组成二库八级进行开发，从上至下依次为，功果桥、小湾、漫湾、大朝山、糯扎渡、景洪、橄榄坝、勐松。中下游河段装机容量合计为1,635.5万千瓦，年发电量合计约为750亿千瓦时。

目前，澜沧江中下游的功果桥、小湾、漫湾、大朝山、糯扎渡、景洪、果多、苗尾、TB电站等已建成投产，发行人澜沧江云南段水电开发已由中下游向上游推进，同时积极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并购、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及国外水电资源开发。

**表5-13-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水电项目投资情况（一）**

单位：万千瓦、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概算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投资	2026 年计划投资	2027 年计划投资	2028 年计划投资	资本金总概算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资本金投入
西南地区水电站	260	5,838,150.79	840,550.14	190,000	361,000	361,000	1,751,445.24	252,165.042
GLB 水电站	195	622,074.24	80,315.78	65,000	70,000	80,000	124,414.85	16,063.16
<b>合计</b>	<b>455</b>	<b>6,460,225.03</b>	<b>920,865.92</b>	<b>255,000.00</b>	<b>431,000</b>	<b>441,000</b>	<b>1,875,860.09</b>	<b>268,228.20</b>

**表5-13-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光伏项目投资情况（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千瓦)	项目投资概算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计划 (万元)		
		总投资	资本金	总投资	资本金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云顶村	12	66,765.05	20,029.52	50,514.93	18,725.26	2,000	14,200	-
大兆	3	16,278.13	4,883.44	48.16	48.16	50	50	50

双龙	2.3	12,747.34	3,824.20	67.39	67.39	50	50	50
小计	17.3	95,790.52	28,737.16	50,630.48	18,840.81	2,100	14,300	100

表5-14：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获得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获批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时间
西南地区水电站	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	2023年4月
GLB水电站	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	2025年8月
云顶村光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929202200004 号	2022年9月5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2203-532929-04-01-296752	2022年3月1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顶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环审〔2022〕1-42号	2022年9月27日
大兆光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929202200010 号	2022年12月12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2203-532929-04-01-989143	2022年3月1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大兆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龙环审〔2022〕8号	2022年12月13日
双龙光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929202200011 号	2022年12月12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2203-532929-04-01-649410	2022年3月1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双龙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龙环审〔2022〕7号	2022年12月13日

注：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西南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2023年4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目前本项目技术可行，各项条件已基本落实，项目风险可控，已具备项目投资及开工建设条件。

### 1、西南地区水电站项目

该项目是发行人建设澜沧江西藏段清洁能源基地的重要枢纽，在发挥澜沧江流域梯级联合调度优势，提升梯级水能利用率及综合发电效益方面作用显著。项目装机容量26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112.81亿千瓦时，工程总工期132个月（不含筹建期），工程总投资583.81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负债融资两部分组成，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30%，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投入；其余为负债融资，由公司项目融资方式从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获

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 2、GLB水电站

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境内的澜沧江干流上，为澜沧江中下游水电规划两库八级中的第七级水电站，电站装机容量19.50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约11.80亿千瓦时，工程总工期52个月，工程总投资为49.78亿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3月末，工程场内道路、渣场截排水设施等施工准备项目有序开展，场平工程已完工，场内道路完成85%，渣场截排水设施完成30%，施工供电项目已通电运行。砂石加工系统土建已完成70%，并转入设备安装阶段。

## 4、主要光伏在建项目

### (1) 云顶村光伏

云顶村光伏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立项备案，获批《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3-532929-04-01-296752）；2022年9月2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获批《云龙县水务局关于准予云顶村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龙水保许〔2022〕7号）；2022年9月5日完成建设用地批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32929202200004号）；2022年9月27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获批《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顶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22〕1-42号）。

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白石镇云顶村，建设规模12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21,228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2,944.38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2,274.84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669.54亩。2022年11月动工，工程静态投资概算66,285.15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66,765.05万元。现阶段项目光伏场区累计打孔4,909组，完成浇桩4,724组，完成组件2,956组，安装容量44.7MWp。

### (2) 大兆光伏

大兆光伏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立项备案，获批《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3-532929-04-01-989143）；2022年12月12日完成建设用地批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32929202200010号）；2022年12月13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获批《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大兆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22〕8号）；2023年1月10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获批《云龙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大兆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龙水保许〔2023〕4号）。

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白石镇，建设规模3.8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5,511.9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755.41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

阵占地719.64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35.77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6,161.1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6,278.13万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用地协调等前期工作。

### (3) 双龙光伏

双龙光伏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立项备案，获批《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203-532929-04-01-649410）；2022年12月12日完成建设用地批复，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32929202200011号）；2022年12月13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获批《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双龙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龙环审〔2022〕7号）；2023年1月10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获批《云龙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双龙光伏电站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龙水保许〔2023〕3号）。

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白石镇双龙村，建设规模2.89万千瓦；电站建成后，将实现年平均发电量4,113.62万千瓦时。工程总占地661.63亩，其中太阳能电池方阵占地612.1亩，升压站、场区道路和综合楼共占地49.43亩。工程静态投资概算12,674.33万元，工程动态投资概算12,747.34万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用地协调等前期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文，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要求，电力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发行人电力项目均按照此要求落实资本金。除资本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保险资金、华能集团委托贷款、华能财务公司贷款等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 (六) 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开展澜沧江上游段项目前期工作，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电力行业发展趋势，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战略目标，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风电、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解除了公司新能源发展瓶颈制约，将公司发展战略从“专注水电发展”调整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公司主动扩展风电、光伏电力项目业务范围，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

“十四五”期间，公司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上游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自2021年起，公司紧紧围绕承诺约定，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2022年公司新增投产新能源装机38万千瓦；2023年公司新增投产新能源装

机131.31万千瓦，2023年公司新增投产新能源装机131.31万千瓦，2024年公司新增投产新能源装机177.46万千瓦，2025年公司新增投产新能源装机238.96万千瓦。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电力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电力行业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16年以来，全国电力投资额波动增长，其中电源投资增速较快，而电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装进容量方面，我国发电装机前期呈快速扩张态势，2016-2019年装机容量增速逐年回落，2020年呈回升趋势。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1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167万千瓦和4,820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末，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2.01亿千瓦，较2019年末增长9.45%；截至2021年末，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3.77亿千瓦，较2020年末增长8.01%；截至2022年末，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5.64亿千瓦，较2021年末增长7.87%；截至2023年末，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9.20亿千瓦，较2022年末增长13.87%；截至2024年末，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33.49亿千瓦，较2023年末增长14.69%；截至2025年末，我国全口径发电设备装机容量38.91亿千瓦，较2024年末增长16.21%。

表 5-15：2006 年以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数据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增长率
2006 年	62,370	20.60%
2007 年	71,822	15.15%
2008 年	79,273	10.37%
2009 年	87,410	10.26%
2010 年	96,641	10.56%
2011 年	106,253	9.95%
2012 年	114,676	7.93%
2013 年	125,768	9.67%
2014 年	137,018	8.95%
2015 年	152,121	11.02%
2016 年	164,575	8.19%
2017 年	177,703	7.98%
2018 年	189,967	6.90%
2019 年	201,066	5.84%
2020 年	220,058	9.45%

2021 年	237,692	8.01%
2022 年	256,405	7.87%
2023 年	291,965	13.87%
2024 年	334,862	14.69%
2025 年	389,134	16.21%

数据来源：中电联、wind

当前，在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下，电力行业将主要围绕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及清洁低碳结构转型发展。

### 1、电源结构及布局持续优化

近年来，国家积极发展包括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在内的绿色发电，加大小火电机组关停力度，加快大型电源基地的开发建设，使电源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从发电情况看，2023年全国电厂发电量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1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08%；全国水电发电量前三位的省份为四川、云南和湖北，三个省份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67.72%。2024年全国电厂发电量9.4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2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70%；全国水电发电量前三位的省份为四川、云南和湖北，三个省份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64.10%。2025年全国电厂发电量9.7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0%；全国水电发电量前三位的省份为四川、云南和湖北，三个省份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64.68%。

### 2、用电量持续增加

表 5-16：2006 年以来全国用电量及增长率数据

年度	全国用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率
2006 年	28,249	14.00%
2007 年	32,458	14.90%
2008 年	34,268	5.58%
2009 年	36,595	6.79%
2010 年	41,999	14.77%
2011 年	47,026	11.97%
2012 年	49,657	5.59%
2013 年	53,225	7.19%

2014 年	55,213	3.74%
2015 年	56,373	2.10%
2016 年	59,198	5.01%
2017 年	63,077	6.55%
2018 年	68,449	8.52%
2019 年	72,255	5.56%
2020 年	75,110	3.95%
2021 年	83,128	10.68%
2022 年	86,372	3.60%
2023 年	92,241	6.80%
2024 年	98,521	6.81%
2025 年	103,682	5.24%

数据来源：中电联、wind。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能源产业，受经济整体运行波动的影响较大，且电力需求的波动幅度要大于GDP的波动幅度。

近年来，中国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增长，但增速呈波动态势。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8%，用电量快速增长主要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上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其中云南全社会用电量21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3%。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8.6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0%；其中云南全社会用电量23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0%。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9.2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0%，其中云南全社会用电量25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5%。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1%。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4%。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

### 3、电力供需紧张局面基本缓解

表 5-17：2006 年以来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利用小时数情况

年度	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2006 年	5,198
2007 年	5,020
2008 年	4,648
2009 年	4,546
2010 年	4,650

2011 年	4,731
2012 年	4,579
2013 年	4,511
2014 年	4,286
2015 年	3,969
2016 年	3,785
2017 年	3,786
2018 年	3,862
2019 年	3,825
2020 年	3,758
2021 年	3,817
2022 年	3,687
2023 年	3,592
2024 年	3,430
2025 年	3,119

数据来源：中电联、wind。

目前我国装机容量不足的情况已经得到根本性改善；近年来受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不断提高以及电力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2016年，受电力需求增长放缓、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继续下降，2016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785小时，同比降低184小时。2017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786小时，与2016年基本持平。2018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62小时，同比增长76小时。2019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25小时，同比减少37小时。2020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758小时，同比减少67小时。2021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17小时，同比增长59小时。2022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87小时，同比减少125小时。2023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592小时，同比减少95小时。2024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430小时，同比减少162小时。2025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119小时，同比减少311小时。

## （二）电价政策

电力是一种产品，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电力企业的上网电价的核定采用成本加成法，即以电厂建设成本为主要参考因素，核定上网电价。水电相对其他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比起火电，具备环保，不消耗不可再生资源、成本低廉等优点；比起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廉、

安全度高等优点。虽然“水火不同价”作为历史遗留问题，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解决，但从长远来看，两电同价是大趋势，国家电监会已经明确表示，在条件成熟时将实施水电和火电同价政策，以鼓励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2006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电价政策和相关影响包括：

2006年6月30日，根据煤价市场变动情况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了煤电价格联动具体实施方案，全国上网电价平均上调1.174分/千瓦时，销售电价平均提高2.5分/千瓦时。

2007年7月1日，发改委发布通知，将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内新投产电厂送京津唐电网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8元和0.297元(不含脱硫加价)，电价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2007年10月1日起，根据《关于东北电网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542号）精神，国家发改委上调东北电网内部分电厂的上网和输电价格，以维持电力企业正常运营。

2008年7月1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号）精神，为解决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外的省级电网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

2008年8月20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59号）精神，国家发改委将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2分钱，电网经营企业对电力用户的销售电价不做调整。除西藏、新疆自治区不做调整外，各地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幅度每千瓦时在1分钱至2.5分钱之间。

2009年11月20日，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分钱。这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10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7个省（区、市）适当下调。二是统筹解决2008年8月20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三是提高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标准。四是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在调整电价的同时，对销售电价结构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加快了城乡各类用电同价、工商业用电同价步伐，并按照公平负担的原则，适当调整了电压等级之间的差价。

2011年4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上调部分亏损严重火电企业上网电价，调价幅度视亏损程度不等。全国有11个省份的上网电价上调在0.01元/千瓦时以上，暂不调居民电价。

2011年6月1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电〔2011〕1101号）精神，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电力供应，国家发改委将山西等15个上调销售电价的省市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上调1.67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平均上调2分左右。

2011年12月1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电〔2011〕26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电〔2011〕2618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0.026元，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0.03元；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制度，80%的居民户电价不作调整。

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确定市场化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而言，该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今后当煤价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而电力企业消纳煤炭成本波动的比例由30%下调为10%（即成本变动的90%将能转嫁予终端客户，较过往的70%有所上升）。此外，指导意见鼓励煤炭供货商与客户直接磋商订立中长期煤炭供应合约。

2013年8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称，自2013年9月25日起，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之外，其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5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分；对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毫克/立方米的燃煤发电企业实行每千瓦时0.2分钱的电价补偿。

2014年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各省份的煤电上网电价，其中，广东煤电上网电价下调幅度为1.2分/千瓦时，贵州下调0.35分/千瓦时，云南未做调整。除此之外，在调整上网电价同时，本次发改委同步降低部分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其中，云南、贵州向广东送电的价格每千瓦时下调0.2分钱，到广东的落地电价执行广东省燃煤发电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云南、贵州向广东送电的价格为每千瓦时0.386元，送广东落地电价为0.502元/千瓦时。

2015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此次改革方案明确了“三开放、一独立、三强化”的总体思路，此次电改的重点和途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系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

可靠供应。

2015年9月，为进一步做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工作的，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发展，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海上风电项目进展有关情况的通报》，提出要高度重视海上风电发展工作，建议地方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积极协调海洋、海事、环保、军事部门，加快推进配套电网建设进度，落实各项目投资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建设信息报送工作。同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以提升新能源行业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管理机制，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

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规划明确，到2020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2017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文件指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50%，将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不断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实现与常规电力同等竞争。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文件指出，要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2020年实现风电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上网电价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明确优先选择电力需求量大、电网接入条件好、能够实现就近入网并消纳，且可以达到较大总量规模的市县级区域，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区域等。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明确2017年可再生能源电力受限严重地区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实现明显缓解。云南、四川水能利用率力争达到90%左右。甘肃、新疆弃风率降至30%左右，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弃风率降至20%左右。甘肃、新疆弃光率降至20%左右，陕西、青海弃光率力争控制在10%以内。确保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限电比例逐年下降。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陆上风电上网电价，通知明确:(一)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二)2019年I-IV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

元、0.38元、0.47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销、除尘电价,下同)的地区,以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作为指导价。(三)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四)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021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提出,持续深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

2023年12月14日,为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云南省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电力保供能力,现就完善集中式新能源上网电价有关事项明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3〕1264号)明确近期省内项目上网电价机制为(一)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的项目,继续执行2023年上网电价机制。(二)2024年1月1日-6月30日全容量并网的光伏项目月度上网电量的65%、7月1日-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的光伏项目月度上网电量的55%在清洁能源市场交易均价基础上补偿至云南省燃煤发电基准价。(三)2024年1月1日-6月30日全容量并网的风电项目月度上网电量的50%、7月1日-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的风电项目月度上网电量的45%在清洁能源市场交易均价基础上补偿至云南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明确电价疏导方式为:新增合规新能源项目(2021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全容量并网的项目)全电量参与清洁能源市场,并按照清洁能源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和结算,上网电价超过清洁能源市场均价的部分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用电量等比例分摊。已发电但未全容量并网的,月度上网电量暂按清洁能源市场月度交易均价结算,待全容量并网后,根据全容量并网时间对差额部分进行清算。该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本通知明确的上网电量为转入商业运营后的上网电量,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市场形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将适时进行评估调整。国家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202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

### （三）云南省电力行业现状及发展规划

云南省水能资源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四川）。省内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珠江、红河和伊洛瓦底江六大水系，大小河流600多条，水能资源理论储量达1.04亿千瓦，占全国的15.3%，可开发装机容量约9,800万千瓦，约占全国可开发容量的23.8%。其中，金沙江、澜沧江和怒江三个水系在云南省境内河段理论蕴藏量达8,493.5万千瓦，约占全省的90%，云南省已将澜沧江、金沙江和怒江三大水系作为优先、重点开发的对象，在政策、资金、技术等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23年末，云南省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总计13,161万千瓦，其中水电8,143万千瓦、火电1,416万千瓦、风电、光伏及其他3,602万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分别为61.87%、10.76%、27.37%。2023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2,513亿千瓦时。截至2024年末，云南省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总计15,188.09万千瓦，其中水电8,360.36万千瓦、火电1,433.05万千瓦、风电、光伏及其他5,394.68万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分别为55.05%、9.44%、35.52%。2024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2,788.33亿千瓦时。截至2025年末，云南省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总计17,120.33万千瓦，其中水电8,318.97万千瓦、火电1,551.83万千瓦、风电、光伏及其他7,249.53万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分别为48.59%、9.06%、42.34%。2025年云南省全社会用电量2,925.38亿千瓦时。

随着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西电东送等战略机遇，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挥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作用，云南省将以建设澜沧江、金沙江和怒江三江干流水电为主的国家级电力基地为中心，将云南打造成为国家西电东送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西南境内外电力调配枢纽的能源强省，并提出了把以水电为主的电力产业培育成继烟草之后的云南第二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思路。

###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澜沧江在我国境内水能资源可开发量达3,200万千瓦以上，其中云南省内为2,574.50万千瓦。公司拥有澜沧江全流域的水电开发权，是目前国内装机规模第二的流域水电公司，是云南省最大发电企业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最大的水力发电企业。目前的主要业务是对云南省澜沧江流域的水电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云南省境内澜沧江流域的水电资源实施流域、梯级、滚动、综合开发。其中，小湾水电站是“西电东送”的标志性工程，拥有目前世界第二高的双曲拱坝，具有多年调节能力，是澜沧江中下游的“龙头水库”；糯扎渡水电站拥有最大坝高

达261.5米的黏土心墙堆石坝，高度居同类坝型亚洲第一，世界第三，泄洪功率和流速均居世界第一。上述两个电站建站装机规模大、建设难度高，其开发直至全面投产，为公司的行业地位带来了巨大的提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 3,041.60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 2,436.4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29.29%，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的地位。由于在流域开发中取得的良好业绩，发行人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国十佳责任企业”、“中国能源绿色企业 50 佳”、“首批电力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先进集体”、“中央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中央驻滇企业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希望工程 20 年特殊贡献奖”、“云南省优强工业企业”、“云南省扶贫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龙开口、小湾水电站获得 2016-2017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糯扎渡心墙堆石坝获得“国际里程碑工程奖”、糯扎渡水电站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011 年，发行人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评为“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在云南省百强企业的排名分别为第 20 位、第 25 位、第 22 位。2021 年，大华桥水电站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2023 年，黄登水电站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入选国家水利部“人民治水·百年功绩”治水工程，乌弄龙水电站荣获电力优质工程奖。

##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云南作为资源大省，经济相对落后，未能形成充分发挥电力产业优势的产业链，水电开发主要是向经济发达的东部输出及部分出口东南亚国家。近年来，云南提出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部署，把绿色能源作为“千亿级优势产业”之首支撑带动高质量发展，新引进绿色铝硅精深加工企业，加快打造中国绿色铝谷、光伏之都。根据2021年2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将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以绿色电源建设为重点，加快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建设；推进乌东德、白鹤滩、TB水电站建成投产，旭龙、奔子栏、GS水电站开工建设，深入开展大江干流水电站前期研究工作；积极推进已建水电站扩机项目，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中小水电有序规范管理；统筹协调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以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大型水电站基地以及送出线路为依托，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国家示范基地；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强化煤电节能减排改造升级；优化能源结构，解决“丰平枯紧”结构性问题；加快昭通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构建多气源保障、多渠道供应体系；培育和发展氢能产业；到2025年，全省电力装机达到1.7亿千瓦左右，绿色电源装机比重达到90%

以上。各大发电集团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绿色能源开发和兼并收购，使发行人未来在新能源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截至2024年底，三峡集团水电装机容量8,711.60万千瓦，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6,307.58万千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水电装机容量2,552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5,089万千瓦；国家能源集团水电装机容量1,867万千瓦，风电、光伏及其他装机容量9,622万千瓦；华电集团水电装机容量3,093万千瓦，风电及其他装机容量5,630万千瓦；大唐集团水电装机容量2,773.24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3,074.35万千瓦。

### 3、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最大的流域开发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体现如下：

#### (1) 资源优势

澜沧江水能资源丰富，可开发总装机容量约3,200万千瓦，澜沧江干流水电基地是我国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澜沧江云南段规划十五个梯级电站，已建设投产十一个梯级。其中小湾电站装机420万千瓦（6台70万千瓦），水库库容149亿立方米；糯扎渡电站装机585万千瓦（9台65万千瓦），水库库容237亿立方米，两个电站单机规模大、水头高，发电效率高，度电耗水少，电站本身发电效益巨大，同时两个电站水库均为多年调节水库，对下游梯级电站有显著调节性能和补偿效益，提高了澜沧江流域水力资源发电效能。澜沧江西藏段规划八个梯级电站，如美电站是澜沧江上游河段调节性能最好的“龙头水库”，具有年调节能力，对BD-功果桥等11个梯级电站具有良好的补偿作用。发行人拥有澜沧江全流域干流水电资源开发权，全面负责澜沧江流域建设和运营，资源优势突出。

#### (2) 可持续发展优势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指导意见，其中“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方案中的澜沧江云南段水风光一体化规划方案已列入“十四五”规划，规划方案以澜沧江云南段水电项目为依托，发展流域风光资源。澜沧江流域梯级电站提供的优质电能将为“源网荷储一体化”打下基础。澜沧江流域水电项目在国家两个一体化方案中将发挥主力作用，也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 梯级优化调度运行管理优势

近年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迅猛，新能源渗透率持续加大，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矛盾凸显，公司持续开展澜沧江流域梯级水电联合优化调度，积极推进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建设。以小湾、糯扎渡为核心的澜沧江梯级水电站群拥有整个南方区域最强中长期调节能力，持续向社会奉献稳定的清洁能源，是南方电网“西

电东送”和“云电外送”的中坚力量，在保障系统电力有序供应、加快能源低碳转型上发挥着重要作用。2024年TB水电站全部机组顺利投产，小湾、糯扎渡汛期运行水位动态控制研究成果落实，汛末梯级水库群基本蓄满。公司充分发挥在来水预测和梯级联合调度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利用主力水库的蓄丰补枯和洪水资源化利用等手段，在确保系统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同时实现了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有利支撑了云南省绿色能源产业的持续发展，为国家能源保障供应发挥重要作用。

#### （4）低碳绿色清洁能源的竞争优势

公司开发的电站项目，全部为绿色清洁能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中，水电装机2,811.58万千瓦，占比82.19%，风电光伏新能源609.23万千瓦，占比17.81%。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水电作为技术最成熟、供应最稳定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在未来发展中的绿色、清洁优势凸显。此外，水电站不受上游原材料、燃料等价格因素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更为明显。

#### （5）区位优势

在过去的五年里，云南省千方百计稳增长促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作为有色金属王国的云南，正积极推动水电消纳与载能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将为公司电能消纳提供更大的空间。与此同时，我国与湄公河流域的邻国缅甸、泰国、老挝等国均签署了电力贸易协议，根据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云南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任务，公司作为云南省最重要的水电开发运营商，与国内其他电力企业相比，在介入上述国家电力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 （6）人才优势

公司在水电资源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水电工程建设和水电站运营管理的经验，在水电基建管理、生产运行、检修维护、环境保护、物资管理、境外项目开发等方面储备了丰富人才。公司持续推进创世界一流水电企业“人才强企”战略，各类人才专业搭配合理、层次结构科学、人员配置精简高效，符合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要求。公司员工平均年龄36.5岁；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才4人，云南省突出贡献专家4人，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才6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首席技师1人，云岭首席技师5人，云岭技能大师4人，云岭技能工匠4人。

#### （7）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水电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国家能源水能高效利用与大坝安

全技术研发中心、华能集团水电建设和运行技术重点实验室、云南省马洪琪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云南省创新团队等科技创新平台，为后续水电资源可持续开发提供强大的科学技术支持。公司联合国内水电行业多家优秀科研设计单位，开展了一系列涉及水电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安全、水资源高效利用等上百项科研项目，取得了多项重大科技成果奖。

#### (8) 境外发展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利用地处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区位优势，及时把握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机遇，积极参与东南亚电力市场的竞争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公司在境外的发展空间。公司已建成被喻为“缅甸的三峡工程”瑞丽江一级水电站和柬埔寨最大的水电站桑河二级水电站，积累了丰富的境外项目投资经验，为“走出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9) 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是世界最大的发电企业之一。为了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华能集团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的发展。根据《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华能集团已将华能水电定位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积极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财务报表。

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等准则要求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天职业字[2025]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公司的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发行协议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6-1：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见说明	

其他说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由于影响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不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6-2：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一)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表 6-3：发行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	
货币资金	564,463.86	394,262.39	309,311.43	176,03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71.23	345.94
应收账款	298,658.58	258,213.44	196,075.91	196,735.96
预付款项	17,475.81	8,846.63	5,769.28	8,160.36
其他应收款	80,239.04	69,636.64	76,449.21	41,893.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332.05	4,619.60	4,026.00	4,409.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63.35	80,708.68	14,408.25	6,403.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9,632.69</b>	<b>816,287.38</b>	<b>606,211.32</b>	<b>433,979.88</b>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840.00	10,840.00	10,84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40,708.85	335,683.95	327,386.57	318,70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19.33	143,219.33	138,959.57	131,01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07.46	52,407.46	50,212.40	47,215.01
投资性房地产	14,416.14	14,727.16	9,412.49	10,420.78
固定资产	17,334,048.57	17,349,555.72	15,168,371.60	13,597,090.63
在建工程	2,855,160.14	2,861,831.38	4,099,554.90	4,096,048.66

工程物资	-	169.27	6.73	48.38
固定资产清理		2,047.78	796.5	28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89,421.36	185,933.91	132,199.32	77,773.82
无形资产	587,118.37	603,436.10	630,800.61	633,508.36
开发支出	-	-	233.96	8,753.5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79.14	3,333.81	2,613.44	2,73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51.02	39,630.51	23,814.31	21,6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4.39	254,813.45	260,101.85	145,087.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67,344.77</b>	<b>21,855,412.79</b>	<b>20,854,501.02</b>	<b>19,089,946.65</b>
<b>资产总计</b>	<b>22,896,977.46</b>	<b>22,671,700.17</b>	<b>21,460,712.34</b>	<b>19,523,926.53</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1,067,765.76	1,140,924.84	1,425,864.18	813,72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21.99	29,495.68	31,673.80	33,951.8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9,921.99	29,495.68	31,673.80	33,951.81
预收款项	302.90338	341.29	405.90	216.77
合同负债	383.941	87.19	-	-
应付职工薪酬	46,594.71	24,569.45	21,344.98	18,882.76
应交税费	114,392.62	139,033.09	96,333.92	98,034.36
其他应付款	897,942.78	1,066,301.91	989,908.00	742,412.6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6,547.40	41,741.21	54,485.25	38,206.52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111.64	1,336,558.52	1,209,108.86	693,944.71
其他流动负债	962,667.96	702,949.20	502,008.01	502,719.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37,084.31</b>	<b>4,440,261.18</b>	<b>4,276,647.65</b>	<b>2,903,888.94</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8,866,999.00	8,990,696.88	8,966,633.71	9,176,416.20

租赁负债	87,907.41	87,318.38	49,410.83	25,697.68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1,694.58	2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4.78	1,864.15	4,064.27	4,337.78
专项应付款	-	-	260	260
预计负债	27,162.87	27,368.76	26,657.34	25,014.64
递延收益	2,104.77	2,108.62	1,735.69	1,48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46.42	8,910.16	18,713.63	14,75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10,065.23</b>	<b>9,419,961.52</b>	<b>9,267,215.48</b>	<b>9,547,703.24</b>
<b>负债合计</b>	<b>13,747,149.54</b>	<b>13,860,222.70</b>	<b>13,543,863.13</b>	<b>12,451,592.18</b>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863,109.43	1,863,109.43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1,700.00	1,249,700.00	1,449,700.00	1,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21,700.00	1,249,700.00	1,449,7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1,797,437.06	1,797,437.21	1,282,109.32	1,282,662.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2,297.28	76,302.90	76,161.11	65,675.40
专项储备	25,894.59	20,144.76	15,550.67	8,005.55
盈余公积	601,705.20	601,705.20	523,518.22	452,256.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734,734.67	2,587,591.46	2,213,075.70	1,824,305.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8,516,878.22</b>	<b>8,195,990.95</b>	<b>7,360,115.02</b>	<b>6,732,906.03</b>
少数股东权益	632,949.69	615,486.52	556,734.18	339,428.32
<b>股东权益合计</b>	<b>9,149,827.92</b>	<b>8,811,477.47</b>	<b>7,916,849.21</b>	<b>7,072,334.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896,977.46</b>	<b>22,671,700.17</b>	<b>21,460,712.34</b>	<b>19,523,926.53</b>

表 6-4：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6,282.26	2,659,533.07	2,488,160.69	2,346,133.16
其中：营业收入	576,282.26	2,659,533.07	2,488,160.69	2,346,133.16

利息收入	185.88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9,527.63</b>	<b>1,608,829.50</b>	<b>1,482,582.09</b>	<b>1,419,435.02</b>
其中：营业成本	276,680.96	1,144,124.38	1,091,597.48	1,023,764.5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3,808.63	124,699.54	48,252.65	43,646.38
销售费用	1,381.68	6,606.66	6,359.85	6,007.39
管理费用	14,292.23	61,191.26	53,834.93	54,253.12
研发费用	443.28	9,681.01	15,069.48	18,717.93
财务费用	62,920.85	262,526.65	267,467.70	273,045.69
资产减值损失	-	-	-170.26	-6,34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95.06	1,006.39	-5,00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9.47	31,135.45	32,528.60	28,32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9.47	23,223.63	25,944.95	21,80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8	114.61	242.45
其他收益	297.61	1,664.21	2,374.01	1,482.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3,077.25	-2,685.41	-2,822.23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02,271.71</b>	<b>1,082,631.11</b>	<b>1,038,746.54</b>	<b>942,572.00</b>
加：营业外收入	371.07	1,913.56	3,042.30	4,764.21
减：营业外支出	83.50	7,757.52	5,304.53	5,342.1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2,559.29</b>	<b>1,076,787.15</b>	<b>1,036,484.31</b>	<b>941,994.03</b>
减：所得税费用	25,434.50	155,057.91	145,311.21	117,678.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7,124.78</b>	<b>921,729.24</b>	<b>891,173.11</b>	<b>824,315.7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24.78	921,729.24	891,173.11	824,315.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71,315.42	61,470.21	60,50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25.95	850,413.82	829,702.90	763,807.4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240.64</b>	<b>-3,393.40</b>	<b>12,445.17</b>	<b>9,176.41</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5.62	141.79	10,485.70	6,530.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97.70	7,907.36	3,570.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135.4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697.70	7,907.36	3,435.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5.62	-3,555.91	2,578.34	2,959.8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36.00	-17.93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5.62	-3,891.91	2,596.27	2,959.85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5.02	-3,535.19	1,959.47	2,645.89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9,884.15</b>	<b>918,335.85</b>	<b>903,618.28</b>	<b>833,492.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20.33	850,555.61	840,188.60	770,33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3.81	67,780.24	63,429.68	63,154.12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5	0.44	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5	0.44	0.4

表 6-5：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466.46	2,919,193.24	2,780,871.37	2,617,07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	20,662.80	5,143.70	28,74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08	30,245.36	27,058.46	24,12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0,611.44</b>	<b>2,970,101.39</b>	<b>2,813,073.52</b>	<b>2,669,943.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35.07	190,808.96	172,111.45	152,30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28.96	230,780.11	204,074.35	192,75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93.77	617,404.35	618,641.99	566,87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2.44	26,247.35	62,865.52	51,747.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300.25</b>	<b>1,065,240.77</b>	<b>1,057,693.32</b>	<b>963,685.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311.20</b>	<b>1,904,860.62</b>	<b>1,755,380.20</b>	<b>1,706,25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489.87	2,400.00	5,8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5.36	31,053.14	24,139.56	32,75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	366.97	202.55	2,352.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07	1,812.68	2,486.25	5,99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53.72</b>	<b>37,722.66</b>	<b>29,228.36</b>	<b>46,992.5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02.59	1,646,060.86	2,038,118.00	1,812,90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2.12	150,441.30	530.9	31,882.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57,853.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	1,700.26	2,549.29	1,087.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1,466.47</b>	<b>1,798,202.41</b>	<b>2,041,198.19</b>	<b>2,703,729.6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12.74	-1,760,479.75	-2,011,969.84	-2,656,737.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100.00	821,604.75	755,480.00	50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0,404.75	206,100.00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5,820.07	7,753,619.47	7,814,623.64	7,338,16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0.00	491.96	490.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8,920.07</b>	<b>8,575,424.22</b>	<b>8,570,595.60</b>	<b>7,840,259.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5,936.56	7,583,886.93	7,398,769.00	6,216,14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8.08	749,888.65	743,986.28	751,69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98.26	51,673.40	35,069.59	47,76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5.73	454,788.52	38,153.34	2,444.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3,440.37</b>	<b>8,788,564.10</b>	<b>8,180,908.62</b>	<b>6,970,285.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479.70</b>	<b>-213,139.88</b>	<b>389,686.98</b>	<b>869,973.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8.89</b>	<b>-471.60</b>	<b>584.62</b>	<b>1,388.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5,189.27</b>	<b>-69,230.61</b>	<b>133,681.96</b>	<b>-79,118.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277.34	298,507.94	164,825.98	243,944.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4,466.60</b>	<b>229,277.34</b>	<b>298,507.94</b>	<b>164,825.98</b>

(二)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表 6-6：发行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3,327.60	26,189.23	18,257.57	3,914.11
应收票据	0.00	0.00	-	-
应收账款	177,139.60	131,658.42	88,511.54	138,567.65
预付款项	5,097.11	4,258.28	726.86	544.6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90.52	136.19	151.1	120.56

存货	2,984.52	3,265.88	2,759.56	2,76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42.52	-	-
其他流动资产	5,458.87	18,673.99	2,732.02	87.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5,198.22</b>	<b>185,024.50</b>	<b>113,138.64</b>	<b>145,999.02</b>
<b>非流动资产：</b>	-	-	-	-
长期应收款	226,324.82	217,424.82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2,000.42	2,463,930.88	2,205,454.36	1,731,28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224.37	138,224.37	133,195.59	36,50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13.46	51,913.46	49,718.40	47,215.01
投资性房地产	375.75	457.29	783.47	1,109.64
固定资产	12,025,905.69	12,148,239.26	12,208,457.83	11,067,148.12
在建工程	531,947.36	487,725.80	683,893.55	1,837,584.99
使用权资产	278.25	294.89	7.55	7.77
无形资产	8,706.97	9,191.41	9,368.00	8,820.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13.53	23,416.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1.24	14,131.36	40,255.55	34,494.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551,211.86</b>	<b>15,554,950.09</b>	<b>15,331,134.30</b>	<b>14,764,178.85</b>
<b>资产总计</b>	<b>15,936,410.08</b>	<b>15,739,974.59</b>	<b>15,444,272.94</b>	<b>14,910,177.87</b>
<b>流动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101,581.08	305,190.71	789,021.06	466,067.11
应付票据	0.00	0.00	-	-
应付账款	8,037.39	8,823.01	9,659.84	12,375.57
预收款项	48.77	210.03	466.97	205.96
合同负债	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76.16	13,144.63	10,979.67	9,716.67
应交税费	62,469.98	75,269.23	38,202.08	41,362.9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6,667.64	9,484.90	13,098.82	13,689.73
其他应付款	465,186.07	485,886.39	496,749.91	446,27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678.09	837,377.91	670,439.43	398,018.70

其他流动负债	962,667.96	702,942.96	502,008.01	502,719.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27,645.50</b>	<b>2,428,844.88</b>	<b>2,517,526.97</b>	<b>1,890,434.12</b>
<b>非流动负债：</b>	-	-	-	-
长期借款	5,038,871.64	5,231,284.22	5,718,513.49	6,212,781.18
应付债券	300,000.00	301,694.58	200,000.00	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260.00	2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24.97	1,824.97	1,506.65	1,30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7.00	-	2,513.42	1,96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44,293.60</b>	<b>5,534,803.76</b>	<b>5,922,793.56</b>	<b>6,516,310.80</b>
<b>负债合计</b>	<b>7,871,939.11</b>	<b>7,963,648.64</b>	<b>8,440,320.53</b>	<b>8,406,744.91</b>
<b>所有者权益：</b>	-	-	-	-
股本	1,863,109.43	1,863,109.43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421,700.00	1,249,700.00	1,449,700.00	1,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421,700.00	1,249,700.00	1,449,700.00	1,300,000.00
资本公积	1,984,403.21	1,984,403.37	1,467,986.32	1,468,861.4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332.21	17,332.21	12,721.76	10,469.64
专项储备	21,257.04	17,019.20	13,460.33	6,965.94
盈余公积	539,638.67	539,638.67	461,451.70	390,189.78
未分配利润	2,217,030.41	2,105,123.07	1,798,632.31	1,526,946.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64,470.98</b>	<b>7,776,325.95</b>	<b>7,003,952.41</b>	<b>6,503,432.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936,410.08</b>	<b>15,739,974.59</b>	<b>15,444,272.94</b>	<b>14,910,177.87</b>

表 6-7：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3,476.98	1,884,849.80	1,788,387.01	1,802,826.28

减：营业成本	178,516.88	753,571.96	758,937.07	816,191.05
税金及附加	19,193.84	99,517.74	29,563.29	25,170.98
销售费用	409.87	1,257.37	4,007.76	4,197.74
管理费用	8,221.38	36,114.98	31,557.64	30,827.02
研发费用	426.68	9,545.27	14,689.21	18,342.47
财务费用	42,175.25	185,715.65	198,458.58	203,416.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95.06	1,006.39	-5,00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5.12	99,943.46	71,140.30	63,330.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5.12	21,147.29	23,642.20	18,10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2	8.34	-
其他收益	168.40	594.83	1,035.05	336.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39	20.87	-30.6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40,066.60</b>	<b>901,848.11</b>	<b>824,384.41</b>	<b>763,308.88</b>
加：营业外收入	58.92	307.71	533.88	628.55
减：营业外支出	19.55	5,108.02	3,184.27	3,313.1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0,105.98</b>	<b>897,047.79</b>	<b>821,734.02</b>	<b>760,624.24</b>
减：所得税费用	21,015.90	115,178.04	109,114.84	90,072.7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9,090.08</b>	<b>781,869.75</b>	<b>712,619.18</b>	<b>670,551.4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90.08	781,869.75	712,619.18	670,551.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4,610.46</b>	<b>2,252.12</b>	<b>311.16</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74.46	2,270.04	311.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	-	-	135.44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6.00	-17.93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36.00	-17.93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9,090.08</b>	<b>786,480.21</b>	<b>714,871.30</b>	<b>670,862.63</b>
<b>七、每股收益：</b>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表 6-8：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582.20	2,086,494.60	2,066,094.29	2,023,79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8	8.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08	10,414.59	13,895.02	10,001.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8,975.28</b>	<b>2,096,909.37</b>	<b>2,079,997.92</b>	<b>2,033,798.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2.75	102,049.87	108,852.74	138,95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21.24	137,830.60	121,316.45	113,01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83.97	493,516.31	484,237.46	445,41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76	11,956.20	7,336.15	8,252.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667.72</b>	<b>745,352.99</b>	<b>721,742.79</b>	<b>705,644.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307.56</b>	<b>1,351,556.38</b>	<b>1,358,255.13</b>	<b>1,328,153.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5.36	99,995.28	64,057.24	70,70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50	105.66	70.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4	622.56	695.11	1,049.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88.30</b>	<b>100,661.35</b>	<b>64,858.01</b>	<b>77,317.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04.48	256,922.81	403,974.63	418,53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09.78	476,330.47	561,021.20	310,765.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57,853.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	1,051.46	2,260.05	791.9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927.96</b>	<b>734,304.74</b>	<b>967,255.88</b>	<b>1,587,948.4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139.66</b>	<b>-633,643.40</b>	<b>-902,397.87</b>	<b>-1,510,630.8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000.00	781,200.00	549,380.00	499,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110.35	5,698,708.37	5,768,747.92	5,884,49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298.54	490.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4,110.35</b>	<b>6,480,108.37</b>	<b>6,318,426.46</b>	<b>6,384,587.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8,902.64	6,203,159.94	6,166,678.44	5,639,47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7.27	584,676.45	591,779.72	595,33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6	417,763.81	1,310.33	2,032.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71,540.87</b>	<b>7,205,600.20</b>	<b>6,759,768.49</b>	<b>6,236,834.6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569.48</b>	<b>-725,491.84</b>	<b>-441,342.03</b>	<b>147,752.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3,737.38</b>	<b>-7,578.85</b>	<b>14,515.23</b>	<b>-34,724.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7.86	16,486.71	1,971.48	36,695.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2,645.24</b>	<b>8,907.86</b>	<b>16,486.71</b>	<b>1,971.48</b>

###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1、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6 家，与 2022 年末相比新增 1 家，即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3 年新收购公司。

**表 6-9：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8,000.00	453,693.15
2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00	203,002.73
3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82,238.00
4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	267,213.00	253,852.85
5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6,000.00
6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6,980.00	440,719.33

**2、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6 家，与 2023 年末相比无变化。

**表 6-10：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98,000.00	760,610.15
2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282,886.69
3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6,178.00	82,238.00
4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	267,213.00	253,852.85
5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00
6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6,980.00	506,923.53

**3、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6 家，与 2024 年末相比无变化。

**表 6-11：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804,587.00	909,050.75
2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	282,886.69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3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00	56,178.00	106,156.40
4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	267,213.00	253,852.35
5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0	20,000.00
6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6,980.00	581,029.53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发行人2023年末-2026年3月末主要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4,463.86	2.47	394,262.39	1.74	309,311.43	1.44	176,030.81	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171.23	0.00	345.94	0.00
应收账款	298,658.58	1.30	258,213.44	1.14	196,075.91	0.91	196,735.96	1.01
预付款项	17,475.81	0.08	8,846.63	0.04	5,769.28	0.03	8,160.36	0.04
其他应收款	80,239.04	0.35	69,636.64	0.31	76,449.21	0.36	41,893.92	0.21
存货	4,332.05	0.02	4,619.60	0.02	4,026.00	0.02	4,409.6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63.35	0.28	80,708.68	0.36	14,408.25	0.07	6,403.21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9,632.69</b>	<b>4.50</b>	<b>816,287.38</b>	<b>3.60</b>	<b>606,211.32</b>	<b>2.82</b>	<b>433,979.88</b>	<b>2.2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10,840.00	0.05	10,840.00	0.05	10,840.00	0.05	-	-
长期股权投资	340,708.85	1.49	335,683.95	1.48	327,386.57	1.53	318,703.92	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219.33	0.63	143,219.33	0.63	138,959.57	0.65	131,010.62	0.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407.46	0.23	52,407.46	0.23	50,212.40	0.23	47,215.01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4,416.14	0.06	14,727.16	0.06	9,412.49	0.04	10,420.78	0.05
固定资产	17,334,048.57	75.70	17,349,555.72	76.53	15,168,371.60	70.68	13,597,090.63	69.64

在建工程	2,855,160.14	12.47	2,861,831.38	12.62	4,099,554.90	19.1	4,096,048.66	20.98
无形资产	587,118.37	2.56	603,436.10	2.66	630,800.61	2.94	633,508.36	3.24
长期待摊费用	3,279.14	0.01	3,333.81	0.01	2,613.44	0.01	2,732.0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4.39	1.23	254,813.45	1.12	260,101.85	1.21	145,087.14	0.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867,344.77</b>	<b>95.50</b>	<b>21,855,412.79</b>	<b>96.40</b>	<b>20,854,501.02</b>	<b>97.18</b>	<b>19,089,946.65</b>	<b>97.78</b>
<b>资产总计</b>	<b>22,896,977.46</b>	<b>100</b>	<b>22,671,700.17</b>	<b>100</b>	<b>21,460,712.34</b>	<b>100</b>	<b>19,523,926.53</b>	<b>100</b>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39 亿元、2,146.07 亿元、2,267.17 亿元、2,289.70 亿元，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9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5.64%，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0.99%。发行人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是发行人正处在流域电站的开发建设高峰期，项目建设、投产等带来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减变动，以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它流动资产的变动；此外，2023 年发行人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3 年末-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2%、2.82%、3.60%和 4.5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78%、97.18%、96.40%、95.50%，符合水力发电行业资本密集型结构及发行人处于投资建设高峰期的特点。

#### (1) 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0 亿元、60.62 亿元、81.63 亿元和 102.96 亿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2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2025 年初有大额到付,增加货币资金储备，同时代垫中色镍业（缅甸）下网系统稳定费、应收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税费返还较年初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1.01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它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1.33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它应收款的增加所致。

##### ① 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60 亿元、30.93 亿元、39.43 亿元和 56.45 亿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1.44%、1.74%和 2.47%。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3 亿元，主要是 2025 年初有大额到付，增加货币资金储备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50 亿元，主要是 2025 年募集资金尚有余额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7.02 亿元，主要是当年电费增加所致。

**表6-13：发行人2025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项 目	2025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银行存款	236,628.83	60.0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46,170.30	37.07
其他货币资金	11,463.27	2.91
<b>合 计</b>	<b>394,262.39</b>	<b>100.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11.62	2.21

**表6-14：发行人2025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万元)
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本金(专款专用)	15,508.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11,064.01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24.20
<b>合计</b>	<b>26,596.21</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和银行存款构成，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596.21 万元。

②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1%、0.91%和 1.14%。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06 亿元，变动较小；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21 亿元，主要是当年投产项目应收电费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9.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30%，较 2025 年末增加 4.04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正常应收电费和新能源补贴余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柬埔寨电力公司，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含）以内。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欠款客户主要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柬埔寨电力公司，两家客户欠款占比分别为 71.13%和 9.25%。

**表6-15：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3,133.79	85.48%	2,835.26

1 至 2 年	25,247.15	9.67%	
2 至 3 年	12,667.76	4.85%	
3 年以上	0.00	0.00%	
<b>合计</b>	<b>261,048.70</b>	<b>100.00%</b>	<b>2,835.26</b>

表6-16：发行人2025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5,677.62	71.13	
柬埔寨电力公司	24,147.09	9.2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3,009.25	8.81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17,847.84	6.84	2,835.26
缅甸电力公司	5,838.09	2.24	
<b>合计</b>	<b>256,519.89</b>	<b>98.27</b>	<b>2,835.26</b>

③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备品备件，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分别为 0.44 亿元、0.40 亿元、0.46 亿元和 0.4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2%、0.02%、0.02%和 0.02%，占比较小。

④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19 亿元、7.64 亿元、6.96 亿元和 8.0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1%、0.36%、0.31%和 0.35%。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 亿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0.68 亿元，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06 亿元。

表6-17：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52.06	10.85%	39,647.82
1 至 2 年	38,581.52	35.30%	
2 至 3 年	20,732.18	18.97%	
3 至 4 年	124.13	0.11%	
4 至 5 年	4,670.67	4.27%	

5 年以上	33,323.90	30.49%	
<b>合计</b>	<b>109,284.46</b>	<b>100.00%</b>	<b>39,647.82</b>

表6-18：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占比	
应收代垫款	53,424.20	48.89%	6,164.6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8,725.55	17.13%	40.32
应收往来款	36,362.45	33.27%	32,794.48
应收待退款	66.56	0.06%	66.54
其他	705.70	0.65%	581.85
<b>合计</b>	<b>109,284.46</b>	<b>100.00%</b>	<b>39,647.82</b>

表6-19：发行人2025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	代垫款	34,694.95	3 年以内	31.75	4,811.71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0.00	5 年以上	20.59	22,500.00
缅甸电力部水电实施司	代垫款	18,057.58	3 年以内	16.52	1,284.81
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4,773.13	1-2 年	13.52	0.00
巴塘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本息收入	5,282.26	5 年以上	4.83	5,282.26
<b>合计</b>		<b>95,307.92</b>		<b>87.21</b>	<b>33,878.77</b>

(2) 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08.99 亿元、2,085.45 亿元、2,185.54 亿元和 2,186.73 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76.46 亿元，主要为本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年初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9 亿元，主要为本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年初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19

亿元。

①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1.87 亿元、32.74 亿元、33.57 亿元和 34.07 亿元, 总体呈小幅增长态势,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1.53%、1.48%和 1.49%。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0.87 亿元,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0.83 元,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0.50 亿元, 变动较小。

表 6-20: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73,097.96	-	-	7,140.80	36.30	20.98	6,641.64	-	-	73,654.41
西藏开投曲孜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303.23	-	-	-	-	-	-	-	-	4,303.23
云南滇中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4,519.59	-	6,000.00	-195.36	-	-	-	-	1,675.78	-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38.06	-	-	974.32	-	-	975.05	-	-	6,437.33
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3,182.56	-	-	1,297.38	-	-191.13	300.58	-	-	13,988.24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25,011.80	-	-	13,979.69	299.45	107.83	15,400.00	-	-	223,998.77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33.37	-	-	26.80	0.24	0.26	-	-	-	860.68
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	12,441.30	-	-	-	-	-	-	-	12,441.30
<b>合计</b>	<b>327,386.57</b>	<b>12,441.30</b>	<b>6,000.00</b>	<b>23,223.63</b>	<b>336.00</b>	<b>-62.06</b>	<b>23,317.26</b>		<b>1,675.78</b>	<b>335,683.95</b>

② 固定资产净值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59.71 亿元、1,516.84 亿元、1,734.96 亿元和 1,733.40 亿元, 总体呈持续增长态势,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64%、70.68%、76.53%和 75.70%。近年来, 发行人处于基建投产高峰期, 因此固定资产净值保持较高水平, 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7.13 亿元, 主要是 TB 水电站、硬梁包水电站部分机组及新投产光伏电站转固增加所致;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18.12 亿元, 主要是投产项目预转固;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55 亿元, 变动较小。

表6-21: 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期初余额	18,409,268.64	4,303,329.91	34,060.76	210,312.87	26,219.81	47,263.31	23,030,455.31
2.本期增加金额	1,453,432.39	1,379,985.29	3,420.27	44,967.89	2,031.02	5,758.26	2,889,595.12
(1) 购置	1.77	2,442.84	3,205.10	7,168.35	552.62	1,774.76	15,14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3,470.03	1,375,869.49	236.81	37,826.23	1,508.96	3,984.99	2,872,896.51
(3) 其他增加	-39.41	1,672.96	-21.64	-26.69	-30.56	-1.49	1,553.18
3.本期减少金额	7,090.27	23,407.11	1,602.38	12,689.85	212.75	3,631.77	48,634.13
(1) 处置或报废	722.44	23,405.22	1,602.38	12,689.85	212.75	3,631.77	42,264.4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367.83	-	-	-	-	-	6,367.83
(3) 其他减少	-	1.89	-	-	-	-	1.89
4.期末余额	19,855,610.76	5,659,908.09	35,878.65	242,590.91	28,038.09	49,389.80	25,871,416.30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期初余额	5,063,794.77	2,552,567.37	28,646.59	147,035.02	20,254.39	34,266.16	7,846,564.30
2.本期增加金额	457,493.94	222,711.15	1,058.24	15,806.60	1,044.98	3,360.42	701,475.33
(1) 计提	457,503.83	221,036.26	1,164.29	15,824.98	1,053.02	3,280.08	699,862.47
(2) 其他增加	-9.89	1,674.90	-106.05	-18.39	-8.05	80.33	1,612.85
3.本期减少金额	533.61	20,997.57	1,557.64	12,510.30	200.39	3,533.30	39,332.82
(1) 处置或报废	533.61	20,997.57	1,557.64	12,510.30	200.39	3,533.30	39,332.82
4.期末余额	5,520,755.10	2,754,280.96	28,147.18	150,331.32	21,098.98	34,093.27	8,508,706.81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期初余额	7,064.92	9,220.01	-	28.34	0.61	2.02	16,315.9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2.85	995.76	-	3.50	0.28	1.96	1,114.36
(1) 处置或报废	112.85	995.76	-	3.50	0.28	1.96	1,114.36
4.期末余额	6,952.07	8,224.25	-	24.84	0.33	0.06	15,201.55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4,327,903.59	2,897,402.89	7,731.47	92,234.75	6,938.78	15,296.47	17,347,507.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338,408.95	1,741,542.53	5,414.17	63,249.50	5,964.82	12,995.13	15,167,575.10

③ 在建工程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09.60 亿元、409.96 亿元、286.18 亿元和 285.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8%、19.10%、12.62%和 12.47%。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0.36 亿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23.77 亿元，主要是在建、新开工项目形成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0.67 亿元，变动较小。预计未来，发行人在建工程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表6-22：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RM 水电站	730,821.26	-	730,821.26	561,013.75	-	561,013.75
新能源公司风电光伏项目	549,538.26	-	549,538.26	1,152,377.73	-	1,152,377.73
GS 水电站前期等项目	344,845.81	-	344,845.81	264,631.56	-	264,631.56
BDa 水电站	310,660.92	-	310,660.92	210,106.27	-	210,106.27
GX 电站	213,133.31	-	213,133.31	177,678.58	-	177,678.58
华能彭州项目	187,620.27	-	187,620.27	80,154.75	-	80,154.75
四川公司光伏项目	176,829.93	-	176,829.93	100,967.67	-	100,967.67
橄榄坝航电枢纽	72,415.89	-	72,415.89	61,348.56	-	61,348.56
BDuo 电站	36,002.54	-	36,002.54	14,661.79	-	14,661.79
硬梁包水电站	-	-	-	978,823.64	-	978,823.64
TB 水电站工程	-	-	-	283,674.22	-	283,674.22
其他	246,619.26	6,825.33	239,793.92	220,934.96	6,825.33	214,109.62
<b>合计</b>	<b>2,868,487.45</b>	<b>6,825.33</b>	<b>2,861,662.11</b>	<b>4,106,373.50</b>	<b>6,825.33</b>	<b>4,099,548.16</b>

④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63.35 亿元、63.08 亿元、60.34 亿元和 58.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4%、2.94%、2.66%和 2.56%，

总体呈波动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27 亿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74 亿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63 亿元，变动较小。

表 6-23：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19.70	14,341.09	4,040.97	184.91	798,342.25	837,62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9.80	7,490.79	367.88	0	730.09	11,378.56
(1) 购置	2,709.26	7,490.79	219.82	0	730.09	11,149.96
(2) 内部研发	80.54	0	148.06	0	0	22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5.45	0	0	0	20,157.18	21,402.64
(1) 处置	1,245.45	0	0	0	0	1,245.45
(2) 其他减少	0	0	0	0	20,157.18	20,157.18
4. 期末余额	22,264.05	21,831.88	4,408.85	184.91	778,915.16	827,604.85
二、累计摊销	0	0	0	0	0	0
1. 期初余额	13,216.93	4,936.25	493.51	1.61	188,180.02	206,828.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6.15	514.64	816.48	19.29	19,020.85	22,987.42
(1) 计提	2,616.15	514.64	816.48	19.29	19,020.85	22,98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3.23	0	0	0	4,443.76	5,646.99
(1) 处置	1,203.23	0	0	0	0	1,203.23
(2) 其他减少	0	0	0	0	4,443.76	4,443.76
4. 期末余额	14,629.86	5,450.89	1,309.99	20.90	202,757.11	224,168.75
三、减值准备	0	0	0	0	0	0
1. 期初余额	0	0	0	0	0	0
2. 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0
4. 期末余额	0	0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0	0	0	0	0	0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4.19	16,380.99	3,098.87	164.00	576,158.05	603,436.10
2. 期初账面价值	7,502.78	9,404.84	3,547.46	183.30	610,162.23	630,800.61

## 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发行人 2023 年末-2026 年 3 月末主要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7,765.76	7.77	1,140,924.84	8.23	1,425,864.18	10.53	813,726.34	6.54
应付账款	29,921.99	0.22	29,495.68	0.21	31,673.80	0.23	33,951.81	0.27
预收款项	302.90	0.00	341.29	0.00	405.9	0	216.77	0
应付职工薪酬	46,594.71	0.34	24,569.45	0.18	21,344.98	0.16	18,882.76	0.15
应交税费	114,392.62	0.83	139,033.09	1.00	96,333.92	0.71	98,034.36	0.79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46,547.40	0.34	41,741.21	0.30	54,485.25	0.4	38,206.52	0.31
其他应付款	897,942.78	6.53	1,066,301.91	7.69	989,908.00	7.31	742,412.63	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7,111.64	9.58	1,336,558.52	9.64	1,209,108.86	8.93	693,944.71	5.57
其他流动负债	962,667.96	7.00	702,949.20	5.07	502,008.01	3.71	502,719.56	4.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37,084.31</b>	<b>32.28</b>	<b>4,440,261.18</b>	<b>32.04</b>	<b>4,276,647.65</b>	<b>31.58</b>	<b>2,903,888.94</b>	<b>23.32</b>
长期借款	8,866,999.00	64.50	8,990,696.88	64.87	8,966,633.71	66.2	9,176,416.20	73.7
应付债券	300,000.00	2.18	301,694.58	2.18	200,000.00	1.48	300,000.00	2.41
长期应付款	744.78	0.01	1,864.15	0.01	4,064.27	0.03	4,337.78	0.03
专项应付款	-	-	-	-	260	-	-	-
预计负债	27,162.87	0.20	27,368.76	0.20	26,657.34	0.2	25,014.64	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46.42	0.18	8,910.16	0.06	18,713.63	0.14	14,754.77	0.12
递延收益	2,104.77	0.02	2,108.62	0.02	1,735.69	0.0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10,065.23</b>	<b>67.72</b>	<b>9,419,961.52</b>	<b>67.96</b>	<b>9,267,215.48</b>	<b>68.42</b>	<b>9,547,703.24</b>	<b>76.68</b>
<b>负债合计</b>	<b>13,747,149.54</b>	<b>100</b>	<b>13,860,222.70</b>	<b>100</b>	<b>13,543,863.13</b>	<b>100</b>	<b>12,451,592.18</b>	<b>100</b>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15 亿元、1,354.39 亿元、1,386.02 亿元和 1,374.71 亿元，总体呈波动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7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34%，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0.82%，变动较小。由于现阶段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型水力发电设备均须提前几年进行设计和制造，设计及制造周期均较长，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各个项目的资金投入除依靠股东注资以外，其余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部分直接债务融资，同时公司近年来开始布局新能源项目，因此形成较高的负债规模。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3.32%、31.58%、32.04%和 32.2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6.68%、68.42%、67.96%和 67.72%，主要是近年来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1) 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3.71 亿元。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7.27 亿元，主要是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6.36 亿元。

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为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37 亿元、142.59 亿元、114.09 亿元和 106.7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4%、10.53%、8.23%和 7.77%。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1.2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年内调整债务结构，短期借款同比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8.49 亿元，主要是年内调整债务结构，通过债券发行等方式替代短期借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水电物资公司从事建筑材料批发所欠购销款，近年来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小，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分别为 3.40 亿元、3.17 亿元、2.95 亿元和 2.9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0.27%、0.23%、0.21%和 0.22%。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23 亿元，变动较小；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0.22 亿元，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和货款。

表6-25：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货款	3,785.55	12.83%
工程款	22,748.03	77.12%
设备款	981.00	3.33%
服务费	778.90	2.64%
动力费	224.35	0.76%
其他	977.84	3.32%
合 计	<b>29,495.68</b>	<b>100.00%</b>

③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各类保证金、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等，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4.24 亿元、98.99 亿元、106.63 亿元和 89.7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6%、7.31%、7.69% 和 6.53%，总体呈波动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4.75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本年部分发电项目预转固，暂估尾工款较期初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64 亿元，主要是当年在建、新开工项目结算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6.84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对部分工程款等进行结算所致。

**表6-26：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工程款	950,214.20	92.74%
押金保证金	34,096.09	3.33%
补充医疗保险结余	13,024.41	1.27%
往来款	12,921.49	1.26%
设备款	6,976.63	0.68%
代扣代付款	4,435.96	0.43%
其他	2,891.93	0.28%
<b>合 计</b>	<b>1,024,560.70</b>	<b>100.00%</b>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9.39 亿元、120.91 亿元、133.66 亿元和 131.7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7%、8.93%、9.64%和 9.58%，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1.52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4 亿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94 亿元，变动较小。

**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477.1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4,631.4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84.15

1 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利息	8,965.86
<b>合计</b>	<b>1,336,558.52</b>

⑤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27 亿元、50.20 亿元、70.29 亿元和 96.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4%、3.71%、5.07%和 7.00%，呈增加态势。该科目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券，其余的变动主要反映短期债券的发行、兑付。

(2) 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54.77 亿元、926.72 亿元、942.00 亿元和 931.01 亿元，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8.05 亿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减少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27 亿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0.99 亿元，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减少所致。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

① 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17.64 亿元、896.66 亿元、899.07 亿元和 886.7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3.70%、66.20%、64.87%和 64.50%，总体呈下降态势。其中，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0.98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41 亿元，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2.37 亿元，主要是根据借款合同正常归还借款所致。

②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构成为下属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43 亿元、0.41 亿元、0.19 亿元和 0.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3%、0.01%和 0.01%，呈逐年减少态势，主要因为公司下属瑞丽江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逐步偿还少数股东借款以及减少云南省科技厅拨入科研经费所致。

表6-28：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分期支付其他款项	1,864.15
<b>合计</b>	<b>1,864.15</b>

③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0 亿元、20 亿元、30.17 亿元和 30 亿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1.48%、2.18% 和 2.18%。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0 亿元, 主要是发行人 2024 年到期了总额 10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所致;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7 亿元, 主要是年内调整债务结构, 通过债券发行等方式替代短期借款所致。

(二)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6-29: 发行人2023年末-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863,109.43	20.36	1,863,109.43	21.14	1,800,000.00	22.74	1,800,000.00	25.45
其他权益工具	1,421,700.00	15.54	1,249,700.00	14.18	1,449,700.00	18.31	1,300,000.00	18.38
永续债	1,421,700.00	15.54	1,249,700.00	14.18	1,449,700.00	18.31	1,300,000.00	18.38
资本公积	1,797,437.06	19.64	1,797,437.21	20.40	1,282,109.32	16.19	1,282,662.96	18.14
其他综合收益	72,297.28	0.79	76,302.90	0.87	76,161.11	0.96	65,675.40	0.93
盈余公积	601,705.20	6.58	601,705.20	6.83	523,518.22	6.61	452,256.30	6.39
未分配利润	2,734,734.67	29.89	2,587,591.46	29.37	2,213,075.70	27.95	1,824,305.81	25.7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8,516,878.22</b>	<b>93.08</b>	<b>8,195,990.95</b>	<b>93.01</b>	<b>7,360,115.02</b>	<b>92.97</b>	<b>6,732,906.03</b>	<b>95.2</b>
少数股东权益	632,949.69	6.92	615,486.52	6.99	556,734.18	7.03	339,428.32	4.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9,149,827.92</b>	<b>100</b>	<b>8,811,477.47</b>	<b>100</b>	<b>7,916,849.21</b>	<b>100</b>	<b>7,072,334.35</b>	<b>100</b>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07.23 亿元、791.68 亿元、881.15 亿元和 914.98 亿元, 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4.45 亿元,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9.46 亿元,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3.84 亿元, 主要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变动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确认股本溢价 51.72 亿元。

(1) 实收资本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180 亿元、180 亿元、186.31 亿元和 186.31 亿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45%、22.74%、21.14%和 20.36%。主要是 2025 年发行人完成再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 发行价格为每股 9.23 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00,000,000 股增加至 18,631,094,257 股。

(2) 资本公积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28.27 亿元、128.21 亿元、179.74 亿元和 179.74 亿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14%、16.19%、20.40%和 19.64%。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06 亿元, 变动较小;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1.53 亿元, 主要是发行人 2025 年完成再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收到募集资金确认股本溢价 51.72 亿元所致。

**表 6-30: 发行人 2025 年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652,179.60
其他资本公积	145,257.61
<b>合计</b>	<b>1,797,437.21</b>

(3)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2.43 亿元、221.31 亿元、258.76 亿元和 273.47 亿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79%、27.95%、29.37%和 29.89%。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88 亿元,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7.45 亿元,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4.71 亿元, 主要是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4) 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130 亿元、144.97 亿元、124.97 亿元和 142.17 亿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38%、18.31%、14.18%和 15.54%, 该科目主要核算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票据情况。其中,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 亿元。永续票据具体情况详见表 7-3 和表 7-4。

上述存续永续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条件, 自发行以来均计入其它权益工具,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和 60.04%。针对本期永续票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本期永续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的条件。按照 2026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加上本次拟发行的 20 亿元永续票据进行测算,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60.04%降低至 59.52%, 如未来会计处理相关政策变化, 发行人存续及本期永续票据由所有者权益转入负债,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回升, 但鉴于发行人存续及本期永续票据发行规模较小, 会计处理规则的变化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影响较

小。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6-31：发行人2023年-2026年1-3月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11.44	2,970,101.39	2,813,073.52	2,669,9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00.25	1,065,240.77	1,057,693.32	963,685.8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311.20</b>	<b>1,904,860.62</b>	<b>1,755,380.20</b>	<b>1,706,257.1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3.72	37,722.66	29,228.36	46,99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66.47	1,798,202.41	2,041,198.19	2,703,729.6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5,012.74</b>	<b>-1,760,479.75</b>	<b>-2,011,969.84</b>	<b>-2,656,737.0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920.07	8,575,424.22	8,570,595.60	7,840,25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440.37	8,788,564.10	8,180,908.62	6,970,285.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479.70</b>	<b>-213,139.88</b>	<b>389,686.98</b>	<b>869,973.24</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89.27	-69,230.61	133,681.96	-79,118.17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和 190.49 亿元，总体保持净流入态势，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水电机组的投产高峰期，随着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等一批重点水电站陆续投产运营，发电量、售电量增长，为发行人带来了大量收入。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4.91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售电收入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增加 14.95 亿元，主要是当年电费收入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7.53 亿元。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 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28.50 亿元。其中，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64.47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 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净流出增加 25.15 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和-21.31 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48.03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4 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 60.28 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 40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3.55 亿元。

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不断投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快，未来随着新电站陆续投产，发行人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的获利能力会不断增强。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6-32：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60.04%	61.13%	63.11%	63.78%
流动比率（倍）	0.23	0.18	0.14	0.15
速动比率（倍）	0.23	0.18	0.14	0.15
EBIT（万元）	265,480.14	1,339,313.80	1,303,952.01	1,219,988.37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4.21	4.99	4.83	4.39

现阶段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型水力发电设备均须提前几年进行设计和制造，设计及制造周期均较长。上述发展状况决定了发行人近几年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各个项目的资金投入除依靠股东注资以外，必须大量对外融资解决资金需要，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末-202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和 60.04%。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0.67%，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1.98%

2023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3，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进行水电工程建设，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近年来比重超过 90%，而流动资产平均占比 4.50%；同时随着公司电站投入运营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使公司的流动负债保持一定规模。其中，2024 年末受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以及

水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推进带来的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流动负债增幅大于流动资产增幅,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202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均有上升。

2023 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 分别为 122.00 亿元、130.40 亿元、133.93 亿元和 26.55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优质水电站的逐步投产运营,利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从而使发行人 EBIT 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9、4.83、4.99 和 4.21,随着发行人对融资成本控制的不断优化,已经利润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总体来说,发行人自身经营对债务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目前,发行人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等一批重点水电项目已陆续实现投产运营,为发行人带来了大量的收入和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并表范围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盈利水平也较优,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增水电、新能源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获取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缓解融资压力,同时发行人股东资本金的注入,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很大。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6-33: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576,282.26	2,659,533.07	2,488,160.69	2,346,133.16
营业成本	276,680.96	1,144,124.38	1,091,597.48	1,023,764.51
销售费用	1,381.68	6,606.66	6,359.85	6,007.39
管理费用	14,292.23	61,191.26	53,834.93	54,253.12
研发费用	443.28	9,681.01	15,069.48	18,717.93
财务费用	62,920.85	262,526.65	267,467.70	273,045.6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3.72%	12.78%	13.77%	15.00%
投资收益	5,219.47	31,135.45	32,528.60	28,325.35
营业外收入	371.07	1,913.56	3,042.30	4,764.21
利润总额	202,559.29	1,076,787.15	1,036,484.31	941,994.03
净利润	177,124.78	921,729.24	891,173.11	824,315.70
营业毛利率	51.99%	56.98%	56.13%	56.36%
总资产收益率	1.17%	6.09%	6.36%	6.79%

净资产收益率	7.39%	10.93%	11.77%	11.31%
--------	-------	--------	--------	--------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61 亿元、248.82 亿元、265.95 亿元和 57.63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94.26 亿元、103.87 亿元、108.26 亿元和 20.2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2.43 亿元、89.12 亿元、92.17 亿元和 17.71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14.21 亿元，增幅 6.0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分别增长 9.45 亿元和 6.69 亿元，分别为 10.03% 和 8.12%；主要是 2024 年发行人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发行人 2024 年发电量 1,120.1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62%，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17.14 亿元，增幅 6.89%；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24 年同期分别增长 4.03 亿元和 3.06 亿元，分别为 3.89% 和 3.43%；主要是 2025 年发行人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发行人 2025 年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3.32%，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发行人作为大型的水力发电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是主要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运营费用较低，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6.36%、56.13% 和 56.98%，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51.99%。

虽然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使得资产规模较大，但在发行人利润增长且保持相对稳定的带动下，2023 年-2025 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9%、6.36%和 6.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1%、11.77%和 10.93%。

2023 年至 2026 年 1 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52,024.13 万元、342,731.96 万元、340,005.57 万元和 79,038.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0%、13.77%、12.78%和 13.72%。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较大，但随着发行人不断优化融资结构，财务费用整体成下降态势。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较小，在期间费用的占比不大。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不断投产和融资成本的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波动下降态势。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款等，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64.21 万元、3,042.30 万元、1,913.56 万元和 371.07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325.35 万元、32,528.60 万元、31,135.45 万元和 5,219.47 万元。其中，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4,203.25 万元，主要是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393.15 万元。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342.19 万元、5,304.53 万元、7,757.52 万元和 83.50 万元，总体呈波动的态势，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

###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6-34：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表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周转率（倍）	0.03	0.12	0.1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07	11.71	12.67	13.3
存货周转率（倍）	61.82	264.67	258.81	233.91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2023-2025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3、0.12、0.12，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投资巨大，建设周期较长，资产规模扩张迅速，在建工程较多，固定资产增长较快，致使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但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带动下，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0、12.67、11.7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和电网公司跨月结算的惯例基本吻合，受售电量增长，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态势。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电站运营的相关备品备件构成，金额较小，2023-202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91、258.81 和 264.67，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存货余额和营业成本变动的影下，总体呈波动态势，但保持较高水平。

###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表 6-3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和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	一年内到期债务	金额合计	占比
信用	1,843,345.76	5,767,695.58	204,631.40	7,815,672.74	62.10%
抵押	-	-	-	-	-
质押	-	3,640,177.88	1,129,442.97	4,769,620.85	37.90%
保证	-	-	-	-	-

合计	1,843,345.76	9,407,873.46	1,334,074.37	12,585,293.59	100.00%
----	--------------	--------------	--------------	---------------	---------

### (一)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

#### 1、金融机构贷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总额 11,251,576.7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40,402.8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477.11 万元，长期借款 8,990,696.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36-1：发行人金融机构贷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40,402.80	1,425,864.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477.11	1,094,686.30
长期借款	8,990,696.88	8,966,633.72
合计	11,251,576.79	11,487,184.20

#### 2、金融机构贷款担保结构

表 6-36-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贷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	3,640,177.88	1,129,442.97	4,769,620.85	42.36%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1,140,402.80	5,350,519.00	-	6,490,921.80	57.64%
合计	1,140,402.80	8,990,696.88	1,129,442.97	11,260,542.65	100.00%

#### 3、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

表 6-3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融资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国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16,519	2008/6/20	2046/4/29	2.59
中国银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210,600	2021/12/20	2065/5/7	1.35
中国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12/17	2025/12/17	2.27
中国银行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817.39	2017/9/20	2047/4/14	2.88

中国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92,983.03	2022/6/30	2040/12/27	2.57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9,339	2008/1/2	2044/3/27	2.88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30,516	2021/4/19	2065/5/7	1.65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36,374	2012/12/19	2030/2/28	2.60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6,955.23	2007/10/10	2048/12/16	2.88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81,845.89	2012/4/18	2042/12/28	2.52
中国建设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779,841.36	2007/1/8	2045/3/26	2.59
中国建设银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254,500	2022/12/20	2065/5/7	1.65
中国建设银行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2,966.11	2022/9/25	2042/4/28	2.88
中国建设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260.74	2014/8/13	2040/4/19	2.76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078,107.11	2008/1/2	2046/4/29	2.6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42,100	2022/5/23	2065/5/7	1.45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77,600	2012/6/19	2032/6/19	2.60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018.74	2007/11/16	2047/9/18	2.88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27,857.47	2015/10/27	2039/2/21	2.51
国家开发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9,770.25	2010/8/31	2049/5/20	2.60
国家开发银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57,523	2022/6/22	2065/5/7	1.45
国家开发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1,100.00	2012/6/4	2035/3/27	2.60
国家开发银行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884	2017/1/10	2047/1/10	2.88
中国进出口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65,864.41	2015/3/17	2046/12/25	2.60
招商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37,434	2013/1/30	2038/1/30	2.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59,700	2024/6/17	2025/6/17	1.10
中国民生银行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55	2022/6/21	2046/12/31	2.83
合计		9,697,931.73			

## (二)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 1、发行人债务融资情况

#### (1) 融资租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2) 保险融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保险融资业务余额。

#### (3) 债券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到期债券余额为 284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含绿色超短期融资券）94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190 亿元。

表 6-38：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是否兑付
26 华能水电 SCP007	2026 年 7 月 8 日	10	1.47%	2027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9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1.54%	2029 年 7 月 1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8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	2.05%	2031 年 6 月 1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7	2026 年 5 月 28 日	16	1.55%	2029 年 5 月 29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6(乡 村振兴)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1.37%	2026 年 11 月 0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6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1.35%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5(乡 村振兴)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1.34%	2026 年 8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5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1.37%	2026 年 8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4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	1.38%	2026 年 8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 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1.45%	2026 年 6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3(乡 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13 日	10	1.47%	2026 年 6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SCP003	2026 年 3 月 2 日	10	1.52%	2026 年 5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2 (科创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1.61%	2026 年 8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2(科创债)	2026 年 2 月 6 日	10	1.58%	2026 年 5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1 (科创债)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1.52%	2026 年 4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SCP001(科创债)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1.52%	2026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12(乡 村振兴)	2025 年 12 月 8 日	6	1.62%	2026 年 5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11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1.59%	2026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5 华能水电 GN010 (乡村振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1.62%	2026 年 3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8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1.64%	2026 年 7 月 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7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1.64%	2025 年 11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9 (乡村振兴)	2025 年 8 月 19 日	8	1.6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6(科创债)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1.63%	2026 年 2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8 (乡村振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1.65%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5(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1.63%	2026 年 1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7 (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	1.88%	2028 年 7 月 14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GN006 (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08 日	10	1.50%	2026 年 1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5 (科创债)	2025 年 6 月 18 日	7	1.70%	2028 年 6 月 19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4 (科创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1.63%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4 (科创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1.72%	2028 年 5 月 22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3 (科创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1.60%	2025 年 8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2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1.78%	2025 年 7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3	2025 年 4 月 28 日	6	1.76%	2025 年 7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2 (乡村振兴)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1.79%	2025 年 7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1	2025 年 3 月 13 日	13	2.08%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1	2025 年 3 月 12 日	7	2.07%	2025 年 5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11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	1.84%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6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3	1.90%	2025 年 3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乡村振兴)						
24 华能水电 SCP01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7	1.90%	2025 年 1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9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2.01%	2025 年 2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5 (乡村振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2.33%	2027 年 10 月 28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8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	1.97%	2025 年 2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4 (乡村振兴)	2024 年 9 月 9 日	15	2.2%	2027 年 9 月 11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1.9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3B (科创票据)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2.17%	2029 年 8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GN003A (科创票据)	2024 年 8 月 1 日	5	2.06%	2027 年 8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6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1.95%	2025 年 1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5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	1.90%	2024 年 9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2 (乡村振兴)	2024 年 6 月 5 日	5	1.96%	2024 年 9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4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2.0%	2024 年 9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1	2024 年 5 月 16 日	3.4	1.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3	2024 年 4 月 23 日	8	2.00%	2024 年 8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2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	2.09%	2024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1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	2.52%	2024 年 4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7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2.40%	2024 年 1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	2.44%	2024 年 1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7 (科创票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	3.3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6 (科创票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3.26%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5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3.40%	2026 年 9 月 11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SCP006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	2.08%	2024 年 1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5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2.1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3 华能水电 GN014 (乡村振兴)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2.1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4	2023 年 7 月 26 日	8	2.2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3 (可持续挂钩)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	2.85%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2 (碳中和债)	2023 年 7 月 3 日	10	3.18%	2026 年 7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1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2.70%	2025 年 6 月 21 日	中期票据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3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2.2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0 (乡村振兴)	2023 年 5 月 29 日	4	2.25%	2023 年 9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2	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2.30%	2023 年 8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9	2023 年 5 月 17 日	3	2.33%	2023 年 9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8 (乡村振兴)	2023 年 4 月 17 日	8	2.41%	2023 年 7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7 (乡村振兴)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2.40%	2023 年 7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6	2022 年 4 月 3 日	11	2.28%	2023 年 7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5	2023 年 2 月 27 日	4	2.25%	2023 年 6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1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2.28%	2023 年 5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4	2023 年 2 月 16 日	4	2.15%	2023 年 6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3	2023 年 1 月 12 日	8	2.15%	2023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2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2.15%	2023 年 4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1	2023 年 1 月 4 日	11	2.28%	2023 年 4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2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2.55%	2023 年 1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40	1.65%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1.80%	2023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	1.65%	2023 年 2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4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1.5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3	2022 年 9 月 9 日	6.60	1.58%	2023 年 1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9	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1.68%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2	2022 年 8 月 5 日	20	2.84%	2025 年 8 月 9 日	永续绿色中期	是

(可持续挂钩)					票据	
22 华能水电 GN001 (可持续挂钩)	2022 年 7 月 4 日	20	3.18%	2025 年 7 月 6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1	2022 年 7 月 4 日	9.20	1.89%	2022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80	2.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8	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2.0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9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80	1.95%	2022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8	2022 年 5 月 26 日	5	1.97%	2022 年 9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7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	2.0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6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2.1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7	2022 年 4 月 25 日	2.80	2.08%	2022 年 6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6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5	2022 年 4 月 21 日	5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5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	2.45%	2022 年 6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4	2022 年 3 月 11 日	5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3	2022 年 3 月 1 日	5	2.13%	2022 年 5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2	2022 年 2 月 28 日	9.20	2.14%	2022 年 7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4	2022 年 2 月 21 日	10	2.45%	2022 年 5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1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2.14%	2022 年 4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3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2.58%	2022 年 4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2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	2.59%	2022 年 5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1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	2.59%	2022 年 5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2.58%	2022 年 3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	2.59%	2022 年 3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	2.59%	2022 年 3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3(乡 村振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	2.5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4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	2.58%	2022 年 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3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2.65%	2022 年 2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2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2.59%	2022 年 1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1	2021 年 9 月 6 日	20	2.59%	2022 年 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0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2.5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9	2021 年 7 月 8 日	10	2.5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2	2021 年 6 月 25 日	5	2.6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8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2.58%	2021 年 9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7	2021 年 6 月 4 日	20	2.58%	2021 年 9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1 (乡村振兴)	2021 年 5 月 18 日	5	2.58%	2021 年 8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6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2.60%	2021 年 7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5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2.60%	2021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4	2021 年 3 月 9 日	20	2.78%	2021 年 6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3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2.78%	2021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2	2021 年 1 月 15 日	10	2.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1	2021 年 1 月 14 日	10	2.58%	2021 年 4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2.40%	2021 年 1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7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	2.80%	2021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2.75%	2021 年 4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	2.23%	2021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2.2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3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	2.2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HHPY2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	4.40%	2023 年 9 月 22 日	永续期公司债	是
20HHPY1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4.27%	2023 年 9 月 2 日	永续期公司债	是
20HHPS1	2020 年 8 月 24 日	5	2.8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短期公司债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2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1.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1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	1.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0	2020 年 8 月 6 日	20	1.8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MTN001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4.10%	2023 年 7 月 13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 华能水电 GN002	2020 年 6 月 17 日	10	1.69%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9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1.75%	2020 年 9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8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	1.65%	2020 年 8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7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	1.67%	2020 年 8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GN001	2020 年 5 月 18 日	5	1.7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6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	1.49%	2020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 华能水电 SCP005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	1.62%	2020 年 7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4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1.69%	2020 年 7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3	2020 年 3 月 9 日	10	2.20%	2020 年 6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2	2020 年 3 月 3 日	30	2.20%	2020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1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	2.60%	2020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9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	2.20%	2020 年 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8	2019 年 12 月 2 日	5	3.18%	2020 年 5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7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2.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4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8	4.5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3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2	4.29%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6	2019 年 9 月 18 日	15	3.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15	2019 年 9 月 16 日	15	2.96%	2020 年 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4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	3.13%	2020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2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	3.93%	2022 年 8 月 16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1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	4.17%	2022 年 7 月 29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3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	2.85%	2019 年 12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2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	2.8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1	2019 年 7 月 8 日	10	2.80%	2019 年 12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0	2019 年 5 月 5 日	20	3.3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9	2019 年 4 月 15 日	10	3.10%	2019 年 7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8	2019 年 4 月 9 日	20	2.94%	2019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7	2019 年 4 月 2 日	16	2.95%	2019 年 8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6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3.08%	2019 年 8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5	2019 年 3 月 15 日	6	3.20%	2019 年 11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4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	3.08%	2019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3	2019 年 1 月 17 日	10	3.15%	2019 年 7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2	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3.20%	2019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1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	2.99%	2019 年 4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9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3.30%	2019 年 4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8	2018 年 9 月 11 日	16	2.70%	2018 年 9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7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	3.54%	2019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6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3.84%	2019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5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	3.60%	2019 年 5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4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4.4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3	2018 年 6 月 13 日	10	4.45%	2018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2	2018 年 6 月 4 日	15	4.57%	2018 年 8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1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	4.48%	2018 年 8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1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4.80%	2018 年 5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9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4.35%	2018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	4.78%	2018 年 7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	4.25%	2018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6	2017 年 7 月 21 日	10	4.24%	2018 年 4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5	2017 年 5 月 8 日	20	4.34%	2017 年 11 月 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4	2017 年 5 月 5 日	20	4.35%	2018 年 2 月 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3	2017 年 4 月 25 日	5	4.35%	2018 年 1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2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4.29%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CP001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4.45%	2018 年 4 月 2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1	2017 年 3 月 9 日	15	3.90%	2017 年 8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7	2016 年 12 月 8 日	15	3.60%	2017 年 5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	3.09%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	2.99%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6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	2.75%	2017 年 4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5	2016 年 9 月 12 日	10	2.56%	2017 年 4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4	2016 年 8 月 15 日	30	2.59%	2017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PPN002	2016 年 7 月 5 日	10	3.34%	2017 年 7 月 6 日	定向工具	是
16 澜沧江 SCP003	2016 年 7 月 1 日	10	2.76%	2017 年 4 月 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1	2016 年 6 月 2 日	20	2.90%	2017 年 6 月 6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2	2016 年 5 月 12 日	10	2.79%	2017 年 2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PPN001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	3.10%	2017 年 3 月 16 日	定向工具	是
16 澜沧江 SCP001	2016 年 3 月 7 日	20	2.58%	2016 年 10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3.07%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4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	3.16%	2016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3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	3.30%	2016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2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3.34%	2016 年 8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1	2015 年 8 月 18 日	10	3.34%	2016 年 8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2	2015 年 6 月 16 日	10	3.59%	2016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PPN001	2015 年 6 月 9 日	15	4.20%	2016 年 6 月 10 日	定向工具	是
15 澜沧江 SCP001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	4.57%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澜沧江 SCP00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	4.15%	2015 年 8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澜沧江 SCP001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	4.62%	2015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3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	6.15%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2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	5.19%	2014 年 9 月 18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1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	4.97%	2014 年 7 月 2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PPN001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5.20%	2016 年 3 月 18 日	定向工具	是
12 澜沧江 CP003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	4.42%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CP002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	3.96%	2013 年 8 月 22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CP001	2012 年 6 月 8 日	20	3.39%	2013 年 6 月 1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PPN001	2012 年 3 月 19 日	25	6.20%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定向工具	是
11 澜沧江 CP01	2011 年 3 月 22 日	40	4.52%	2012 年 3 月 23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澜沧江 CP02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	3.31%	2011 年 3 月 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澜沧江 CP01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	3.60%	2011 年 1 月 19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7 澜沧江 CP01	2007 年 8 月 27 日	25	4.85%	2008 年 8 月 27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6 澜沧江 CP02	2006 年 5 月 30 日	6	3.24%	200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6 澜沧江 CP01	2006 年 5 月 30 日	6	3.42%	2007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 (4) 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关联方获得的借款余额为 23.68 亿元，全部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

表 6-3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从关联方获得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82.00	2013/1/8	2027/1/8	3.9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2034/8/3	1.0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2034/8/3	1.0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2035/8/3	1.0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9,400.00	2012/6/19	2032/6/19	2.9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12/17	2026/12/17	2.11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35,942.00	2023/6/29	2026/6/29	SOFR+1.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2015/10/20	2035/10/19	1.0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9/6	2036/8/3	1.0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025/11/13	2026/11/13	2.1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能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29,000.00	2020/5/18	2035/5/15	2.95
合计		236,824.00			

#### 四、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 1、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金额为 476.96 亿元，全部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

表 6-4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融资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96,009.96	2008/1/2	2044/3/27	2.05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2,746.82	2012/12/19	2030/2/28	2.50
中国农业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199.98	2012/4/18	2042/12/28	2.52
中国建设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90,672.01	2007/1/8	2045/3/26	2.50
中国建设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8,316.64	2014/8/13	2040/4/19	2.76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144,124.24	2008/1/2	2046/4/29	2.50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27,965.36	2012/6/19	2032/6/19	2.50
中国工商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181.35	2015/10/27	2039/2/21	2.51
国家开发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181,475.14	2010/8/31	2049/5/20	2.50
国家开发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49,107.55	2012/6/4	2035/3/27	2.50
中国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54,100.36	2008/6/20	2046/4/29	2.50

中国银行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36,723.03	2022/6/30	2040/12/27	2.57
中国进出口银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41,365.59	2015/3/17	2046/12/25	2.50
招商银行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137,632.81	2013/1/30	2038/1/30	2.50
合计		4,769,620.85			

## 2、抵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贷款。

## 3、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596.21 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 （一）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表 6-4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及销售	3,527,698.29	48.69%	48.69%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2.77 亿元。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表 6-4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能澜沧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昆明市	2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电力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国际	昆明市	56,178.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水电站开发	100		投资设立

能源有限公司			2568 号华能综合楼 (17 楼整层)	建设运营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	804,587.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568 号澜沧江综合楼 23 楼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		投资设立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	267,213.0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95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昌都市	300,000.00	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	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100		投资设立
澜沧江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7,159.80 (美元)	中国香港	对外投资及经营		100	投资设立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	1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2568 号华能综合楼	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51	投资设立
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	缅甸	1,000.00 (美元)	缅甸	水力发电		80	投资设立
瑞丽市联能经贸有限公司	瑞丽市	10.00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街道办事处广拉路 3 号	水电开发及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柬埔寨	100.00 (美元)	柬埔寨	水电生产及开发		51	投资设立
华能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石林县	15,500.00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老挖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市	1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漾濞 110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	勐海县	3,13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往乡南果河村委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祥云风电有限公司	祥云县	8,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祥城)	商务服务业		33.21	投资设立

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坪县	25,000.00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水务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	盐津县	2,000.00	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新区政府大楼招商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大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理市	4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街道漾濞路 110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临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市	15,852.00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汀旗路 136 号附 103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清洁能源（文山砚山）有限公司	砚山县	9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普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	10,000.00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那澜村糯扎渡电站营地 1 幢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7.99	投资设立
华能清洁能源（文山广南）有限公司	广南县	1,0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北宁路体育公园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云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市	1,000.00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祥临公路旁（云县爱华光伏产业园区内）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88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保山昌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宁县	22,000.00	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达丙街北段西侧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祥云县	1,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工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凤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凤庆县	71,200.00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核桃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1 栋 401 室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勐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勐海县	21,52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司			海镇鑫海花园小区一期 15 栋 102 号				
华能澜沧江（勐腊）新能源有限公司	勐腊县	40,81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伦镇宏缘民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景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洪市	90,56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遮路 4 号（华能景洪水电建设管理局）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沧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沧源县	10,000.00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岩帅镇贺岩段与勐建线交叉路口往东 140 米农科站 1 楼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镇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康县	1,000.00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工业园区 1 号路研发中心 2 楼 201 室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南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涧县	3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南涧镇富民街 25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鹤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庆县	89,08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黄坪镇新泉村民委员会糖厂小组 113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永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平县	5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永平县博南镇博盛路 98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云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龙县	4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长新乡开发区龙山酒店 5 楼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巍山县	40,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菜秧河片区滨河路 3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昆明高新区）新能源有	昆明市	1,000.00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武振街 1	电力、热力生		100	投资设立

限公司			号生物科技孵化器 3号标准厂房9楼 101-1-1室	产和供应业			
华能澜沧江（德钦）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钦县	10,500.00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升平镇梅里花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漾濞）新能源有限公司	漾濞县	45,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鸡街乡鸡街村北区商贸新村忠惠食宿坊一楼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寻甸）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	3,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街道办金河大道1号产业园区商务中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云南澜沧江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市	268,100.00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海源北路999号海源·高新天地写字楼1栋17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2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楚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楚雄市	8,00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街道办事处青龙河东路100号福龙苑商贸街二期综合楼1号楼2楼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5	投资设立
华澜（洱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洱源县	25,5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邓川镇产业园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澜沧）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1,000.00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拉祜广场东门办公楼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清洁能源（云县）有限公司	云县	1,000.00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祥临公路旁（临沧工投生物产业科创孵化园内）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澜沧江（昌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都市	10,000.00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经济开发区众科创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司			客园 1 栋 4 楼（昌都高原生态清洁能源双创中心）406、407 室				
贡觉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贡觉县	1,000.00	贡觉县阿嘎街 8 号住宿楼 1 栋 1 单元 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察雅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察雅县	1,000.00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幸福路 10 号住宿楼 1 栋 1 单元 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八宿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八宿县	1,000.00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八宿县昌都市八宿县白玛镇上街 9 号住宿楼 1 栋 1 单元 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芒康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芒康县	1,000.00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芒康县嘎托镇宁静路 58 号住宿楼 1 栋 1 单元 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146,980.0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华能彭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8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石化北路东段 2 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 1-4-4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如皋市华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	1,000.00	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10 幢 19 层 1905 室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51,610.00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青衣江路中段 113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康定县	19,400.00	甘孜州康定县鸳鸯坝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市	19,308.00	四川省南充市柳林路 189 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华能涪江水 电有限责任公司	平武县	18,865.26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 县白马寨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95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华能东西关 水电股份有限公 司	武胜县	15,672.50	四川省武胜县礼安 镇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59.33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华能太平驿 水电有限责任公 司	汶川县	45,547.00	四川省汶川县映秀 镇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6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华能明台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三台县	9,770.00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 县北坝开发区东河 路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53.73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华能巴塘水 电有限公司	巴塘县	10,000.00	四川省甘孜州巴塘 县莫多乡措松龙村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6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新能置业有 限公司	成都市	1,645.56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 南路四段 47 号华 能大厦 1 栋 5 楼 1 号附 5003 号	房地产开发 租赁等		10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华能泸定水 电有限公司	泸定县	50,000.00	四川省甘孜族自治 州泸定县得妥镇 马列村 1 组 55 号	水力发电		8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华能能源销 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00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 南路四段 47 号华 能大厦 3 楼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四川华能氢能科 技有限公司	彭州市	3,000.00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 市经二路 118 号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阿坝华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阿坝县	500.00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 族自治州阿坝县金 幡银座 6 栋 8 号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华能道孚新能源 有限公司	道孚县	4,000.00	四川省甘孜族自治 州道孚县色卡乡 亚日村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78.13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理塘华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理塘县	40,000.00	四川省甘孜族自治 州理塘县奔戈乡 托仁村 1 组 19 号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合并
巴塘华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巴塘县	4,000.00	四川省甘孜族自治 州巴塘县莫多乡	电力、热力生 产和供应业		100	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

			郎翁村措松龙 1 组 8 号				合并
--	--	--	-------------------	--	--	--	----

表 6-43：发行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9%	7,318.27	5,000.00	87,997.46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5%	2,102.37	2,500.00	16,931.75
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	49%	23,827.67	12,215.99	96,945.97
云南澜沧江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	5,079.65	4,073.62	182,338.15
四川华能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20%	4,449.11	15.15	55,269.01

(三)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表 6-44：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 2-4 号广业大厦	水力发电	10		权益法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 6 号	水力发电	11		权益法
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曲靖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工业园区东区	热力生产和供应	49		权益法
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昌都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柴维乡果多水电站	水力发电		15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公司向上述参股公司派有董事，能对参股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表 6-45：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2025 年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024 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024 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024 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2024 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1,565.84	127,891.51	108,479.51	113,357.43	1,014.68	0.00	42,940.41	39,638.00
非流动资产	229,626.98	236,394.61	2,330,684.55	2,276,682.80	101,455.29	0.00	272,685.20	280,741.40
资产合计	371,192.82	364,286.11	2,439,164.06	2,390,040.23	102,469.97	0.00	315,625.61	320,379.39
流动负债	13,618.96	11,606.46	206,924.37	155,482.02	87.02	0.00	21,159.01	23,008.53
非流动负债	3,782.38	4,097.72	1,240,439.19	1,238,903.31	76,992.54	0.00	210,076.25	218,351.66
负债合计	17,401.33	15,704.18	1,447,363.56	1,394,385.34	77,079.57	0.00	231,235.26	241,360.19
净资产	353,791.49	348,581.93	991,800.50	995,654.89	25,390.40	0.00	84,390.35	79,019.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379.15	34,858.19	107,802.35	108,828.19	12,441.30	0.00	12,658.55	11,852.88
调整事项	38,275.26	38,239.76	116,196.43	116,183.62	0.00	0.00	1,329.68	1,329.6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654.41	73,097.96	223,998.77	225,011.80	12,441.30	0.00	13,988.24	13,182.56
营业收入	117,542.74	112,177.51	339,673.35	383,218.75	0.00	0.00	23,102.14	29,671.94
净利润	71,403.14	66,411.45	125,816.10	154,669.23	0.00	0.00	7,537.59	11,116.1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1,403.14	66,411.45	125,816.10	154,669.23	0.00	0.00	7,537.59	11,116.1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641.64	5,889.13	15,400.00	10,670.00	0.00	0.00	300.58	15.00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山东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宾川中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沾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宣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富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置物产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山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拓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林芝会议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供应链（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重庆两江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南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湖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甘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盐边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文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内蒙古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天津）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碌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西藏新能源（曲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石桥市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广东汕头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河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湖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萝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陕西定边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忻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北部湾（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吉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雄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阿图什市华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德令哈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菏泽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贵州盘州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怀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清能通榆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北联电乌拉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石桥宝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恒沁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阳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永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昌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甘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关岭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海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吉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晋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可克达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临港（天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珞电（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浞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吐鲁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重庆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铁门关市华能塔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乌拉特后旗华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津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林芝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华东（普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景泰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怒江云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天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7：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102.17	22,594.9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73.54	27,635.63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151.43	8,304.5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50.20	6,254.3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6.32	3,527.08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41.74	1,267.89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8.25	45.94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5.40	653.00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5.64	0.00
华能山东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2.90	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6.42	0.00
宾川中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6.93	0.00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沾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97	0.00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98	315.92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宣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93	0.00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富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35	0.00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70	0.00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7.18	20.64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56	4.53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81	23.10
华置物产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25	0.79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60	0.34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5	9.39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3	1.81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9	0.27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3	2.26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	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4	0.46
华能山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2	2.86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1	0.00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	2.63
重庆拓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	0.45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林芝会议中心	接受劳务	0.62	0.00
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7	0.49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57	0.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1	0.00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41	0.33
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31	1.51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26	0.00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23	0.1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8	1.83
华能供应链（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7	0.60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11	0.42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8	0.00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6	0.00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3	0.00
华能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3	0.00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02	0.17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1	0.00
华能重庆两江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7.35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00	44.80
华能南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36.87
怒江云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5.17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75
云南天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72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00	0.75
云南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23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6-48：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443.40	0.00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02.35	709.77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52	0.00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81	0.00
华能湖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87	0.00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40	0.00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70	18.38
华能甘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	0.00
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43	0.00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3	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提供劳务	3.43	0.0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6	0.43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	26.42
盐边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4	10.77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75	0.0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4	0.11
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9	0.00
华能文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5	0.00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53	0.00
华能内蒙古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8	0.00
华能（福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41	0.11
华能辽宁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36	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35	0.00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33	0.00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3	0.00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32	0.00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28	0.00
华能（天津）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28	0.00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28	0.00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8	0.00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0.0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0.11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0.0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7	0.19

华能碌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6	0.00
华能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1	0.00
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1	0.00
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0.00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0.00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20	0.00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0.00
华能西藏新能源（曲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20	0.00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9	0.00
大石桥市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5	0.00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5	0.00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广东汕头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23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河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湖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12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萝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山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陕西定边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忻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4	0.00

华能北部湾（广西）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华能吉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华能雄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11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3	0.00
阿图什市华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德令哈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菏泽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贵州盘州市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海南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怀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清能通榆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内蒙古北联电乌拉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8	0.00
大石桥宝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恒沁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阳江）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永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昌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甘谷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12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关岭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海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吉上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晋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可克达拉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临港（天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珞电（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澧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内蒙古电力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吐鲁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重庆两江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华能重庆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8
铁门关市华能塔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乌拉特后旗华冶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西安沣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正蓝旗唐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6	0.00
林芝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3,319.87
华能华东（普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8.49
华能景泰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20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19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11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12

发行人与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均按市场交易进行

### 3、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6-49：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209.04	209.0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1.42	71.4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63.60	69.72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44.13	0.0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5.16	15.16
华能昌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1.01	11.01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0.67	10.67
盐边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	10.60	0.00
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0.24	10.24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6.89	7.54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0.00	72.68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 6-50：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房屋	40.76	41.15
合计		40.76	41.15

4、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5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49,700.00	2024/12/13	无固定期限	可续期债权投资合同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12/18	2025/1/18	财务公司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5/13	2025/6/1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5/13	2025/5/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6/11	2025/6/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6/17	2025/6/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6/17	2025/6/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6/17	2025/6/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7/2	2025/7/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7/2	2025/7/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7/2	2025/7/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7/2	2025/7/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8/4	2025/8/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8/4	2025/8/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8/4	2025/8/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8/4	2025/9/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8	2025/9/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10/28	2025/10/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1/12	2025/11/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1/12	2025/11/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11/12	2025/11/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2/15	2025/12/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2/15	2025/12/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12/24	2025/12/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1/8	2025/1/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22	2025/2/1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2/25	2025/2/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2/12	2025/3/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2/25	2025/3/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2/25	2025/3/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3/5	2025/3/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3/5	2025/4/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3/18	2025/4/1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3/18	2025/4/1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3/18	2025/4/1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3/5	2025/4/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4/7	2025/4/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4/15	2025/4/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4/17	2025/4/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4/17	2025/4/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5/4/17	2025/5/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5/7	2025/5/1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4/7	2025/5/2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5/7	2025/5/2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5/7	2025/5/2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5/7	2025/5/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4/15	2025/5/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5/7	2025/6/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6/11	2025/7/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7/2	2025/8/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8/4	2025/9/2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9/16	2025/11/28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5/12/26	2025/12/3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5/11/12	2025/12/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12/15	2026/1/1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8/4	2034/8/3	统借统还合同-大华桥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8/4	2034/8/3	统借统还合同-乌弄龙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8/4	2035/8/3	统借统还合同-黄登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15.00	2013/1/8	2027/1/8	糯扎渡水电站统借统还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400.00	2012/6/19	2032/6/19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25/1/14	2025/2/14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5.00	2025/1/21	2025/2/19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5/2/17	2025/3/10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5/3/20	2025/4/21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6/17	2025/7/1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025/7/14	2025/7/31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025/11/14	2026/2/13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5/12/16	2026/1/12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5/12/16	2026/3/15	日常经营活动循环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置换到期中行一亿元贷款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44.00	2023/6/30	2026/6/30	借款合同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5/10/20	2035/10/19	统借统还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016/8/4	2036/8/3	自营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9,300.00	2022/3/3	2025/3/3	委托贷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4,700.00	2024/12/13	无固定期限	永续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5/11/13	2026/11/13	流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5/12/5	2026/11/13	流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5/12/15	2026/11/13	流贷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12	2026/1/12	普通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2/24	2026/1/12	普通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025/12/15	2026/3/14	循环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2020/5/15	2035/5/15	借款

##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52：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1.41	1,311.17

## 8、其他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利息收入

表 6-53：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8.09	2,708.47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00	0.00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 (2) 关联方利息支出

表 6-54：发行人关联方利息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80.74	4,735.71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4.24	2,285.18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649.54	3,648.25

### (3) 向关联方投资

表 6-55：发行人向关联方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华能雨汪二期（云南）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12,441.30	0.0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到分红	5,347.24	5,025.83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分红	1,600.00	1,133.33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收到分红	63.64	309.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保障基金	0.00	1,991.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6-56：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170.30		269,897.96	
预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6.01		2.27	
预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17		0.00	
预付账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7.31		0.52	
预付账款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1		7.63	
预付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		0.00	
预付账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4	
预付账款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0.00		0.54	
应收账款	华能上海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90		0.00	
应收账款	华能湖北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43		0.00	
应收账款	华能清洁能源（曲靖沾益）有限公司	0.00		240.13	
应收账款	盐边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48	
其他应收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盐边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68		0.00	
其他应收款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4		0.00	
其他应收款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0		2.80	
其他应收款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0.00		4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1.00		1,991.00	

2、应付项目

表 6-57：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146.53	4,012.18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23,015.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600.00	53,4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35,942.00
应付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629.67	1,744.83
应付账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949.70	2,389.61
应付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03	155.20
应付账款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7.39	161.00
应付账款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164.84	0.00
应付账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4	164.21
应付账款	华能（上海）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8.28	11.31
应付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	2.48
应付账款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0.38	0.00
应付账款	怒江云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8.61
预收账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7	45.59
预收账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7.58	7.58
预收账款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31	6.28
预收账款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00	4.26
其他应付款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701.35	4,526.84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43.67	632.10
其他应付款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97.63	3,937.0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03.48	743.94
其他应付款	盐边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86.56	232.60
其他应付款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44.05	0.00
其他应付款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34	315.37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4	92.02
其他应付款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3.63	0.00
其他应付款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20	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能新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53	5.64
其他应付款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7	110.22
其他应付款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00	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31.24	10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3,058.21	34,43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38.93	3,850.87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七) 其他**

无。

**六、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1、对内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 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衍生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任何衍生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期货，发行人也未持有任何海外金融资产。

**(二) 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理财产品。

**(三) 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涉及瑞丽江一级水电站和桑河

二级水电站。其中，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由发行人三级控股子公司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境内开发运营，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总装机 60 万千瓦，电站位于缅甸北部掸邦境内紧邻中缅边境的瑞丽江干流上，采用引水式开发，是中国第一个“走出去”大型水电项目，该电站 6 台机组（6×10 万千瓦）于 2009 年 4 月全部投产发电；2025 年该电站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27.05 亿千瓦时和 26.82 亿千瓦时，2026 年一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9.34 亿千瓦时和 9.26 亿千瓦时；2025 年瑞丽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2.34 亿元和 2.24 亿元；2026 年一季度瑞丽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0.90 亿元和 0.86 亿元。桑河二级水电站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在柬埔寨投资成立境外子公司桑河二级水电有限公司开发运营，桑河二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该电站 2017 年 11 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8 年 10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5 年该电站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23.39 亿千瓦时和 22.93 亿千瓦时，2026 年一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为 2.29 亿千瓦时和 2.23 亿千瓦时；2025 年桑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4.86 亿元和 4.86 亿元；2026 年一季度桑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24 亿元和 1.24 亿元。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与东南亚等国家合作力度，争取境外优质资源。

#### （四）委托贷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总计 11.55 亿元，全部为发行人母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

表 6-5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2015/10/20	2035/10/19	1.08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9/6	2036/8/3	1.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82.00	2013/1/8	2027/1/8	3.9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2034/8/3	1.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2034/8/3	1.0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4	2035/8/3	1.08
合计		115,482.00			

#### （五）重大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六）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正在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告，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来函，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能投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东方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6%。2023 年 3 月 22 日云能投集团与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1）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云能投集团

云能投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671,991,782.74 元，法定代表人胡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受让方：云能投资本

云能投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692,64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份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划转标的为云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

3)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

4) 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的处置方案

云能投资本受让股份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由云能投集团和云能投资本按照划转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5) 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后，向有权机构备案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3)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云能投集团与云能投资本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分别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 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集团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孙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告，发行人拟收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合计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开发公司”、或“交易标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1）本次交易概述

发行人拟收购华能集团持有的四川能源开发公司 51%股权、华能国际持有的四川能源开发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源开发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的支付方式，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鉴于华能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亦为华能国际最终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经华能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注册资本：3,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克宇；

注册资本：1,569,809.33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注册资本：146,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底，四川能源开发公司资产总额 18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87 亿元，营业收入 24.39 亿元，利润总额 8.21 亿元，净利润 6.86 亿元。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能源开发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华能集团向发行人注入该等非上市水电资产系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该等资产的注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发行人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5）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4、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切实履行华能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及关联人华能国际分别持有的华能四川公司 51%、49% 股权。交易价款总金额为 857,853.22 万元，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华能四川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64,099.56 万元，增值率 135.61%。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共同签署了《关于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 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注册资本：146,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股权结构：华能集团持股 51%，华能国际持股 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 6-59：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5,165.49	1,926,909.98
资产净额	528,664.99	549,440.42
营业收入	243,928.01	53,606.14
净利润	68,639.98	19,004.041

华能四川公司是华能集团在四川省设立的区域子公司，主要从事四川地区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和生产运营，包括在岷江、嘉陵江、涪江、宝兴河、瓦斯河、巴楚河、大渡河等流域进行水电梯级开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投产装机容量 265.10 万千瓦，在建水电项目 111.60 万千瓦。

(2) 关联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华能水电向华能集团支付人民币 437,505.14 万元作为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对价；华能水电向华能国际支付人民币 420,348.08 万元作为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49%股权的转让对价。华能水电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华能水电应按 51%、49%的比例分两次支付转让对价，其中第一次支付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应分别向华能集团支付 223,127.62 万元，向华能国际支付 214,377.52 万元（合称第一期款项）；第二次支付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其中应分别向华能集团支付 214,377.52 万元，向华能国际支付 205,970.56 万元（合称第二期款项）。

本次转让应于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转让方和华能水电应在交割后的合理时限内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登记，并将经正当程序修改后的列明华能水电持有标的公司目标股权的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备。

###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能集团向公司注入该等非上市水电资产系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该等资产的注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整合标的资产的相关业务，努力践行在西南地区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和盈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能四川公司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能四川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华能集团等关联人的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进行预算和审批。本次交易为华能集团切实履行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能四川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 （4）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卫、李健平、徐平、李喜德回避表决，其他 10 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能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为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华能集团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合计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款总金额为 857,853.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上述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根据《关于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华能集团、华能国际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对价。本次交易标的华能四川公司股权已完成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华能四川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6、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关于拟变更〈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的函》。华能集团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

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 (1) 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华能集团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原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①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华能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水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能水电。

③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在华能水电 A 股上市后三年之内，将该等资产在符合届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资产、股权权属清晰，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时注入华能水电。

前述第（三）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至今延期三次。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能集团出具《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延期承诺》，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第（三）项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 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华能集团始终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原承诺出具至今，针对原承诺中第①②项长期承诺，华能集团一直积极履行该承诺。

针对原承诺中第③项限期履行承诺事项，华能集团对其存量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清查。经梳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为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华能集团持股 5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以下简称华能四川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能四川公司投产水电装机规模 265.1 万千瓦，占华能集团非上市水电资产装机总规模的 62.11%。2022 年度，华能四川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0.89%，高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0.59%。近日，公司拟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华能四川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公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上述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华能四川公司外，华能集团非上市水电资产分布在西藏、新疆、甘肃、浙江、内蒙古，资产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均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该等非上市水电资产不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且不具备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华能集团拟变更原承诺相关内容。

### (3) 本次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

本次拟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华能集团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华能集团获得在中国境内新开发、收购水电项目业务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能水电。

3) 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资产、股权满足①权属清晰；②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③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④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⑤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⑥管理半径符合经济性原则的情况下，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将相关资产、股权注入华能水电。

此次承诺变更仅涉及原承诺第③项，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 (4) 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

本次变更承诺的主要原因系除华能四川公司外，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无法按照原承诺第③项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华能集团拟对原承诺第③项进行变更。

除华能四川公司外，华能集团水电板块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合计装机规模 161.69 万千瓦，占公司投产水电装机容量 2,559.98 万千瓦（含华能四川公司）的 6.32%，分布在西藏、新疆、甘肃、浙江、内蒙古地区。经梳理，该部分非上市水电资产均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1) 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情况

##### ①西藏地区

华能集团持有当地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公司下辖 3 座水电站，其中投产水电装机总规模 87 万千瓦。

截至目前，项目公司所在流域整体开发规划尚未出台，开发进度存在不确定

性。由于历史原因，项目公司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预期解决难度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项目公司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6 亿元、1.66 亿元、1.92 亿元；2022 年，项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3.6%，远低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注入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②新疆地区

华能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100%股权，新疆公司旗下拥有托什干河别迭里水电、托什干河亚曼苏水电两个水电项目，合计装机规模 49.2 万千瓦。2020 年至 2022 年，上述两个水电项目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34 亿元、0.42 亿元、0.73 亿元。

托什干河发源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天山南脉，为中国最大的内陆河塔里木河的重要支流。除一库四级开发规划外，托什干河流域目前其他开发规划尚未出台。由于托什干河流域来水量极不稳定，电站装机规模小且均为径流式电站，盈利波动较大，与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的西南地区流域水电存在显著差异，如果公司收购该电站将明显增加公司的管理运营成本，不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亦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截至目前，别迭里、亚曼苏水电项目所使用土地、房产亦存在权属瑕疵，主要系历史原因所致，预计在较长时间内无法解决。

除已建成的两座电站外，新疆公司负责开发的托什干河流域还有奥库水电站（在建）、阿克塔拉水电站（前期论证研究中，尚未建设），该两座电站的经济效益尚不明确，整体流域的开发经营模式以及未来收益水平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注入公司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

## ③甘肃地区

华能集团持有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公司）100%股权。甘肃公司旗下水电资产主要包括甘肃水电、碌曲水电、舟曲水电、文县水电四个水电项目，合计水电装机规模 16.16 万千瓦。2020 年至 2022 年，上述四个水电项目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85 亿元、0.17 亿元、0.21 亿元。因连年亏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甘肃公司上述四个水电项目合计净资产为-2.81 亿元，如注入公司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

## ④浙江地区

华能集团持有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产业公司）100%股权，综合产业公司旗下水电资产主要为云和县石塘水电站（由综合产业公司持股 73.4%），云和县石塘水电站装机规模 8.58 万千瓦。2020 年至 2022 年，该水电项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00 亿元、0.05 亿元、0.16 亿元。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库容 0.83 亿立方米，作为日调节水库，受上游电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紧水滩水力发电厂（库容约 13 亿立方米）调控影响，石塘水电站发电量波动较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历史原因，石塘水电站未能办理征地手续，目前无法取得用地审批。因此，云和县石塘水电站注入公司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

#### ⑤内蒙古地区

华能集团持有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东公司）100%股权。蒙东公司旗下水电资产主要为呼伦贝尔红花尔基水电项目，投产装机容量 0.75 万千瓦。

2020 年至 2022 年，红花尔基水电项目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00 亿元、-0.03 亿元、-0.14 亿元，该项目近年持续亏损，如注入公司将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条件。

#### 2) 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

除华能四川公司外，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装机规模小，均为径流式电站，调节能力弱，持续盈利能力差甚至亏损。2020 年至 2022 年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97 亿元、2.27 亿元、2.88 亿元，盈利波动巨大；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约为 5.1%，显著低于华能水电的盈利水平，注入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且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和流域开发经营模式不确定的问题，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盈利水平的稳定。同时，目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处于我国西南地区，以澜沧江流域为核心，包括云南、四川、西藏等地区。就地理位置而言，上述新疆、甘肃、浙江、内蒙 GS 电站装机规模小、分散且距离较远，如注入公司，将极大地增加公司的管理半径和管理成本，不符合经济性原则。

此外，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装机规模占公司水电装机规模比例较小（6.32%），过去 3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不含华能四川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7.0%、7.0%，营业毛利占公司（不含华能四川公司）营业毛利比例分别为 4.2%、4.7%、4.4%，均未达到 30%，不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3) 本次承诺变更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本次拟变更的原承诺不属于上述情形。

同时，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基于前述分析，如华能集团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上述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注入公司，一方面将导致华能水电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盈利能力指标受到摊薄，不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因相关资产权属瑕疵短期内无法完善，将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造成负面影响，可能阻碍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的开展；此外，相关资产分散且距离较远，不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注入上市公司将极大地增加管理半径和管理成本，将上述华能集团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注入公司，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不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当前的实际情况，针对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水电资产，华能集团从积极主动承担央企集团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变更原承诺中的第（三）项为“对于华能集团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所拥有的非上市水电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资产、股权满足（1）权属清晰；（2）注入后不会降低华能水电每股收益；（3）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4）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5）参股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6）管理半径符合经济性原则的情况下，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将相关资产、股权注入华能水电。”原承诺其他内容不变。

#### （5）本次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澜沧江流域的有序、滚动开发工作，并聚焦大型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本次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与公司聚焦西南地区流域开发运营的战略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审议情况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变更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来函，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其两家全资子公司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东方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1)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 1) 划出方：云能投资本

云能投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69,26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68 号。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划入方：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

###### ①划入方一：云能产融。

云能产融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桥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D63BCGXA。注册地址：云南省昆

明市盘龙区金尚俊园 1 期 3 幢 1 层 3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划入方二：云能产业。

云能产业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桥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D6399E9F。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B 座第五楼 523-16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 云能投资本与云能产融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方：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②股份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划转标的为云能投资本持有的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

③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变更。

④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2) 云能投资本与云能产业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①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入方：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②股份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划转标的为云能投资本持有的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

③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变更。

④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向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3)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告，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9、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投入 RM 水电站项目和托巴水电站项目，拟投入金额分别为 45 亿元和 15 亿元，均为资本性投入。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华能财资函【2024】86 号），同意华能水电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总体方案，发行不超过 18 亿股，增发股份部分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

10、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公司拟作为参股股东与关联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共同出资成立华能云南雨汪二期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关于雨汪二期煤电与新能源联营项目之合资协议》，华能国际拟以现金出资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9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华能水电拟以现金出资认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45,0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系华能国际最终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华能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关联方华能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各方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部分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结果为通过。

1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调整，建议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拟推荐华士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士国，董事，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华能水电董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昆明红塔木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科副科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基础产业部副部长、部长，云南合和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石山先生非独立董事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1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告，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致同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和内控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协议，致同事务所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平衡和理顺企业内部监督制衡关系，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和监事，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基于上述调整，免去夏爱东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康春丽、王斌、何进元、金久峰监事职务。

1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5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李石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李健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查荣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华士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尹述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尹述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杨佐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尹述红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23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874,277.7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31,094,2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172,031,457.35 元。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631,094,25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788,227,33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31,094,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

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18、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 亿股变更为 18,631,094,2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18,631,094,257 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内容如下：（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二）原第二十二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0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 亿股，无其他类别股。修订为：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631,094,25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631,094,257 股，无其他类别股。

19、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杨佐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杨佐斌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佐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补选工作。

20、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鲁俊兵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1、为发行人出具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曾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因“致同所在开展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对于“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减值测试的审计，复核了格力地产提供的减值测算表格，将其作为审计底稿，未另行制作复核底稿。2023 年 7 月，致同所在收到我局调取格力地产历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的通知后，篡改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上述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的审计底稿，包括修改原始减值测算表格内容、毁损有关纸质底稿、参照格力地产 2023 年差错更正时使用的方法及模型补作复核底稿。2023 年 8 月 14 日，致同所将上述篡改后的底稿提交我局，并出具了完整性声明。其后，致同所再次向我局提交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底稿，并说明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提交的底稿不是年审期间归档的审计底稿版本。”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的处罚。

致同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因“一、致同所出具的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我局另案查明，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况。致同所为前述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审计业务收入合计 510 万元。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山、赵雷励，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山、王振军。二、致同所在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财务报表舞弊风险的识别及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致同所对新智认知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新智认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销售费用等科目变动趋势矛盾，临近期末发生大量或大额交易等风险；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新智认知相关销售由第三方回款、未开具销售发票等异常情况。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在将存货确定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情况下,存货控制测试流于形式,未能发现抽样的采购合同实际无物流流转。收入内部控制测试未对销售货物控制测试得出测试结论,底稿中未记录具体抽样审计证据;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的销售出库穿行测试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以得出测试结论,未能发现抽样的销售合同实际未执行。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对大额异地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致同所未按照审计计划检查运输单据或期后结算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的发出商品实际无物流流转。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四)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将收入识别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实施收入函证时,未按照审计计划函证合同类型、履约情况等信息;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照审计计划核查销售交易客户的物流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核查的销售业务实际未执行。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五)函证程序存在缺陷。函证程序是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科目的重要审计程序。致同所以对 2019 年财务报表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部分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函证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签署日期,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记录应收账款函证选样标准,对部分重要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程序,且未说明理由。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六)未有效执行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未按照测试内容获取销售发票等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七)

未对销售运输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对新智认知销售运输费用金额与收入金额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10 万元,并处以 1020 万元的罚款。

致同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因“一、致同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我局另案查明,红相股份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以对红相股份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3,584,905.56 元。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凌雯、巫宝才。二、致同所在红相股份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红相股份原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审计底稿中记录某贸易公司疑似关联方。同时,银川卧龙向该贸易公司销售相同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贸易公司的远程访谈仅询问是否为银川卧龙的关联方,未结合工商信息针对性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情况。此外,致同所在对该贸易公司应收账款、年交易额执行函证时,审计底稿未见对函证地址信息进行核对的记录。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二)协同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根据审计底稿记载,协同销售系红相股份 2017 年收购银川卧龙后,利用铁路销售渠道优势,将红相股份设备销售至铁路系统中,实现协同效益。协同业务作为银川卧龙 2017 年新增业务类型,当年形成较高收入且集中发生于年末,同时银川卧龙协同业务对外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均明显高于红相股份直接对外销售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某物资公司为银川卧龙协同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为当年新增客户,相关收入占协同业务收入比重达 58%,但该客户并非铁路系统客户,与审计底稿记录的协同业务模式不符。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

——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修理变压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修理变压器业务主要是银川卧龙对客户大型电力变压器进行修理，根据变压器故障情况定制相应修理方案，并根据修理内容进行收费。致同所检查的修理变压器业务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但未对具体维修内容、修理材料及价格明细等进行约定；客户某电力工程公司访谈中未提及修理变压器业务合作；客户某电气公司在自身具备修理变压器能力的情况下以较高价格将业务委托给银川卧龙。针对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584905.56 元，并处以 6469811.12 元罚款。

致同所在过去一年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表 7-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494.68	211.59	265.83
国家开发银行	626.94	389.56	237.38
中国农业银行	563.99	238.07	325.91
中国建设银行	395.01	189.54	205.4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64.57	51.23	113.34
中国银行	330.54	132.28	198.26
招商银行	75	25	50
中国民生银行	10	1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6	12	44
农村商业银行	36	16	20
合计	2,752.73	1,266.27	1,469.19

#### (二) 银行借款履约情况

发行人银行借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银行融资资信状况良好，按时支付贷款利息，还本付息记录正常。

#### (三)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表 7-2: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债券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是否兑付
26 华能水电 SCP007	2026 年 7 月 8 日	10	1.47%	2027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6 华能水电 GN009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1.54%	2029 年 7 月 1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8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	2.05%	2031 年 6 月 1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7	2026 年 5 月 28 日	16	1.55%	2029 年 5 月 29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6(乡 村振兴)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1.37%	2026 年 11 月 0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6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1.35%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5(乡 村振兴)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1.34%	2026 年 8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5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1.37%	2026 年 8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4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	1.38%	2026 年 8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 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1.45%	2026 年 6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3(乡 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13 日	10	1.47%	2026 年 6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SCP003	2026 年 3 月 2 日	10	1.52%	2026 年 5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2 (科创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1.61%	2026 年 8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2(科创债)	2026 年 2 月 6 日	10	1.58%	2026 年 5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1 (科创债)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1.52%	2026 年 4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SCP001(科创债)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1.52%	2026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12(乡 村振兴)	2025 年 12 月 8 日	6	1.62%	2026 年 5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11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1.59%	2026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GN010 (乡村振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1.62%	2026 年 3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8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1.64%	2026 年 7 月 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7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1.64%	2025 年 11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9	2025 年 8 月 19 日	8	1.6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乡村振兴)						
25 华能水电 SCP006(科创债)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1.63%	2026 年 2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8 (乡村振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1.65%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5(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1.63%	2026 年 1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7 (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	1.88%	2028 年 7 月 14 日	永续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GN006 (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08 日	10	1.50%	2026 年 1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5 (科创债)	2025 年 6 月 18 日	7	1.70%	2028 年 6 月 19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4 (科创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1.63%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4 (科创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1.72%	2028 年 5 月 22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3 (科创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1.60%	2025 年 8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2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1.78%	2025 年 7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3	2025 年 4 月 28 日	6	1.76%	2025 年 7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2 (乡村振兴)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1.79%	2025 年 7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1	2025 年 3 月 13 日	13	2.08%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1	2025 年 3 月 12 日	7	2.07%	2025 年 5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11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	1.84%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6 (乡村振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3	1.90%	2025 年 3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1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7	1.90%	2025 年 1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9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2.01%	2025 年 2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5 (乡村振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2.33%	2027 年 10 月 28 日	永续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8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	1.97%	2025 年 2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4 (乡村振兴)	2024 年 9 月 9 日	15	2.2%	2027 年 9 月 11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1.9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3B (科创票据)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2.17%	2029 年 8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GN003A (科创票据)	2024 年 8 月 1 日	5	2.06%	2027 年 8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6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1.95%	2025 年 1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5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	1.90%	2024 年 9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2 (乡村振兴)	2024 年 6 月 5 日	5	1.96%	2024 年 9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4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2.0%	2024 年 9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1	2024 年 5 月 16 日	3.4	1.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3	2024 年 4 月 23 日	8	2.00%	2024 年 8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2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	2.09%	2024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1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	2.52%	2024 年 4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7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2.40%	2024 年 1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	2.44%	2024 年 1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7 (科创票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	3.3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6 (科创票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3.26%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5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3.40%	2026 年 9 月 11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SCP006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	2.08%	2024 年 1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5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2.1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4 (乡村振兴)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2.1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4	2023 年 7 月 26 日	8	2.2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3 (可持续挂钩)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	2.85%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2 (碳中和债)	2023 年 7 月 3 日	10	3.18%	2026 年 7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3 华能水电 GN011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2.70%	2025 年 6 月 21 日	中期票据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3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2.2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0 (乡村振兴)	2023 年 5 月 29 日	4	2.25%	2023 年 9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2	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2.30%	2023 年 8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9	2023 年 5 月 17 日	3	2.33%	2023 年 9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8 (乡村振兴)	2023 年 4 月 17 日	8	2.41%	2023 年 7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7 (乡村振兴)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2.40%	2023 年 7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6	2022 年 4 月 3 日	11	2.28%	2023 年 7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5	2023 年 2 月 27 日	4	2.25%	2023 年 6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1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2.28%	2023 年 5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4	2023 年 2 月 16 日	4	2.15%	2023 年 6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3	2023 年 1 月 12 日	8	2.15%	2023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2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2.15%	2023 年 4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1	2023 年 1 月 4 日	11	2.28%	2023 年 4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2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2.55%	2023 年 1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40	1.65%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1.80%	2023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	1.65%	2023 年 2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4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1.5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3	2022 年 9 月 9 日	6.60	1.58%	2023 年 1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9	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1.68%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2 (可持续挂钩)	2022 年 8 月 5 日	20	2.84%	2025 年 8 月 9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1 (可持续挂钩)	2022 年 7 月 4 日	20	3.18%	2025 年 7 月 6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1	2022 年 7 月 4 日	9.20	1.89%	2022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80	2.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8	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2.0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9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80	1.95%	2022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2 华能水电 GN008	2022 年 5 月 26 日	5	1.97%	2022 年 9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7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	2.0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6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2.1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7	2022 年 4 月 25 日	2.80	2.08%	2022 年 6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6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5	2022 年 4 月 21 日	5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5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	2.45%	2022 年 6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4	2022 年 3 月 11 日	5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3	2022 年 3 月 1 日	5	2.13%	2022 年 5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2	2022 年 2 月 28 日	9.20	2.14%	2022 年 7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4	2022 年 2 月 21 日	10	2.45%	2022 年 5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1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2.14%	2022 年 4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3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2.58%	2022 年 4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2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	2.59%	2022 年 5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1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	2.59%	2022 年 5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2.58%	2022 年 3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	2.59%	2022 年 3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	2.59%	2022 年 3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3(乡村振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	2.5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4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	2.58%	2022 年 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3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2.65%	2022 年 2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2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2.59%	2022 年 1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1	2021 年 9 月 6 日	20	2.59%	2022 年 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0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2.5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9	2021 年 7 月 8 日	10	2.5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2	2021 年 6 月 25 日	5	2.6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8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2.58%	2021 年 9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7	2021 年 6 月 4 日	20	2.58%	2021 年 9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1(乡村振兴)	2021 年 5 月 18 日	5	2.58%	2021 年 8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6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2.60%	2021 年 7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1 华能水电 SCP005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2.60%	2021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4	2021 年 3 月 9 日	20	2.78%	2021 年 6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3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2.78%	2021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2	2021 年 1 月 15 日	10	2.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1	2021 年 1 月 14 日	10	2.58%	2021 年 4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2.40%	2021 年 1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7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	2.80%	2021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2.75%	2021 年 4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	2.23%	2021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2.2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3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	2.2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HHPY2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	4.40%	2023 年 9 月 22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HHPY1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4.27%	2023 年 9 月 2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HHPS1	2020 年 8 月 24 日	5	2.8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短期公司债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2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1.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1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	1.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0	2020 年 8 月 6 日	20	1.8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MTN001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4.10%	2023 年 7 月 13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 华能水电 GN002	2020 年 6 月 17 日	10	1.69%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9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1.75%	2020 年 9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8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	1.65%	2020 年 8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7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	1.67%	2020 年 8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GN001	2020 年 5 月 18 日	5	1.7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6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	1.49%	2020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5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	1.62%	2020 年 7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4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1.69%	2020 年 7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3	2020 年 3 月 9 日	10	2.20%	2020 年 6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2	2020 年 3 月 3 日	30	2.20%	2020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1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	2.60%	2020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9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	2.20%	2020 年 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8	2019 年 12 月 2 日	5	3.18%	2020 年 5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19 华能水电 SCP017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2.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4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8	4.5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3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2	4.29%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6	2019 年 9 月 18 日	15	3.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15	2019 年 9 月 16 日	15	2.96%	2020 年 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4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	3.13%	2020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2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	3.93%	2022 年 8 月 16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1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	4.17%	2022 年 7 月 29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3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	2.85%	2019 年 12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2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	2.8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1	2019 年 7 月 8 日	10	2.80%	2019 年 12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0	2019 年 5 月 5 日	20	3.3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9	2019 年 4 月 15 日	10	3.10%	2019 年 7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8	2019 年 4 月 9 日	20	2.94%	2019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7	2019 年 4 月 2 日	16	2.95%	2019 年 8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6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3.08%	2019 年 8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5	2019 年 3 月 15 日	6	3.20%	2019 年 11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4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	3.08%	2019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3	2019 年 1 月 17 日	10	3.15%	2019 年 7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2	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3.20%	2019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1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	2.99%	2019 年 4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9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3.30%	2019 年 4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8	2018 年 9 月 11 日	16	2.70%	2018 年 9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7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	3.54%	2019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6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3.84%	2019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5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	3.60%	2019 年 5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4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4.4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3	2018 年 6 月 13 日	10	4.45%	2018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2	2018 年 6 月 4 日	15	4.57%	2018 年 8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1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	4.48%	2018 年 8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1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4.80%	2018 年 5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9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4.35%	2018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	4.78%	2018 年 7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	4.25%	2018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6	2017 年 7 月 21 日	10	4.24%	2018 年 4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5	2017 年 5 月 8 日	20	4.34%	2017 年 11 月 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4	2017 年 5 月 5 日	20	4.35%	2018 年 2 月 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3	2017 年 4 月 25 日	5	4.35%	2018 年 1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2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4.29%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CP001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4.45%	2018 年 4 月 2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1	2017 年 3 月 9 日	15	3.90%	2017 年 8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7	2016 年 12 月 8 日	15	3.60%	2017 年 5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	3.09%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	2.99%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6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	2.75%	2017 年 4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5	2016 年 9 月 12 日	10	2.56%	2017 年 4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4	2016 年 8 月 15 日	30	2.59%	2017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PPN002	2016 年 7 月 5 日	10	3.34%	2017 年 7 月 6 日	定向工具	是
16 澜沧江 SCP003	2016 年 7 月 1 日	10	2.76%	2017 年 4 月 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1	2016 年 6 月 2 日	20	2.90%	2017 年 6 月 6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2	2016 年 5 月 12 日	10	2.79%	2017 年 2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PPN001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	3.10%	2017 年 3 月 16 日	定向工具	是
16 澜沧江 SCP001	2016 年 3 月 7 日	20	2.58%	2016 年 10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3.07%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4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	3.16%	2016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3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	3.30%	2016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2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3.34%	2016 年 8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1	2015 年 8 月 18 日	10	3.34%	2016 年 8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2	2015 年 6 月 16 日	10	3.59%	2016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PPN001	2015 年 6 月 9 日	15	4.20%	2016 年 6 月 10 日	定向工具	是
15 澜沧江 SCP001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	4.57%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澜沧江 SCP00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	4.15%	2015 年 8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澜沧江 SCP001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	4.62%	2015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3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	6.15%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2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	5.19%	2014 年 9 月 18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1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	4.97%	2014 年 7 月 2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PPN001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5.20%	2016 年 3 月 18 日	定向工具	是
12 澜沧江 CP003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	4.42%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CP002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	3.96%	2013 年 8 月 22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CP001	2012 年 6 月 8 日	20	3.39%	2013 年 6 月 1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PPN001	2012 年 3 月 19 日	25	6.20%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定向工具	是
11 澜沧江 CP01	2011 年 3 月 22 日	40	4.52%	2012 年 3 月 23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澜沧江 CP02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	3.31%	2011 年 3 月 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澜沧江 CP01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	3.60%	2011 年 1 月 19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7 澜沧江 CP01	2007 年 8 月 27 日	25	4.85%	2008 年 8 月 27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6 澜沧江 CP02	2006 年 5 月 30 日	6	3.24%	200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6 澜沧江 CP01	2006 年 5 月 30 日	6	3.42%	2007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券 9 期，余额 1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3：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表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	期限 (年)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华能水电	23 华能水电 GN015	2023-9-7	3+N	10	3.40
	23 华能水电 GN016 (科创票据)	2023-9-13	3+N	10	3.26
	23 华能水电 GN017 (科创票据)	2023-10-12	3+N	20	3.35
	24 华能水电 GN003B(科创票据)	2024-8-1	5+N	10	2.17
	24 华能水电 GN003A(科创票据)	2024-8-1	3+N	5	2.06
	24 华能水电 GN004 (乡村振兴)	2024-9-9	3+N	15	2.20
	24 华能水电 GN005 (乡村振兴)	2024-10-24	3+N	10	2.33
	25 华能水电 GN007 (科创债)	2025-7-11	3+N	20	1.88
	26 华能水电 GN008	2026-6-12	5+N	20	2.05
合计				120	

表 7-4：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条款情况表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能水电 GN008	列于普通债务之后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7 (科创债)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4 华能水电 GN005 (乡村振兴)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4 华能水电 GN004 (乡村振兴)		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4 华能水电 GN003B(科创票据)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4 华能水电 GN003A(科创票据)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3 华能水电 GN017 (科创票据)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3 华能水电 GN016 (科创票据)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23 华能水电 GN015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均属于在境内发生的应税交易。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永续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

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的要求，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确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范围、职责、原则、内容、方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执行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新规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财务与预算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公室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档案管理部门，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系统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该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单位、总部各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或直属机构债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单位、部门或直属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并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

姓名：赵虎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电话：0871-67217595

传真：0871-67217564

电子邮箱：hnsd@lcjgs.com.cn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4、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5、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6、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7、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8、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它文件。

##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债务融资工具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和上半年绿债相关信息。其中，上半年披露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投绿色项目数量及进展、未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管理等内容；年度披露参照《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定期报告模板、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等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其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陶曦月

联系方式：0871-63107765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515 号

邮箱：tzyh\_yn@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1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

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

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

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

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 **(二) 同意征集程序**

###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并导致发行人清算;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并导致发行人清算,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

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

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四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 发行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卫  
联系人：李雪艳  
电话：0871-67217568  
传真：0871-67216633  
邮编：650214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代伟华  
电话：010-66595062  
传真：010-66595062  
邮编：100005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明瑞  
电话：010-85209784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天宇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徐星天

联系电话：010-56367749

传真：010-56367749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李含君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刘苑秋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联系人：张绚慧  
电话：010-89926620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贾元翔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陆子怡  
电话：021-23262753, 18721090058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彭浩  
电话：021-50290503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0834735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彭辰

电话：010-85130253

传真：010-8515635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2 层

联系人：王惟之

电话：010-65051166-2148

传真：010-6505001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15010867937

传真：010-5778301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 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吴玥  
电话：021-63325888-5079，13764945765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楼  
联系人：王瑜滢  
电话：010-66229399  
传真：010-66578977

**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官南大道 2288 号 1 幢 6 层  
负责人：边峥  
联系人：万晓丽  
电话：4000871280

传真：0871-63174516

邮编：650299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陈智、周纪全

电话：0871-63648687

传真：0871-63629177

邮编：10004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李春旭、张旭杰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编：100004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琳、张乾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电话：010-66592749  
传真：010-66592749  
邮编：100818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发行代表人：孙卫

联系人：李雪艳

电话：0871-67217568

传真：0871-67216633

邮编：6502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管超

电话：010-66594381

传真：010-66594381

邮政编码：100818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b>盈利能力指标</b>	
毛利率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平均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EBIT/平均资产总额
<b>营运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  
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